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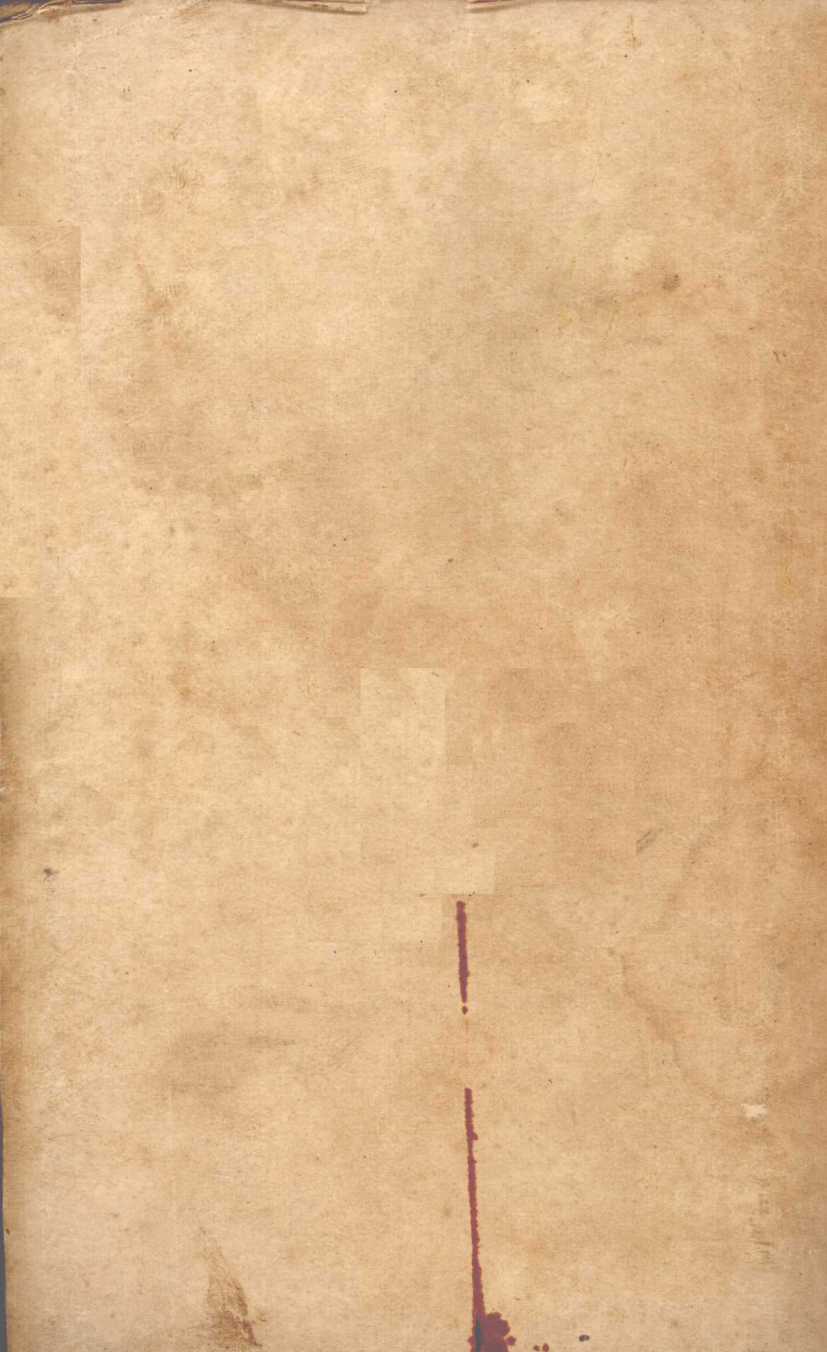
中國鴉片問題

羅運炎博士著

大

館





# 羅 運 炎 著

環球遊記

一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猶太遊記

一册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孔子哲學社會

一册定價大洋二角

平民主義

一册定價大洋一角八分

喻道瑣談

一册定價大洋四角

基督教與新中國

一册定價大洋一角八分

## 中 國 鴉 片 問 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著者

中華民國拒毒會會長  
經濟社會學博士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羅 運 炎

發行者

興華報社上海圓明園路廿三號

協和書局上海北四川路

國民拒毒會上海香港路四號

# The Opium Problem In China

By

R. Y. Lo, A. M., Ph. D.

Chairman of National Anti-Opium Association

Member of the National Board of Opium Suppression

Sale Agents:

The Mission Book Company

1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Chinese Christian Advocate Office

23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National Anti-opium Association

4 Honkong Road, Shanghai

Price 50 Cents

Postage extra

敬告國人  
同受除害

十六年八月漢武



戒之哉

孔祥熙題



##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  
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  
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  
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  
關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  
之行爲 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  
一致遵守之計劃但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  
一全國以前拒毒團體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  
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林公則徐拒毒遺訓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

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

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

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

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

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

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

漸以成寇。……必須將鴉片

烟銷解淨盡，乃爲杜絕病根



# 序言

鴉片之營業與國民贊助之國民政府絕對不能兩立此非總理遺訓而國民拒毒會刊物中所常大載特載於其卷端以昭示不忘者乎不能兩立云者卽有彼無我有我無彼之謂也吾人循此義以求之則烟禍一日不肅清卽國民政府一日無立足場而革命乃爲無代價之犧牲是以國民政府自去年軍事略定卽特設禁烟委員會與建設委員會並峙於各院部之間一爲積極的一爲消極的而消爲的所負之使命尤全國之所屬目爲一切積極的根本問題故禁烟委員會之工作實無間於肉薄槍砲之武裝同志爲吾國新生命之所寄托而國民拒毒會之奮鬥則不啻黨國之義勇隊先鋒團他日革命成功卽謂爲拒毒會之成功亦非過論拒毒

會諸君子勉乎哉！日前林璧予院長贈予信及錄兩冊爲其先人文忠公禁烟各項文牘予贊爲救世之福音今拒毒會會長兼禁烟委員會委員羅運炎博士就最近之事實及禁烟與國際之關係編著「中國鴉片問題」可爲禁烟專書空前之傑構矣竊願人手一編庶幾永絕根株不至再有復活之一日予忝居外交要衝又陪席於禁烟會委員於羅君能無厚望乎哉是爲序

王正廷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 中國鴉片問題序

醫國猶醫人也。人之有疾。醫者必審其色脈。察其徵象。確知五臟六腑受病之因。與夫病情傳變之所至。而後施攻施補。乃能深協病機。其人始有回生之望。醫國亦猶是也。鴉片之病中國久矣。爲治者亦艱於應付矣。

我思其故。豈真求艾爲難哉。抑審病尙有未的。立方或不中病。至於此歟。中華國民拒毒會會長兼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羅運炎博士抱拒毒之決心。審烟禍之癥結。旁蒐博採。卓有新知。著爲中國鴉片問題十一章。譬之於醫。自第十章以前。論病情也。第十章以後。立方案也。綜全篇以觀。一對於中國鴉片。施治之診斷書也。是蓋以醫人之道。通於治國。羅君殆知醫者歟。從此鴉片病源既明。爲治者但手此一編。按方施治。不僅百年沉疴。有豁除之望。而值此訓政開始。將見振衰起弱。奠固黨國萬年建設之基。胥是乎賴焉。則斯篇之於今日。其切要尤非淺鮮也。故於付刊伊始。特爲發其大凡。書之簡端。以介於國人焉。時中華民國十八年新秋禁烟委員會主席鹽山張之江序

## 自序

鴉片流毒，垂百餘年，國人沉湎於此者，不知凡幾，因而累及父，母，妻，兒，兄，弟，以致顛沛流離而死者，又不知凡幾。近年以來，代用藥品如嗎啡，海洛因者，其毒甚于鴉片，一經舶來，暢銷各省，幾如水銀潑地，無孔不入。吸人民之脂膏，耗國家之財富，以是種弱民貧，因貧愈弱，因弱愈貧。尤可痛者，軍興以來，鴉片之種，運，販，吸，明禁暗弛，不獨害及民生，抑且違反海牙公約，無怪友邦時來責言，國際信仰掃地，凡此種種，言之傷心。

所幸國基奠定，統一告成，國府禁烟，已下決心，果能政府主持于上，民衆努力于下，力消海宇之瘴，而覩三光之明，重典厲禁，懸諸國門，

則百餘年之叢恥積垢，不難掃蕩廓清。惟是鴉片問題，至爲複雜，內關國政，外涉邦交，若不從詳討論，將何以資進行，而期成效；迺不揣謏陋，略將歷年研究所得；草成一編，題曰：「中國鴉片問題，藉貢一得之愚，兼抱拋磚引玉之望。果能由此區區小冊，引起國人興趣，研究中國鴉片問題，則是編之作，不無小補云耳。

羅運炎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 中國鴉片問題目錄

題詞 胡院長 孔部長

插圖 孫總理 林文忠公

序言 王正廷 張之江

自序

第一章 鴉片溯源

第二章 鴉片流毒

第三章 鴉片產額

第四章 鴉片貿易

中國鴉片問題 目錄

中國鴉片問題 目錄

海牙國際鴉片條約

中英烟禁條例

調查公務員簡則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 中國鴉片問題

## 第一章 鴉片溯源

### 罌粟移植之源流

鴉片 (Opium) 一名阿芙蓉是由罌粟 (Poppy) 果中的汁液製成的。罌粟花又稱米囊花。最初產生的地方，是在歐洲的南部希臘羅馬等國。後由歐洲移植于亞洲西部的阿剌伯國。中國唐時，已與阿剌伯（其時稱爲大食國）通商。罌粟的種子，即由阿剌伯商人，攜入中國。或由中國商人，自阿剌伯攜回。這是不言可知的。再看陶雍（唐四川人）西歸出



斜谷詩『行過險棧出褒斜。歷盡平川似到家。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前初見米囊花。』足證那時中國已有人種植罌粟了。及到宋朝的時候，關於罌粟的記載尤多。見于詩歌者如：蘇東坡詩『道人勸飲雞蘇小。童子能煎罌粟湯。』蘇轍種藥苗詩『罌小如罌。粟小如粟。與麥皆種。與麥皆熟。』又謝邁罌粟花七言絕句云：『鉛膏細細點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一斛千囊蒼玉粟。東風吃作米長腰。』見于醫藥者如：劉翰的開寶本草云罌粟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蘇頌圖經本草云罌粟粥，治『反胃吐食。』又寇宗奭本草衍義云：『罌粟米性寒，多食利二便。』其他如：林洪所著之山家清供，楊士瀛之直指方，王璆之百一選方，王碩之易簡方，都以罌粟爲治病妙劑。金元時，亦多用罌粟治病者。

如：金劉河間之宣明方云：『罌粟壳治咳嗽，甚效。』元李杲云：『罌粟壳收斂固氣。』還是危亦林，朱震亨，皆用罌粟壳治痢疾。到了明朝，除用粟米，粟壳，治病外，並取罌粟汁液，製成鴉片，配作藥劑；而鴉片之名始著。李挺所著之醫藥入門，及李時珍所著之本草綱目，對於鴉片的功用，及製取的方法，都有很詳細的記載。總之，罌粟一物，在明朝以前，最初裁種的用意，不過視爲花卉之一種，藉供弄賞而已，後復知可治病，始有用作藥劑者。及至明朝正德年間，廣東福建沿海各地，竟有以牠爲吸食者，而鴉片之流毒中國，卽于此開端矣。原因歐洲航術發明，荷蘭及葡萄牙商人，都先後來中國閩粵沿海口岸貿易，害人崇的鴉片，卽由他們帶來。明史載葡商奉獻皇帝鴉片二百斤，皇后一百斤，可知那時鴉片輸

入中國的分量，已是不少了。明崇禎時，因吸鴉片者日多，深恐流毒無窮，乃下禁吸之詔，此爲我國第一次的禁烟。然而大利所在，禁止無效。彼時英人因垂涎葡萄芽商人在華鴉片貿易大獲厚利，乃組織東印度公司，以與競爭。于是葡國前此所有在華的鴉片貿易，一變而落于英人的掌握了。崇禎時，英船可以直達廣州，許在河口貿易。于是英屬印度的鴉片，遂逕由英船輸入廣東，由此轉運內地各省，以中國爲銷行鴉片的最市場，而國人之入黑籍者，自是日多一日。清初外洋鴉片，仍源源輸入，有增無已。迄康熙十年，始定徵收鴉片稅率，每箱納銀三兩，每包二兩四分五厘。雍正七年，以鴉片流毒益烈，再下禁絕之詔：此爲我國第二次之禁烟也。然卒以奸商偷運，污吏納賄，陽奉陰違，禁也無效。

乾隆四十六年後，每年鴉片輸入，約達二千箱。乾隆皇帝痛心一般人民深中烟毒，乃焚燬鴉片二百箱，以示禁煙決心。並嚴訂刑律：『凡國內商人販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奴。』但是禁律雖嚴，而販者自販，吸者自吸，鴉片魔力，着實不小，此爲我國第三次之禁烟也。嘉慶元年，鴉片輸入之額，又增一倍，於是流毒益廣。朝廷再申禁令，加重刑罰，祇是人民吸食之癮已深，莫由自拔，而奸商污吏，勾通作弊，尤爲得法，禁令之效，亦屬有限，此爲我國第四次之禁煙也。及至道光十六年，鴉片輸入總額，驟增至二萬餘箱，約占印度全年鴉片產額之半數，可謂鉅矣。彼時英商因仗本國政府獎助之威勢，越發橫行無忌，竟敢公然向清廷要求取

消鴉片禁令；雖經清廷拒絕，然而暗地偷運，銷行如故。因此現銀輸出，爲數甚巨。即以廣東海口而論，每年漏卮數千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計又數千萬兩。于是國家經濟，大受影響。當時三數在朝號稱明達的士大夫，都洞知鴉片流毒，足以亡國滅種，于是先後奏陳禁絕之力，而清廷亦知非廓清鴉片，不足以救危亡，遂下諭各省督撫，厲行嚴禁，以期杜絕禍根。轟動全球之鴉片戰爭，即于此時爆發。此爲我國第五次禁煙，不料竟因此開歷史上未有之國恥。

### 鴉片戰爭之經過

當清道光時，外洋輸入的鴉片，到處充斥，全國幾爲烏煙瘴氣所籠罩，大有神州陸沈之勢。于是二三憂國憂民之士大夫，遂毅然決然，奏請

立絕鴉片，以救危亡。鴻臚卿黃爵滋的奏詞，說得極其沈痛。略謂：『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又謂：『鴉片產自英吉利，（實係英屬印度）嚴禁本國人食用，專以誘他國人，使其軟弱。既以此取哥倫又欲以此而誘安南。幸安南知其意，從嚴禁絕，未蒙其禍。今日蔓延中國，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未有之大患，災禍烈于洪水猛獸，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聾達聵，謂仿周官重典之法，治以死罪。』繼黃氏而上奏者，有湖廣總督林則徐。（謚文忠公）他的奏語，亦甚確切。略云：『烟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仰且無可用之兵。』宣宗閱二氏奏文，大爲感動。特詔則徐至京，面受方略。令佩欽差大臣的關防，兼節制廣東水

師，即日赴粵，查禁鴉片，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的政策。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則徐到了廣東，即令英商，限于三日內，將所有鴉片，盡數交出。至期，英商抗命不交。則徐遂以二月三日，派兵勒令繳出，英商不得已，始交出一千零三十七箱，則徐知非全數，不肯即此罷休。翌日，命各國商民，退出廣東，斷絕英人糧食。又令：『出鴉片四分之一者，給婢僕。出二分之一者，給食物。出四分之三者，許貿易如舊。』但英商一概置之不理。九日，則徐遂發兵包圍英國商館，迫令英商出境。英領事喬治義律，(George Elliot)恐事體弄僵，乃勸諭英商，交出鴉片全數，准于十二日具狀請繳，總計交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資本金約五六萬元。英商鴉片全數交出後，則徐乃馳驛請

旨，『是否將鴉片送到京師銷燬？』宣宗以『廣東距京遼遠，途中易啓偷漏換之弊，詔卽就地焚燬，毋庸解送。』則徐奉旨後，卽就虎門海岸，鑿三方塘，把所繳鴉片，全數投入塘內銷燬。風聲傳聞，舉國景佩。惟英人自領事義律以下，皆快快離去廣東，遷赴澳門。其他各國商人，亦有相率隨往的。一時廣州城外二三百艘的商船，留者不過二十餘艘了。

這時清廷銳意禁煙，不遺餘力。十九年五月諸王大臣，又議定新例多條如『凡開設窠口，屯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開設煙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栽種罌粟，製造煙土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極邊煙瘴。凡吸食鴉片者，自令下之日，經一年有六月，尙不悛改者，無論官民，皆絞監候。』則徐自銷毀鴉片以後，更欲進而杜絕根源



● 乃通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願具結，照常貿易。獨義律不從。

● 但英人雖是這樣強硬，確也進退兩難。原來英國政府，實不願與我絕交，更不欲與我國開戰。其故，實因鴉片貿易，有損國家體面，何況因鴉片的緣故，引起中英戰爭，豈不更使世界各國嗤笑英政府之喪失國際道德麼？即英國國民中，重道義，守正道的，如鐵兒額爾，美特爾斯忒仇都拉弗等，都以鴉片貿易，爲不德義之事。有辱大不列顛國旗，竭力排斥他們本國政府採取此種害人貿易政策之非計，而英政府也自知理屈，願取和平主義，特諭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怒。』義律既奉到「取守和平主義」的訓令，乃請則徐派遣大員至澳門會議，以爲妥洽。

地步。但則徐以無磋商餘地，不允其請。於是義律乃發軍艦二艘，武裝貨船三艘，假借索食爲名，進迫九龍，擬準礮擊。惟義律原意，不過藉此以爲恫嚇，並非真欲啓釁，不料則徐不爲威屈，堅持到底。義律至此，畢竟無法可想，乃以八月，請葡人代爲轉圜，向則徐陳說：『祇須除去「人卽正法」一項，餘概遵約照辦。』則徐以與各國「結語」不一致，期期以爲不可。且又新奉清廷訓令，『內有不患卿等猛浪，但患過于畏葸』之語。則徐得此訓令，膽氣益壯，對於葡人爲義律請求除去「人卽正法」一層，絲毫不允遷就。于是九十月間，英國兵艦，屢于川鼻島尖沙嘴附近，發礮攻擊。至十一月八日清廷復宣佈停止英吉利貿易之諭，略謂：『英吉利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

計論。歷來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云云。自此諭下，清英國交，益無轉圜之望。這時，英國新開來廣州的商船，先後至者，計有二三十艘，都以和議未成不得進口。義律尙想挽回危局遺使調停，略云：『事苟不背本國政府之令，卽一切當依大清律辦理，乞仍許英人回居廣州。』則徐乃以朝旨新下，不能驟更，堅拒不許。英政府以講和絕望，遂決定用兵，乃下令印度總督，調集印度及喜望角屯兵一萬五千人，以喬治義律爲陸軍統領，伯麥爲海軍統帥，率海陸軍向廣東進發。道光二十年五月，英軍艦十五艘，運送船二十五艘，齊集澳門附近，則徐發火船十艘，乘風潮的威勢，進攻英艦，焚其舳板小船隻。英

軍見廣東有備，——林則徐自拒絕義律最後之請求後，即知不免一戰，乃大治軍備，自廣州虎門至橫當山亘以鐵練木筏，並增購西洋大礮，二百餘尊，列置兩岸，又備戰船六十，小船百餘，招募壯丁五千，演習攻戰之法，則徐且親臨師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勢頗壯。——遂分兵北上。于是伯麥率艦隊三十一艘，以五艘擾廈門，二十六艘犯定海。金廈道劉曜春發兵拒戰，英艦忽颿去。定海方面，以敵艦圍攻猛烈，遂于六月五日失陷；總兵張朝發死焉。浙江巡撫烏爾茶額，提督祝彭彪，皆束手無策。且當時因承平日久，沿海要塞，都未設置軍備，所以一旦敵兵來到，當局無不手忙足亂。一班文武大吏，恐怕禍事臨到自己的頭上，都歸過則徐，不惜捏造蜚語，以圖中傷。于是廷議紛紛，朝旨忽變。密詔兩

江總督伊里布，趕赴浙江視師，並飭查英兵入寇的起因。同時，諭飭沿海督撫，如遇有洋船投書，即收受馳奏。又申斥則徐『空言無實，轉生波瀾』，遂撤其職，令暫留粵聽候查辦。不久，即流戍伊犁。宣宗輕信浮言，自戕股肱，昏庸誤國，真堪浩嘆！英軍既占定海，復率艦隊，北駛渤海，進逼白河。並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議和條件六款：（一）還償貨價。（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交際，用對等之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六）盡裁洋商（經手華商）浮費。琦善接書後，即據情上奏，清廷許之，且派他爲欽差大臣，兼署兩廣總督，即日赴粵查辦。琦善十月即抵廣州，一反則徐所爲，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藉釋英人猜疑，以示

講和的誠意。當時英領事喬治義律，因病不能預議，遂由甲必丹義律獨任談判。甲必丹義律見琦善畏怯無能，大好說話，乃聲色俱厲，除于前所要求的六款外，復提加添割讓香港一款。琦善雖是庸弱之徒，倒亦知道割地之事，是爲國家的奇恥大辱，遂毅然拒絕。于是和議破裂，戰禍重開。英海軍統帥伯麥遂于十二月十五日，（西歷一八五五年一月七日）指揮艦隊，進攻廣州，卽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台。清廷聞報，勃然震怒，乃革琦善職。遂以二十一年正月七日，下詔與英宣戰，命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提督楊芳尙書隆文爲參贊大臣，先後赴粵督師。英軍聞清廷已下詔宣戰，遂于二月五日，以先發制人，先陷虎門礮台，進迫廣州，水師提督關天培臨陣戰死。十三日參贊楊芳率湖南兵千餘馳至，正欲

從事佈置陣線，以爲背城借一之計，不料英領印度總督所新派來的陸軍司令臥烏古海軍大將巴恰率領援軍，接踵而至，長馳深入，勢如破竹。于是廣州大震，危如累卵。楊芳等亦束手無策。乃以三月一日，派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講和，遂議定休戰條約如左：

- 一 將軍等允于煙價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 一 將軍及外省兵，退屯城外六十里地。
- 一 以香港之割讓，爲未定問題，俟後日協商。
- 一 英軍退出虎門。

廣州這次因作城下之盟，才得保全，實是國家的奇恥大辱；然弈山等反覩不知恥，瞞蔽清廷，謂「英人祇求仍舊准許通商，即可罷兵了事。」且

以賠償軍費，改稱清還商欠。其他賠煙價，割香港等款，隻字不提。清廷也就信以爲真，謂事已妥洽，可以高枕無憂了。但英人以講和條件尙未得到清廷政府正式批准的答覆，仍然整軍以待；且欲仗戰勝的威勢，移軍北上，威嚇清廷，必盡遂所欲，方纔罷休。于是臥島左已爾克率軍艦九艘，汽輪四艘，運送船二十三艘，載兵三千五百，以七月九日，近迫廈門，轟擊一晝夜，街市官署，盡付一炬。閩督顏伯燾金廈道劉曜春，退保同安。然英軍雖得廈門，亦不駐守，祇留兵艦三艘，軍隊五六百人，占據鼓浪嶼。伯燾聞英軍退去，遂急奏清廷妄稱已收復廈門，誇示已功。這眞是不知人世間有羞恥事，可恨亦復可嘆！英艦離去廈門後，復攻定海。時定海將爲葛雲義鄭國鴻及兌錫明三總兵，雖是均屬將才，終以軍



械不良，血戰而死。于是定海復陷，鎮海甯波，亦相繼失守。九月，清廷聞耗，大爲震驚。乃詔大學士弈經爲楊威將軍，侍郎文蔚，都統特依順爲參贊，進兵浙江，籌劃恢復之策。弈經奉旨後，調集四川陝西河南新兵六千，並招募山東江淮一帶的義勇，親自率渡江，遂於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抵杭州，十六日軍次紹興。其時，浙軍撫劉韻，獨排衆議，力言主和，奏請清廷派遣大臣，來浙議和。清廷乃用其言，令伊里布赴浙進行和議。一面下詔各軍，按兵不動，固守要地，以待後命。英軍自去年占領甯波後，因浙西內河水道淺狹，不能通行巨艦，遂下令暫駐休息。此時，適接得新任印度總督額倫波羅伯的訓令。囑卽轉略長江，截斷我國南北的交通。于是英軍遂勒迫甯波紳士，出犒軍費二十萬元，以三

月二十七日，盡撤甯波鎮海駐軍，惟仍留少數艦隊，駐守定海及錢塘江口。

• 至四月八日，全軍進迫乍浦。初十日，乍浦遂陷。杭州嘉興皆戒嚴。伊里布雖急急奔至英艦求和，然亦不得要領而回。十一日更陷上海，復興兵窺松江蘇州，以水淺不敢入，乃溯長江而上，先拔福山江陰圖山諸要隘，六月八日即達鎮江。于是提督劉允孝，參讚齊慎，皆出兵赴援。十三日，英陸軍司令臥烏古，分全軍七千爲二隊，以大炮攻南門，交戰二小時，城遂失守。駐防副都督海齡自縊死。劉允孝齊慎退走新豐鎮。自瓜州至儀徵之鹽船，焚燒一空，火光百餘里，實空前未有之浩劫。自鎮江失守後，清廷始決意議和，令耆英伊里布示意敵軍。英使璞鼎查以耆英未得全權之委任，拒不與議。清廷乃以耆英伊里布及兩江

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進行和議。耆英等卽赴英艦與璞鼎查定休戰之約

，經再三協議，遂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卽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締結清廷修好條約，亦卽國人所最痛心疾首，永矢不忘之南京條約是也。條約之要項：

一、清政府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政府，分四年交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卽須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及五口開放後，始行撤退。

二、清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清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眷，自由來往，英貨入口，照例納

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關口，不復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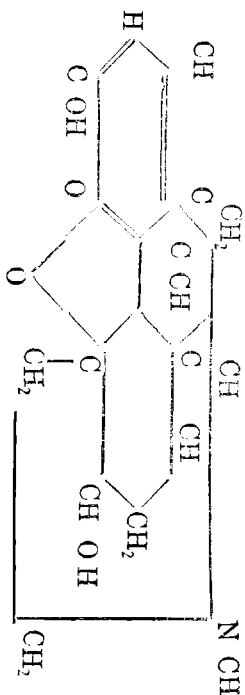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後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一律免罪。

和議既成，互將條約宣佈，歐美各國商界莫不歡欣鼓舞，以爲中國好似一塊肥肉，從此可以大家分嘗一下。于是各國爭先恐後，特派專使，前來與清廷訂立通商條約，而大好神州便成爲列強商家分贓之場了。抑尤可痛者，查此次戰爭的動因，純爲鴉片禁令而起，今和議既成，反無半語提及鴉片禁令之事，則此後五口開放，鴉片輸入之多，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而林公以前對於禁烟所費的許多心血，亦無異盡付東流矣！

中國鴉片問題

## 第二章 鴉片流毒

鴉片係由罌粟果中之汁液所製成，內含化學成分甚多，其中最含興奮劑者，莫若嗎啡。嗎啡在鴉片中係與米康里克酸及硫酸化合存在，間亦有以醋酸鹽和乳醴鹽類存在者，純粹的爲無色透明晶體，含有一分子結晶水，無臭，味苦，有劇烈之麻醉毒性和刺戟作用。服0.2至0.3克蘭，即可斃命，惟用之成習後，則雖日用多量，亦無斃命之虞。嗎啡的分子構造很複雜。茲舉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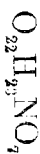


查鴉片之品質，以含嗎啡分量之多少定其高下。嗎啡分量多者，其力較強，故其價貴；含嗎啡分量少者其力較弱，故其價賤。吾國所產鴉片，僅含百分之八至十嗎啡，而波斯所產鴉片，則含嗎啡至百分之十五；所以波斯土在中國極受歡迎，其售價亦自然昂貴。但鴉片係由罌粟製成，在植物內為天然的物質，以化學方法分析之，除嗎啡外，仍含左列奇異物質二十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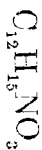
鴉片成分名稱

鴉片成分分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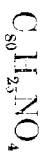
納司高冰 Gnesk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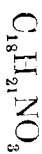
海奪大林 Hydrokotarn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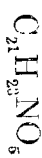
高大明 Kodamin



可碘 Kod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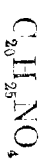
客達冰 Krypt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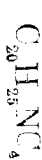
藍撒冰 Lanth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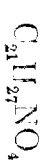
老得林 Laudann



老得尼叮 Laudani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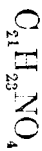


老大略興 Laudano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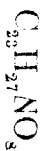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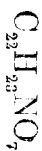
米可尼叮 Mekonl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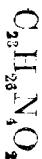
拿西因 Narc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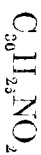
拿可叮 Narko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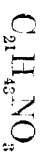
奧司的母非 Oxydimorph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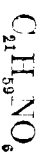
奧司拿可叮 Oxyarko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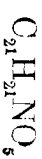
白白非納明 Papavera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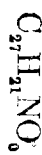
白白非耳因 Papave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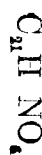
普魯冰 Prot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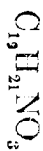
蘇打白白非因 Pseudopapave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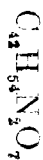
羅愛叮 Rhoead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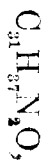
替泮 Thebain



徐大冰 Tritopin



霜大林 Xanthalin



### 鴉片在醫藥上之功用

鴉片爲物，用作醫藥治病，倒有特殊地位，祇是拿牠吸食，當作「嗜好品」，或消遣品，則有百害而無一利。鴉片治病，約爲止痛，安眠，退炎，減液，等等。按其止痛之效，頗爲迅速，凡屬神經疼痛，服之咸着神效。患失眠者，苟服鴉片，即可催眠。患腹膜炎 Peritonitis，腦膜炎 Meningitis，或心膜炎 Pericarditis 者，亦嘗有人施用鴉片。但病勢初起時，醫師亦戒輕用。至所謂減液者，如糖尿 Diabtes，水瀉 Serons，多

尿症 *Diabetes Insipidus* 等，醫家均常用之。足見鴉片在醫藥上之地位頗有牠的貢獻。然彼沈湎黑籍，不以鴉片爲藥，反以鴉片當飯，以致萬劫不復。這可是鴉片之過麼？祇是鴉片不拘怎樣施用，都有強烈的麻醉性和刺激作用，如施用過度，必致毒死。考其中毒之所在，即因鴉片含有嗎啡，故服純粹嗎啡，毒效尤爲迅劇。茲將鴉片和嗎啡中毒病理的最新研究提要說明於左：

中鴉片或嗎啡毒的病症，可以分爲二種，就是慢性的，和急性的。

但不拘慢性或急性，由解剖死體檢驗的結果，證明在中央神經系中，均生顯著變化。在急性中毒者的腦部，起急性腦細胞壞死膠質變性，肉皮破裂出血。至慢性者，則腦細胞先起脂肪化，然後至於壞死。腦組織內

的小血管，則鬱血或出血，此外，在急性中毒時，臟器常充血或出血。在慢性中毒時，肝腎心肌組織常起脂肪變性和鬱血，全身有惡液浮腫等現象。故有稱中鴉片或嗎啡之毒而死者曰腦死 (Hirntod)。凡吸鴉片或嗎啡者，其腦神經即發生上述變化，初時，因受藥力毒性的刺戟，精神一時爲之奮興，久則非受此毒力刺戟不能提神；蓋因腦細胞和膠質受毒性刺戟後，暫時營靈敏工作，後即衰疲壞死。腦細胞既死，即不能復生，故腦力日趨微弱，非用多量毒力，不能起片刻奮興，終至無論如何，亦不發生作用，如是，則腦的機能休矣。

### 鴉片成癮之理

至若鴉片成癮之理，有人說是人身血液流行，血中鐵質端賴養氣以行

，而吸食鴉片，則可減少身內養氣，敗壞身內鐵質，爲時既久，血中養氣漸少，炭氣漸多，而運動鐵質之功，非吸鴉片不可，一旦停吸，血卽凝滯，身懶神呆，是卽所謂癮也。又有人說鴉片係醉腦之藥，少服能提腦力，與飲酒同，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不知爲日既久，而無新鮮血液滋養腦部，則腦體失其功用，必待鴉片提之，而後可以恢復原狀，是卽所謂癮也。總而言之，鴉片成癮，無論作何解釋，究其功效，實有害于身心。其顯而易見者，則形容枯槁，顏面蒼黃，或精神疲憊，思志昏頹。其發癮時，煙容鬼相，尤爲難看，內感煩悶，外感困憊，呵欠頻作，涕淚滂沱，必致吸煙過癮乃已，精神外表，均與平時狀態不同。烟癮既成，則身受其控制，而壽歲亦因之短促矣。國人不悟，反甘而飴之，誠愚不可

及也。謂非自取滅亡，將何說以解之？

## 鴉片毒害

鴉片毒害，既如上述，其能禍國弱種，自不待言。世人每以洪水猛獸取譬，余則以爲此說誠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爲猛獸噬人，人皆趨避，洪水淹人，人皆知防。獨鴉片之殺人，或貽悞于庸醫治病之言，或成癮于交遊酬酢之際，其來無形，人不知戒。故自鴉片傳入中國以來，上而文人學士，下而車夫苦力，吞雲吐霧，沉溺于鴉片者，何啻恆河沙數。言念及此，曷勝痛心！爰述鴉片流毒于左：

### 甲 個人方面

(一) 戕賊身心。吸鴉片者，初則以爲消遣，繼則成癮，淪于黑籍，

勢不至精神頹喪，身體衰弱，終成廢人不止。蓋鴉片中之嗎啡毒質，吸之既久，則彌滿臟腑，或入于肺，或混于血，遂致肌肉減削，精神萎頓，形如病夫，馴至戕害生命，死而後已。且其所生子女，亦因父母身體中之白血球多受麻醉損傷，不能抵抗病害，一遇傳染病的流行，即易受病而死。是故吸鴉片者之子女中，死亡率最高，而幸存者，十之八九，不是體力遜人；便是智能低劣，於國力消長，自有重大的關係。茲將吸食鴉片直接影響于生理上各系者分述如後：

影響于神經系者。鴉片能麻醉腦部，刺激脊髓，因此腦與脊髓，均受其壓迫，遂呈麻木不仁，萎靡不振之現象。

影響于呼吸系者。肺部屢受刺激，呼吸中央，漸成麻痺，肺萎肺癆

之症，因之以生。

影響於循環系者。初覺增加血壓，脈搏弛緩，繼則血管縮小，脈細而速，若吸食大量之鴉片者，必致脈管無力收縮而死。

影響於消化系者。因蠕動力減少，食物不易消化，必呈便秘之病。影響於生殖部者。男有陽痿之病，婦有不妊之虞，宗嗣以斬，百病叢生，世人猶樂為消遣，不亦大可哀哉！

(二) 耗費金錢。鴉片售價，非同小可，烟癮小的，每天至少須化一二角，烟癮大的，每天非三四元不可，據人調查，全國合計鴉片的消耗，每天約計十數萬元。這樣延長下去，試問中國如何不窮？近年我國平均每省每年徵收鴉片稅捐有二十萬，以二十二行省統計，其數實可驚人，



但這不過爲官廳方面之統計，確數或不僅此。倘能以此巨款爲民造福，其利豈可想像？

以個人論，一染嗜好，則非過癮不能生活，不但廢時失業，並且坐吃山空，富者變貧，貧者變赤貧，愈吸愈貧，愈貧愈吸，甚或債台高築，無力償還，縱至典地賣屋，售妻鬻子，亦所不顧。這是稍爲留心觀察社會新聞的，常常可以看得見的。民報去年六月，載有「一個吸煙者的結果」一段新聞如下：

某某家裏，有一個老婆，還有一個女兒。女兒是在學校裏念書的，他家裏很有幾個錢。可惜吸上了鴉片，每天要到吃中飯的時候才起來，晚上一兩點鐘才睡覺。家裏的事情，一些也不管。後來他烟

癮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家裏收入，慢慢兒不夠開支，只得把田地變賣。不上三年工夫，把家裏所有值錢的東西，統統賣完了。但是他的烟癮並沒有減少，他的老婆，祇好幫人家去做工，女兒呢！當然沒有錢再去念書了。他天天向老婆去要錢。若是沒有錢給他的時候！就要打要罵的，噪個不了，可憐一個幫人做工的人，那裏有許多錢來供給他去抽烟呢？她的主人，因為她丈夫噪鬧的緣故，就把她停歇了，她回家之後，正是無路可走，趁着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便投河死了。他見老婆已死，就想到他女兒身上，就把他女兒賣給人家做使女。這事已多日了，昨天不知爲何緣故。想是發了烟癮，又沒飯吃，凍在路上死了。

乙 家庭方面

(一) 拆散家庭。 家庭團聚，天倫之樂。 惟人若吸鴉片，必致家道違和，父子不能供養，夫婦常常反目，室人交謫，不以爲恥，妻兒啼號，不以爲憂，只要一榻橫陳，百事莫管，天翻地覆，都似乎不介他事。 因此社會上天天鬧的離婚問題，差不多大半都是爲了鴉片。 申報地方新聞本日載有「因吸烟控請離婚」新聞一段；用特錄之如左：

住居滬城福佑路之王某，與妻王鍾氏結褵，已十七載，子女成羣，且均長大。 惟王某素染烟癖，終日一榻橫陳，吞雲吐霧，置家事於不顧。 乃婦一再相勸戒絕，未幾仍然如故，且將十五歲之子引上烟癮，甚至十歲之女，亦成爲黑籍中人。 王妻大恚，曾將其夫扭訴前上海

地檢廳，訊明起訴前審廳：判決吸食洋煙罪，判罰洋二十元。釋出後，滿冀悔改，但王某烟癮甚深，不易戒除，大有非此不能生活之概，王妻受累無窮，不得已延請律師，具狀地方法院，請求離婚。其理由有二：（一）夫染烟癮已無可悔改，馴至將子女牽入沈淪，有失丈夫資格。（二）因吸烟之故，日夜不歸，不顧父母妻子贍養云云：

（二）禍及子孫。吸鴉片者，不務正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是閒談消遣，便是賭博縱慾，荒時失業，不啻廢人。害及一身，倒還較淺，影響子女，罪不容誅。往往一人吸煙，全家倣效。始則長者嗜之，繼則幼者亦嗜；初則男者吸之，漸則婦女亦嗜。上行下效，馬到成功。何況患煙癖者，生子多有胎毒，醫謂遺傳之癮，較之驟染，尤屬難戒，遺

傳之害，不可救藥。是知因循自誤，不獨遺恨終身，亦且禍及後代。烟毒殺人，至於斯極，可不懼歟！可不懼歟！

### 丙 社會方面

(一) 摧殘民生。社會爲個人的集體，個人爲社會的成分，個人好，社會亦好，個人壞，社會亦壞。是個人之操行，一舉一動，均可影響全羣。吸食鴉片的人，徒手好閒，坐食山空，不但爲廢物，直是害羣之馬，直是寄生之虫。自己不能生利，反要仰食于人，直接連累家庭，間接影響社會。據可靠的調查，中國吸食鴉片的人，幾占全民十之三四，無怪社會生產能力減少，國計民生日彫。加以各省曾種鴉片之地，耗竭地力過甚，非越多年，不能再行種植五穀，甚或全成廢土，絕粒之禍，時有

所聞。例如貴州，甘肅，等省，農田因種烟苗，以致穀米減少，年來饑饉，流亡枕籍，食樹食皮，習爲故常，言者酸鼻，聞者驚心，但種烟者，以爲有利可圖，殊不知土地有限量，物產有定額，豐于此的，必歉于彼，這是自然的道理。種植穀米之地，既爲烟苗所奪，則穀米的產額必減，穀米的產額既減。則穀米的價格必增。連年穀米繼長增高，遍及全國，正是爲了種植烟苗之故，弄得民不聊生，求告無門。這種飲鴆止渴之策，雖積鴉片成山，如何以禦饑寒？倘不及早覺悟，其爲害國計民生，不知伊于胡底？其危險豈可輕忽視之？

(二) 擾亂安甯。吸食鴉片，勤者變怠，惰者更疲，做事不能早起，操作沒有氣力，社會多一吸烟之人，即多一失業遊民。從此生寡食衆，

社會頓現不安。况吸烟者，每因資財告罄，借貸無門，放僻邪侈，無所不爲，狡黠強暴的，流爲盜匪，懦弱無能的，變成乞丐，偷竊，騙詐的勾當。譬如上海一隅，綁票勒贖，時有所聞，所破匪窟，十九均爲烟窠，而據最近調查，上海妓女，十之八九，都因吸食鴉片，被賣爲娼。年來世風日下，淫風甚熾，妓寮多設煙燈，用作勾引媒介，誘人常常往來，造成社會種種罪惡。由是風俗日敗，由是閭閻騷擾，民不自安。再則家藏鴉片，每易演成自殺。樂生惡死，人有恆情，假使殺身之具，不是垂手可得，一朝之忿，豈必遽至于死地呢？這樣看來，鴉片擾亂社會安甯本罄竹難書，可知鴉片之爲人間蝥賊，貽患社會無窮。

丁 國家方面

(一)戰禍相尋。民國以來，中央政令不行，法律失其效力，各省擁兵之輩，莫不力圖擴充兵額，以圖自固，而保地盤。然而苦於籌餉乏術，乃視鴉片爲其絕大利源，于是包庇販運，抽收煙稅，明目張膽行之，甚而至于強迫人民種煙，藉收畝捐，而裕餉糈。此風一開，國內大小軍閥羣起效尤，演成國內爭戰滔天大禍。輓近江浙兩次戰爭，盡人皆知，無非欲奪烟土收入最大之上海，以填其欲望也。他如南北戰爭，循環不已亦何常不有「爭取烟捐」爲其背景。所以民國十三年上海第一次市民拒毒大會通電有云：「民六政變以來，軍閥割地稱雄，擁兵自衛。國庫既空，餉糈不繼，于是私開煙禁，莫不恃毒物爲餉源，私種私運，開燈吸食，莫不恃軍隊爲護符，不肖官吏，從中漁利，司法機關，莫能過問，而所謂護



法者，固不過各護其煙，所謂統一者，亦不過志在統一賣煙。……」云云

。此鴉片之足以助長內亂也，不亦深可慨麼？

(二) 招致外侮。中國國勢凌夷，鴉片實肇其端。鴉片戰爭以還，英人迫我訂南京條約，割我香港，索我巨償，並開五口通商，以爲城下之盟。此例一開，日，法，德；俄，等國，莫不先後效尤，不是挑禍尋釁，便是援例要求。結果則九龍，澳門，台灣，澎湖，琉球，膠州，青島，旅順，大連，等處，均一一的強迫租去割去，以至今日淪于次殖民地的地位，忍辱蒙垢，無以復加。國人既嗜鴉片，身體尪羸，幾變病夫，而又政爭不休，連年苦戰，政治不得清明，坐是國土日削，民生日彫，一般軍閥官僚，不但不能創巨痛深，知所警惕，而且喪心病狂，吞雲吐霧，滅

種亡國之禍，似乎無動于心，以致騰笑萬邦，爲人譏訕。以是抱侵略野心之帝國主義者，更視我國爲無物矣。乃來廿一條之要求矣，乃發生五卅之慘殺矣。（最足痛心者，卽五卅慘案發生後數小時，奉魯軍閥部屬，適在開北會議售土，分贓不均，當場格鬥死傷多人，閱者諒必猶能記憶。）語曰：物必自腐，而後虫生，國人醉生夢死，沉湎黑籍，欲免貧弱，又安能得？欲避外侮，如何能行？愛國同胞，其各猛醒！

中國鴉片問題

四四

## 第三章 鴉片產額

### 生鴉片

鴉片分生熟兩種，生鴉片係由罌粟花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者

- 罌粟 (*Papaver Somniferum L.*) 原屬一種植物，產于歐亞兩洲，高約四五尺，葉色白綠，有長卵橢圓等形。缺刻和鋸齒很多，葉無柄，花芽常是下垂。初夏時開花，有紅，白，粉紅，暗紅，白心紅邊等色。花瓣四枚，萼片兩枚，雌蕊一枚，雄蕊甚多。無花柱，但花大而美。當罌粟果實尚未成熟之際，用小刀將其表皮割開，則果內分泌出白色之乳狀黏液，隨割口而流于果外。此白色黏液，曝在空氣中，不久即變灰黑，更

久則成黃褐色。後收集曬之，乃成黑褐色的膠狀物，此即所謂鴉片是也。

無論何處地方，罌粟皆可移植，不過想要得到商業上的營利，則非有適當的氣候和肥饒的土地不行。還有一個要素，就是低廉的工資；因為罌粟收漿，頗費時日，沒有廉價勞工，這種營業，實在不易賺錢。所以出產鴉片最多的國家，如波斯，土耳其，印度，中國，都是傭工低廉的地方。

### 熟鴉片

所謂熟鴉片者，係將鴉片原料煎製成膏以供吸食之用。考其功效一為麻醉，一為奮興。因其含有麻醉性質，故能止痛安眠；含有奮興性質

，故能提精刺神。且其感染之性，最爲神速，偶一嘗試，即可成癖。染此癖者，全世界人類之中，比較的要推中國第一，若白種人類，則幾乎無之。可見中國民族貧弱，其來並非無因！

### 由鴉片所製成之毒劑

由鴉片所製成之麻醉藥劑，供人服食者，有藥粉，藥片，藥丸，之別。其中麻醉質最厲害者，莫若嗎啡，海洛因，及高根等。所以海牙公約禁止鴉片之外，尚有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例，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章內所定鴉片之外，亦加嗎啡，海洛因，高根，等字樣。試將各麻醉劑說明如左：

### 嗎啡 *Morphine*

中國鴉片問題

嗎啡原爲鴉片精液，故其毒效，較之鴉片尤甚。大抵食嗎啡一厘，可抵吸鴉片一錢及鴉片生土九厘。據醫藥家云，若以不嗜嗎啡之人，注射五釐嗎啡于皮膚內，其人立可致命。但嗎啡用作藥劑，可供療病之用，其量不過一厘的六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稍多服之，即致偏身發癢，甚至出血殞命。民國以來，土價增高，一般奸商不顧天良，咸用外來嗎啡製成藥丸，種種色色，莫可究詰。一經嘗服，無不成癮。現在北方各省外人所售金丹，白丸，莫不含有嗎啡毒質，而在各省通商之處，施行嗎啡針以過癮者，亦是一天增加一天。每見打針之人，打得渾身爛臭，人變鬼形，令人見了作三日嘔，而若輩煙民，則日須打針仍如故也。嗎啡性質毒烈，于此可見。

## 海洛因 Heroin

鴉片，嗎啡，國人雖知爲毒，而海洛因在數年前，則並未之聞也。

此毒一八九八年，始在德國發明，初亦不知其爲毒物。經發明後，驗得其含毒性反比嗎啡過于三倍。用作醫藥，亦可治病。但每次不過一厘的二十分之一，或一厘的十二分之一，多則可能中毒，直致戕害性命。其毒效雖然不似嗎啡之烈，但其激奮神經系之作用，或較嗎啡特勝。蓋嗎啡之作用，乃在寧腦催眠，而海洛因則在提神刺腦。故用之能使精神奮發，演爲種種惡果，縱慾也，滅倫也，以及其他法外行動，不一而足。近年以來，海上藥肆，往往以之配藥發售，使服者于不知不覺中，受其莫大禍患，而成終身痼疾，利令智昏，言之實在痛心。



## 高根 Cocaine

高根也是一種麻醉藥劑，但非製自鴉片，乃是由可可葉 *Coca Leaves* 製取而得之鹽基也。可可樹原來產于南美洲之祕魯 *Peru*，及波利維亞 *Bolivia* 等處，以後移植于荷屬爪哇與南洋各地，因此這些地方所出產之高根獨多。南美洲的土人，多半喜用高根，他們常把可可葉子放在口裏大嚼，以得其中麻醉質液，藉收提神之效。高根此物，係于無意之中查出，因有南美土人偶嚼可可葉子，致能服役于炎天烈日之下，歷久而不憊倦，嗣經歐美專家用極精密的化學方法製成高根，銷售于歐美各市場，並推而及之于遠東，遺害于無窮矣。按高根之爲毒劑，因其具有溺嗜性，且富于奮激力，故亦爲奮興劑。服之雖于體質無大損傷，而其消磨精神，昏迷心

智，則與酒精效力一般。吸用此物之人，每生急性或慢性癲狂症，頗有危及生命之虞。醫術界有用之以作局部麻醉劑者，如開割喉鼻等症，以止受割者之痛苦，但受之者，往往蒙其迷麻之害，故近世醫家多忌用之。

亞爾勃脫博士在其著論「鴉片之毒與其他麻醉藥」中說：「高根染癖，較比嗎啡還要厲害，其能損傷神經，比什麼東西來得猛烈，而更不易戒除，嗜嗎啡者，還存有幾分希望可以戒除，戒除之後，猶能感激涕零；惟嗜高根者，則大不然，他們神經麻醉，難以解脫，不但不求解脫，即使幸而得救，亦是麻木不仁，因為他們的腦筋全被迷麻，心神絕不自由故也。」

以上各劑，除用之于醫藥外，均為害人毒物，服之莫不致癮成癖，戕賊心身，甚或遺毒後嗣，禍及子孫，非獨個人家庭之害，抑亦世界人種之

憂。若就海牙公約而論，取用麻醉藥劑，雖還不在「違禁」之列，祇是用之不是沒有限量，亦不是任何人可以任意取用。其限制維何？即「醫藥與科學上的需要。」過此則爲非法。就是醫藥方面，現正從事研究，另尋代替物品，深恐病人服食鴉片高根之後，受其束縛，難以自解。是以除了醫藥以外，誰也不能從事鴉片與高根的販賣。因爲這種東西，對於人類，是有百害而無一利，人類應該加以拒絕，竭力掃除，方纔可算盡了天職。

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鴉片顧問委員會，日內瓦第二次禁煙大會的專家委員會，都曾設法，把全世界在醫藥上所需要的鴉片和高根，加以估量。他們所得的結果，大概如下：

每年每人在醫藥上平均所需要的麻醉劑。

生土二〇米厘格萊姆可製造四五米釐格萊姆

高根 七米厘格萊姆

至於生土製成藥料，其成分如下：

一三四米厘格萊姆可製造一三四米厘格萊姆藥土。

一八三米厘格萊姆可製造一八三米厘格萊姆瑪琲。

二〇米厘格萊姆可製造二〇米厘格萊姆海洛音。

在一、七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全世界人口數中，我們約略估量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的人口或者是在醫藥上和科學上需要這種藥品的。

那末，每年所需要的鴉片等物，至多亦不過以下的數量：——

鴉片藥劑

一百噸

瑪璘

一三六噸

海洛因

一五噸

共

三三六噸

在亞非二洲的人民，或者要多用一點，每人加多七〇米厘格萊姆，那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也不過增多四噸，一共是三百四十噸。

再寬容一點，每人增多七十個米厘格萊姆，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的人口，共增六十七噸，總數是四百〇三噸。

或者還以為不足，則每人增至四百五十個米厘格蘭姆，這樣，全年所需的生土，至多也不過七百八十九噸罷了。

現在世界所產鴉片的確數，簡直無人知道。據比較上可靠的調查，是每年八千六百噸，較之國際聯盟禁煙所推算的增加兩倍。二次大會時，英國代表團曾有以下這樣的統計：

國名

一九二二年

歐洲

布加利亞

二二〇〇〇磅

希臘

五〇〇〇〇磅

巨哥斯拉夫

一三五〇〇〇磅

近東和埃及

埃及

五〇〇〇磅

中國鴉片問題

五五

中國鴉片問題

土耳其

六五〇〇〇〇磅

中東

波斯

四五〇〇〇〇磅

東方及遠東

阿富汗

二五九〇〇〇磅

土耳其斯坦

四四〇〇〇磅

中國

四四〇〇〇〇磅

印度

一九五四〇〇磅

印度支那

一〇四〇〇磅

日本

一一〇〇〇磅

暹羅 一五四〇〇磅

共 七九六二七〇〇磅

以上約四千噸，而實際上中國一國獨產一五・〇〇〇噸，這樣的統計，當然不十分可靠的，可是鴉片產量的逾額，却是毫無疑問的。各國所產鴉片，所含瑪啡成分不同，據專家之研究，其比較大概如下：

國別 分量

中國 百分之六

印度 百分之八

土耳其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五不等

波斯 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二個半

中國鴉片問題

五七



馬其頓

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七

瑪啡成分之多少，完全在乎製取時之手續，第一次收汁時成分最多，漸次減少，馬其頓土只收汁一次，故瑪啡成分殊厚，而售價特貴，中國生土，則收汁多次，嗎啡成分較薄，故售價甚賤。

其次要說到高根，所謂高根者，是從可可葉中製造出來的，業已另段說明，毋庸贅述，可可的產地，是在波利維亞，祕魯，荷屬爪哇，英屬尼日利亞等處，其他的地方，當然亦有產生的，可是並不著名。

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廿七號第二次鴉片會議時，波利維亞代表，曾作一極長之陳述，說明該國紅人之嚼吸可可葉汁，——每人一生所嚼須在一百個啓羅格萊姆以上——不但無害，而且有益。這一點很使人懷疑，或者

是波利維亞的氣候不同，或者是該處紅人的體質有異，否則，這樣的嗜好，如何能夠無害？其實他的隣國祕魯政府，同年對國際聯盟曾作一報告，詳論該國紅人的嚼食可可葉，其中結論說：

「這樣他們就沉溺在這可怕的高根癖中了。」

不幸當時並無祕魯代表在場，不能與波利維亞的代表對證，真是一樁大憾事。按第二次禁煙大會時，祕魯本被邀到會，聽說該國曾經派出席代表，但卒未到會，因此，二次大會，對於波利維亞代表的陳述，也只好含糊過去了。然而高根的毒質，是很顯然的。英國著名醫學家迪克孫博士在他「嗜可可葉者的研究」一篇論文中說：

「他們走路是不穩定的，性情是麻木的。一眼深陷而圍有紅輪，嘴

唇常作顫抖，牙齒青色而積垢甚厚，喘息時有惡臭」

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約略知道波利維亞紅人的狀態了。據波利維亞代

表說，他們本國既不製造，也不吸食高根，他們的可可葉，大半輸出販賣于阿根廷，智利等國。過去數年之內，他們曾輸出可可葉，約計一千五百噸，德國所購者，約二噸，英國則所購極微。在波利維亞境界以內，他們是從未製造過高根的。

據祕魯官場報告，該國于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共運出可可葉七百六十五噸，運銷國爲美，英，智利等國，輸入高根約二噸半，祕魯出產之可可葉，每噸可製出百分之一的粗質高根，在粗質高根中，又可製出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的純粹高根。爪哇代表衛脫姆氏，

反對干涉爪哇的可可種植事業，因為可可是爪哇的生活必需品，而且爪哇的人民並不嚼可可葉的。在爪哇也並沒有地方製造高根，在「荷蘭印度的鴉片政策」一文中，他們這樣說：

在本國並沒有把可可葉來製造過高根，所有的可可葉，大都是整批地運出國外的。雖然政府方面並未禁絕高根的製造，但是這樣的事業，必須領有執照，始得開業，並受政府嚴密之監督。

然而在爪哇的蘇加簿梅地，有一個廠專製造高根的原料，雖然衛脫姆氏在大會中的談話，拒絕承認爪哇的製造。至於說可可完全是爪哇人生活的必需品，與高根絕對無關，這也未必確當，荷屬印度百科全書中有一節，可為明證：

可可 Caca 一種從南非洲移植之植物，其葉汁液，富于麻醉性，此種植物，所以移植爪哇者，也是爲了要榨取一種有機鹽基高根。從可可葉所製成之藥劑，頗有醫藥上的價值。爪哇最多的種類，有依萊索落雪龍，萊姆，斯潑勃斯奈姆勃克等數種。

實際上說來，只要有一百噸的高根，已足供全世界人口的醫藥上的需要而有餘，現在依東方一區而論，貿易上的高根，竟有一千噸以上，這豈不是一個可驚數目嗎？

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第五次會議時，關係這個問題，爭論頗烈，當時某國堅持在牠的東方殖民地，無論或種或吸，皆不願受外方干涉，所以同時在加爾格達 Calcutta 一次搜着大宗的高根。一次是六十萬劑，一次是廿

五萬劑。察其來源，是在德國和日本製造的。倫敦日報亦曾一載個案，某人以私藏高根九萬六千劑而被判監禁一年，毒物販賣的利害，亦由此可見了。

日內瓦第二次禁煙大會，鴉片顧問委員會，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曾聯合研究估量全世界科學上所需要的高根，爲每年每人平均約七個米厘格萊姆。以人口七四四〇〇〇〇〇計之，全世界所需者不過五噸，倍之亦不過十二噸。然而各處每年所搜得者其數量竟巨大如此，其餘漏網者尤不知其數。

爪哇一區，每年輸出可可葉凡一二〇八三五〇三個啓羅格萊姆，卽此原料，已足製成十二噸高根，其餘秘魯，波利維亞所輸出之可可葉，其數

量亦稱是。一九二〇年據德國報告，共製造五噸，瑞士則製造一噸半，瑞士全境人口不過四百萬，醫藥上所需之高根至多不過二十八個啓羅格萊姆，而製造巨額之高根，除了爲害人羣外，更有何用？

和鴉片與高根有關係的國家，可以分爲三類：

1 原料國 出產毒物原料的國家，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是種植罌粟的，第二類是種植可可樹的。

2 製造國 所謂製造國，就是把生鴉片，可可葉，等原料運輸進來，用化學的方法，製成藥料，因此供本國及外國的購買，這一類的國家，如德，瑞，英，荷，美，法，日都是。

3 消費國 這一類的國家，他們自己並不產煙土可可，或者所產亦屬

不多，不促供本國的需要，於是牠們向外國購買，製成熟土藥劑等物，供人民吸食，這些國家如遠東諸國皆是。

但是「消貨」這二個字的意義，漸漸地的模糊起來了，雖然吸鴉片的大都是中國人，吃鴉片的大都是印度人，但是嗜麻醉藥物者，各國皆逐年增多，無法禁阻。這樣說來，不但是東方諸國，即世界各國，都漸漸地變成「消費國」了。

從前福爾摩斯博士在大英百科全書的「鴉片」一文內，曾經提起，將來瑪啡之爲害于東方，恐怕較鴉片更烈。當那時候，海洛因尙未發明，而高根且視爲療治嗎啡癖之靈藥，豈知這些東西的爲害，卻更加厲害呢？

總而言之，無論其爲鴉片，嗎啡，或高根，無論其爲吸爲用，無論其



染癖者爲中國人，印度人，波斯人，土耳其人，馬其頓人，其爲麻醉藥則一，其禍害亦相同，這些毒物是分不開的。我們再不能分別處理，却應當一網打盡。在東方各國的人民，或吸或用，每年消費大宗的鴉片，爲政府巨大的稅源，同時在西方，製造大宗的嗎啡，其爲禍亦相同，雖然一部分固然是供給東方的，但是一部分也害了自己的人民。

拒毒是一個整個的問題，我們要從全部設法撲滅。第一種事實，我們應當認清楚的，就是現在各種毒質麻醉品的產量，遠過于所需者，——超過十倍以上——這些東西，除了正當醫藥上的需要外，完全用來供給和製造那些染癖的朋友的。

第二種事業，應該注意的，就是市場的擴展。換一句話說，就是犧

牲者的增多。實際上說來，種植者，製造者，要是無錢可賺，無利可圖，他是決不願拚命幹去的。因為其中有巨大的利益，極好的希望，所以甘願違法冒險，種植製造，私運私賣，出品日多，市場亦日益擴大，可是可憐無數不幸的人們，染着這種不可救藥的沉疴，不但毀損了自己的身體和家庭，也玷辱了世界的文明哩。

中國鴉片問題

## 第四章 鴉片貿易

鴉片和由鴉片所製取的麻醉藥品，除醫藥與科學用途之外，按照海牙分約：本在嚴禁之例。然以各國情形不同，禁止之法，故亦各異。何況質輕利重，私運之術層出不窮，此禁彼竄，防範之法有限。一國之內，嚴禁尙感困難，何況國際方面，所謂利益衝突毋庸諱言。如欲互遵公約，從嚴取締鴉片貿易，似非從事杜絕鴉片產生國之輸出，實難奏效。治本辦法，自然還須從斷絕鴉片種植入手。

鴉片原料出產，其主要之國家，當推印度，波斯，土耳其，與中國。茲將各該國之鴉片貿易狀況，及其所施行之方策，提要述之。

## 印度

在印度國，鴉片之製造與出口，均由政府管理。凡在英屬印度境內，種植罌粟，須向政府領照。除掉蓬介 Punjab 一省之外；其餘各省所種植之罌粟，均須售與政府，給以規定價格。政府且貸款與人民播種罌粟，不取息金，並在加爾格達 Calcutta 設廠製造生土兩種，一爲國內消耗，名 Excise 鴉片，一爲運出國外，名 Provision 鴉片。

所謂 Excise 鴉片者，卽供國內之消耗，爲國家一筆大宗收入。英屬印度政府之主張，係謂鴉片出口問題，固與國際有關，然而國內印人使用鴉片，純屬內政問題，國際不應干涉。自從英人接管印度以後，卽採專賣政策，並禁止人民使用。他們的藉口，是說鴉片能振作精神，減輕

痛苦，在印度許多地方，不用醫生，居民差不多全靠鴉片救治。他們這樣的說法，是根據皇家委員會的報告。這委員團是英皇特派往印度調查煙況的。他們的報告，說：「有害的鴉片癖在印度是少見的。非醫藥和醫藥的用途，是混合的，不易辨別；且在有些事上，非醫藥和半醫藥的鴉片使用，是有益的，大多沒有害人的效果。所以除爲醫藥而用之外，政府不必禁止鴉片的種，運，吸，食，云云。」這種牽強附會的理由，當然不攻自破，我們不必置喙。試看印度國內鴉片之收入，便可知英政府之用意了。

至於印度的鴉片出口貿易，歷年來則似有減無增。其最大的國外貿易市場，本來是在中國，迄一九〇七年，英屬印度政府因應中國之請，贊

同限制鴉片貿易，次年即派專員與中國訂立協定，以十年為期，印度輸入中國的鴉片，每年減少百分之十，中國栽種罌粟，每年亦減少百分之十，及至一九一三年，中國禁烟大著成效，印度亦不待到期即停止對中國鴉片出口。自一九一七年後，中國鴉片出產，日漸恢復，但印度却未恢復到其原有對中國的鴉片貿易。

自一九一五年始，印度政府復限制加爾格達 Calcutta 的鴉片拍賣，並與入口國立約直接供給所需要的鴉片。印度採行這種政策，就是要使入口的政府，須將所買的鴉片限制到其所需要範圍，並防止重行出口之弊。

但是印度仍舊供過于求，把這種事實忽略了。因為諸入口國購買吸食鴉片的定單數量，較之海牙會議所要求的，不但未見減少，反繼續的增加

了。

一九一三年，海牙會議規定各國當採行種種方法「防止生鴉片出口到那些已經禁止入口的國家，」並且要促成「逐漸而有效的」禁止吸食，嗣後國際聯盟復設立鴉片顧問委員會，執行海牙會議的條款，該委會即在第一次會議議決採行一種進出口照會制。此制載明輸入國家對各定單須給照會，並說明，所買的鴉片或藥品是爲合法目的而用的。出口國政府除非從入口國政府接得照會，不得裝運出口。此制經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大會和鴉片顧問委員會贊同，一九二三年即經印度和其他各國實行。次年採行此制的，已達二十九國之多。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會議開會時，印度已停止與中國的鴉片貿易。



易，並規定出口辦法，只准那些直接發定單或入口照會的政府購買印度鴉片。

一九二六年李丁爵士 Lord Reading 在他未卸總督以前，曾經宣佈一種對國際負責，逐漸減少。印度鴉片出口貿易，並于一定期限內實行廢除，以期達到僅為醫藥或科學的用途為止。再由李丁爵士的談話，和政府人員的提案，可見印度政府，對於取締鴉片出口貿易，實在是有長足的進展。李丁氏說「我的政府對於鴉片貿易，曾經審慎考慮，已採行一種新的政策，此種政策，是吻合各國的輿論，和印度民衆的意見的，我們對日內瓦第二屆鴉片會議定章第一條所給予我們的責任。曾經加以慎密的考慮，才採行這些方法，期從現在起，于五年之內把鴉片私賣完全防止。」

又麥瓦得爾斯先生，于德海 Delhi 的政務會議中，提出了一條正式的決議案，「本政務會議，向主席提議立即採行種種方策，實行減少印度鴉片的出口。于一定期限之內，除爲醫藥或科學的用途外，鴉片出口須完全停止。」同日經濟員布勒克提公爵於立法會議，亦提出同樣的議決案，經兩院通過，由此可見印度取締鴉片貿易之決心。但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印度究于何時始能完全停止，此項出口貿易，官廳的議決案中，並未規定年限，因爲以別種收穫，代替種鴉片，和取得印度政府不能管轄的。那些非英屬印度諸省的同意，尙待斟酌。若印度政府果真停止鴉片出口貿易，則從非英屬的印度諸省，購買的數目，必須減少，這些省份，在此利源方面，是否願意接受此種辦法，尙未可必，但無論如何，在實現完全

停止出口以前，必須與這些省份成立某種協定，這是可以斷然無疑的。此外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印度政府的收入，要損失一三三三〇〇〇金鎊。這種損失，照政府的意見是，要于減少出口的年限內，另謀增加稅收或節省開支，以爲彌補。試看印度一九二三年，與一九〇五年出口數量的比較，便可知印度政府，從此一項收入，如何逐漸減少，茲列表以明之。

## 印度出口的鴉片數量

銷售地

數量

一九〇五到一九〇六年 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四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

六七二〇九八〇磅

香港(英屬)

三三六〇〇磅

澳門(葡屬)

三四三〇〇磅

海峽殖民地(英屬)

一七三一五二〇磅

聯合帝國

五九七八〇磅

非洲東海岸

一八二〇磅

馬流爾斯阿斯(英屬)

五六〇〇磅

拉達(英屬)

三二二〇磅

錫蘭(英屬)

二五〇六〇磅

安南(法屬)

七〇〇〇〇磅

三七九四〇〇磅

東印的斯(荷屬)

一〇七八〇〇磅

一二六〇〇〇磅

奧斯達利亞

九九四〇磅

中國鴉片問題

七七

波斯

五五四四〇磅

其他國家

一四〇磅

(包括北巴爾尼阿日本暹羅) 七五三二〇磅

日本

一四〇〇〇兆

暹羅

二二九〇〇〇兆

照上表看來今日尚有七國(香港，海峽殖民地，安南，荷屬東印度，暹羅，北巴爾尼阿North Borneo 和日本) 尙向印度購買鴉片。這些國家都是買去吸食，只有日本半爲製造藥品，半爲供給台灣居民的吸食，按照日內瓦所訂的合約，這些國家都曾具押，從出產諸國禁止私運之時起，于十五年內須禁絕吸食。

印度自取締鴉片出口貿易後，於是吸烟的諸國便去另找售主，而波斯與印度，即成爲供給鴉片之新市場了。

## 波斯

當萬國禁煙大會在上海召集時，波斯政府對鴉片出產完全取放任主義。政府自身，對於種植，販賣及藥劑，並無專利，法律亦無明文規定鴉片之消費，進口及出口。至於每年由鴉片所得的賦稅，據波斯代表里柴夫稱，每年約三五〇〇〇〇波幣。七分之一的稅收是鴉片的種植稅，七分之二是鴉片的輸出稅。

當時並無正確之統計，據波斯代表言，每年出品約一三三〇〇〇〇磅，其中四分之一專供本國的消費，出口的鴉片約值三百萬元。出口鴉片

中十五分之一運往歐洲及非洲，十五分之四運往英國，其餘三分之二則運往香港及南洋各處，波斯代表又稱運往香港及南洋之波斯土，大部分（約占波斯土總額百分之卅五）直接運往台灣，三分之一弱（即波斯土總額三百分之十五）自香港及Strait Settlement等處轉運至中國。但是從波斯直接運至中國的鴉片却是沒有的。

上海會議之結果，即通過議案九條，與會各國代表，皆加以簽字。

波斯亦列名其中。議條中二條對於波斯是很有關係的。第二條謂各代表團應該向政府動議，用漸進的方法，禁止吸食鴉片。第四條謂各國應用相當的方法，防止鴉片之出口，或關係此種之製造，以免輸入禁烟各國。

波斯政府覺得上面的議案，與他向來的鴉片政策，完全背道而馳。

因爲在波斯，向來不禁吸鴉片，在本國應用此物亦從不限制。現在國際方面，既有這樣的建議案，對於波斯政府，就發生了問題，就是能不能使波斯政府，改變他向來的政策。這個問題，在中國方面，是關係很大的，因爲中國當時，正要排除波斯，土爾其，印度等處輸來的鴉片。這樣，當時中國政府就頒布一種條例，規定自一九〇九年正月起，波斯及土爾其鴉片之輸入，當逐年減低，至一九一六年不准再行輸入波土二國的鴉片貿易，當完全停止。

波斯政府接得上海代表團之報告後，當即反對接受此種責任，對於中國之鴉片販運，仍舊繼續。但在國內之販賣，則略加制裁。一九一〇



年曾通過鴉片法六條，規定七年之後，鴉片除在藥劑方面之必需外，禁止吸用，其同類之毒物如雪蘭亞沙克德 *Shireh of Soukhteh* 則完全禁止。同時對於鴉片及其同類之毒物的稅率，當逐漸增高，煙膏則由財務部派員管理，核定價格。這樣買賣及製造毒物，皆可由政府控制，此後七年期滿，這些由鴉片製造之毒物，當完全燬棄。當時財務，內務二部奉命起草鴉片新法，並設法實施，雪蘭亞貿易完全受政府管理，出口鴉片皆須寄存政府棧房並貼用印花。此種鴉片新法已經頒布。一九一一年美人希斯德被任爲財務處長，當即主張增加鴉片稅，以裕國庫，但不幸當時希斯德君忽然辭職，於是此種計劃，卒不果實行。

到一九一一年萬國禁烟會議集于海牙時，波斯的禁烟政策，顯然與上

次不同，因為牠對於出口及鴉片稅收方面，雖然沒有什麼影響，但在國內方面，的確嚴行限制過，雖然費了極大的犧牲和努力。波斯對於海牙公約之態度，足為該國政府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鴉片政策之代表，因為波斯代表，雖曾簽字于公約，但他對於第三款「與約各國，對禁烟各國，當停止輸運鴉片，」一條，則請求保留。

一九一三年在海牙之第二次萬國禁烟大會，波斯並未參加，所以對於一九一二年的公約，亦並未批准，一九一四年六月波斯代表曾出席于第三次禁烟大會，密柴摩哈默德代表波斯政府允許批准并實施海牙公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波斯應國際聯盟之請，加入盟約，於是在國際鴉片貿易的控制和討論中，波斯政府重復參加，因為照國際盟約及凡爾賽條約

第十三款，凡參加聯盟各國，皆有監督實施關係控制鴉片及其他毒物貿易的條約。

國際聯盟方面，當然贊助主張禁止外國烟土進口的國家，對於波斯的態度，頗表不滿，大會自身曾因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之介紹，鼓勵與盟各國，效法主張禁烟國家，將無限制的鴉片及毒物出口使之減少或禁絕。

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為控制國際鴉片貿易計，一九二一年第一次會議時，曾詳考各國合法進口之鴉片額量，因此，屢次與波斯政府商議此事，請其批准海牙公約及實行控制鴉片及毒物之輸運。

國際聯盟第一次所發表之波斯鴉片報告，乃出于一九二四年波斯政府所移送之鴉片覺書。該覺書之附錄中，對於波斯鴉片之運輸地點詳為討論

，其中記載頗有參考之價值。例如一九二二至二三年運至俄國者凡一四三三一二磅，次年凡四五一二七六磅，運赴英國者計二九〇一四一磅，而一九二三至二四年約九八〇二磅，運往中國者則略減。一九二二至二三年爲一六六七五二磅，一九二三至二四年爲一三七一八九磅。

波斯政府提出三種條件，爲履行國際聯盟之要求的交換條件，茲略述如下。

1. 借款五兆波幣爲期二十年，利率不得過百分之五，起初五年，不得起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當歸回十分之一的借款。

2. 在此期間，各國政府凡對於波斯有債權關係者，須給以遲延期間，使波斯政府在此稅收整理的困難期間，至少每年可以減輕一二兆元之負

担。

3. 對於波斯關稅上的限制，必須廢除，有關係各國當担保增加關稅。波斯政府對國際聯盟，表示此項問題對於波斯全國關係極大，因在出口方面影響及百分之五，稅收方面，影響及百分之十四，大部份人民之生活問題，尤受重大之打擊。波斯在經濟上既屬貧國，對於賦稅方面，勢難負此巨大之損失，所以，這一次不惜重大的犧牲，而毅然出此，較大的有關係的富國，應當給以一種相當的補助。

一九二六年有五十七個國家，批准海牙分約；實行波斯所拒絕遵守的步驟。三十七個國家接受進口及出口照會制度，三十三個國家，宣佈已經實行這種制度，不但施之於國內出口商埠，而且也實施于各殖民地，及

管轄區域。

波斯則不然。波斯政府始終拒絕進出口照會制度的施行，除非他們所提出的條件，得以達到。他們的條件，雖然每年不同，但大旨總是要求這樣的改變，不致於影響及他們的經濟地位。

國際聯盟對於波斯要求的第一點，曾派委員赴該處調查其財政情形之真相，但該委員團方完成其報告時，波斯政府又提出新的條件來了。

波斯政府所提出的條件，上面已略及，總之，牠只是有條件的和暫時的接受進出口照會制度，而且至少在六年之後才肯採取。最後，據波斯政府說，他們並不能担保 *Mejles* 將來能否批准這個計劃，這一點是波斯提案中最重要的一點。同時波斯國內賦稅處的處長謂在鴉片出口方面，有

特異的改變，因為印度既退出鴉片貿易的商場，波斯商人，即乘機利用進出照會制度，起而代之，但是一方面他們對於海牙公約所不准的鴉片貿易，也依舊積極進行。

此種鴉片出口之高度的增加，使國際聯盟之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對於波斯的控制鴉片貿易政策，勢難樂觀，所以在一九二七年十月第十次正式報告時，他們措辭，就缺乏樂觀的態度了。

到了一九二八年日內瓦的人們，覺得要波斯採取進出口照會制度，*The import and export certificate system* 尚有種種障礙，在一九二七年，波斯政府與國際控制鴉片貿易的合作，亦仍無轉機，前途的光明，不知還在何日哩。

## 土耳其

土耳其人種罌粟不獨爲製鴉片，且爲榨取食油。罌粟油價，聽說比較橄欖油價還低。所以農民多有用以作食物，或製肥皂，或作燈油，因此鴉片在土耳其國少有用作吸煙過癮的。兼之土耳其之鴉片，富于嗎啡質料，故特宜于歐美各國製取嗎啡藥劑之用，至于出口貿易，除了歐美之外，遠東貿易雖亦有之，然究不成特殊問題；無論如何，從供給鴉片吸食方面着眼，決不能取印度而代之。

## 中國

中國本不是產鴉片的國家，後因中英鴉片戰敗，英人強將鴉片輸入中國，國人始染吸食鴉片惡習；且因抵制利權外溢起見，國人遂從事于栽種



罌粟，自製鴉片，日多一日，禍國弱種，莫可收拾。幸經清廷屢次嚴禁，頗收成效，惜自民五以後，國內政治混亂，已經快要絕跡的鴉片，又復死灰復燃，栽種者，依舊栽種，販賣者，依舊販賣。因此烟禁廢弛，乃貽國際口實，鴉片貿易已成公開秘密，軍興以來，烟土之多，烟民之衆，言之駭人聽聞；若就種植鴉片而言，軍閥時代官廳強迫，種植者則奉天，黑龍江，直隸，山東，甘肅，陝西，熱河，河南，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安徽，等省，取放任態度者，則有兩湖：江蘇，江西，廣西等省，其餘各省，亦有種植，但不顯著而已。據萬國拒土會幹事，英人韓濟京之報告：國際聯盟，竟謂我國所產土量，約計一萬五千噸，我國苦無精確調查，亦無法加以否認，然而近數年來，國內禁烟廢弛，鴉片猖獗，則爲不可

掩之事實。但鴉片之貿易，則係專供國內吸食，間亦有運出國外者，祇是最少數耳。

國內鴉片貿易之大道有五：（一）長江道 雲，貴，川三省之土以漢口爲集中地點，轉運其他口岸銷售。（二）津浦道 由皖省及鄰境運往寧滬。（三）京漢道 由西北各省運往天津，漢口，等埠。（四）海洋道 由香港，廣州，福州運往江浙各省。（五）貴黔道 由雲，貴運往兩廣者。統上五道鴉片販運，名雖非法貿易，實受官廳暗中保護。所經各處，當地官廳莫不徵收印稅，甚且各省假名禁烟，另立專局，實行收捐。各省軍閥，所得該稅之富，可想而知；僅就山西一省而言，該省素稱烟禍肅清之境，爲全國冠，境內竟有烟民近五十萬，每年烟費統計不下二億元云。

這是閻錫山在禁烟通令中所述及的；以中國號稱模範省的山西，尙且受禍如是；其他各省，非法貿易，更何待言，英人韓濟京在一九二八年，英文中國年鑑裏寫的中國烟禍報告說；「吸煙已不須秘密，竟如前清末下禁令時，同一公開。各省政府爭相徵收，鴉片捐稅……吸食鴉片，可以完全不受法律干涉；上自省長司令，下至縣長以及其他官員，公然在衙內吸煙，且持以獻客。大城中之旅館，飯店，竟公然設燈供客。在火車輪船上，吸煙更爲自由；總而言之，烏煙瘴氣，已瀰漫了全中國，欲求一片新鮮空氣，不可得也。」這種煙禁廢弛情形，誰能否認不是事實，既瞞不得外人，更瞞不得自己，老實的說，中國到了現在，本是世界產煙的一個國家，處于政局尙未穩定之時，政府對於禁煙辦法，實在一籌莫展，所以鴉片

非法貿易，如火如荼的多起來了；如欲實行取締，惟有待于愛國愛種的人民，大家自動的起來，向牠宣戰。

中國爲吸食鴉片的國家，所以也是外土最好的銷場。外土通常共有三種，曰大土，曰小土，曰紅土，大小土產自印度，紅土來自波斯，民國十五年僅江海關一關，就破獲六萬多英兩的外土，其中大小土，共四千多英兩；至于紅土，據中華民國拒毒會報告，人在波斯調查，「從波斯布市耳 *Bushire* 一口岸，每年總有二十隻船裝土運至遠東，轉運中國：每隻船平均載五百箱，每箱一百六十磅，統計每年紅土之輸入，至少有一百六十萬磅，約一千八百多萬兩。這種外土的輸入，方法極其巧妙，無從考查，有的說是運往台灣，或海參威，大連。實際上轉一個灣又到了上海，有

直接借外人的勢力，輸入上海，也有勾結中國奸商，及軍警官吏暗中輸入的；其銷售之中心點，則爲上海，以及其他外國租界商埠。」可見利之所在，人即趨之，鴉片貿易之在中國，雖屬犯法行爲，一經發覺，即有科罰與充公的危險，可是這宗生意，倒是發財的捷徑；一轉手間，便可以做富家翁，所以從事私販鴉片的人，無論防範如何嚴密，他們總有巧妙的方法，可以偷運。美國鴉片專家賴莫特 Ellen N. La Motte 說得好，「世界私販煙土，以及麻醉藥的數量甚大；每年各地所破獲的，不過佔全額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全是脫漏，未曾發覺的。」

鴉片之易于私運，使禁煙的政策，難于執行，這是各國所感覺的痛苦；但私運到中國的麻醉藥品，比運入任何國境的還多，荷屬澳門每年從印

度運入一百二十箱鴉片，作爲重行出口之用；台灣的鴉片，銷耗雖見減少，但輸入的鴉片，與十年前亦無甚差別。澳門與台灣，由波斯輸入的鴉片，都製成藥品，轉運中國。日本原有嗎啡五〇〇〇〇兩，高根一五〇〇〇〇兩，但自從日政府禁止非法使用這些藥品後，這些藥品，當然被販運到廣東沿海口岸，及中國內地銷售了。一九二三年二月，何記公司 Hoich 因私運嗎啡，經人提出于日本國會，當鴉片顧問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時；日本代表陳述，「日政府雖然嚴禁麻醉品私運出口；但是仍有從日本運出的事實，這是很抱歉的。」在一九二二年以前，這種私運毒物是間接接受了美國影響，因爲美國准許藥品從大不列顛和其他國經由美國運往日本；也有藥品經過非拉的霍斯托克 Vladivossok 私運到中國的上海，簡直

是萬國私販鴉片于中國的最大場所。

中國出席鴉片顧問委員會代表朱兆莘君，在會場發言說：「事實殊可驚異，嗎啡和其他危險藥品的製造之多，遠超過爲合法用途總數之上；一九二一年德國約出七噸，大不列顛四噸餘，一九二二年驟增至八噸，日本一九二一年出十一噸，一九二二年一噸，瑞士一九二一年出兩噸，美國一九二一年出九噸，一九二二年五噸，自此各國製造嗎啡均以噸計；私販買去，亦以噸計，比方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提獲一七九二〇兩嗎啡，這個數目差不多代表半噸；若照四劑藥用一格林算，可供二千八百萬劑藥之用，又坎拿大亦提獲半噸，其他各國亦有同樣的事發現，足見這種毒害藥品，已有連遍全世界之勢了。中國雖不製造嗎啡，然嗎啡的

銷耗，比任何國家所受的痛苦，都要加多；中國自以法律禁止私販鴉片後，中國人民，乃多改用嗎啡，代替鴉片，殊不知嗎啡之毒，較鴉片尤甚；一個吸鴉片者，還可活到平常的年歲，但一個有嗎啡癮的人，不過兩三年就要死了，在我看來；似乎製造嗎啡的國家，都彼此競爭，然獲利雖厚，而威信的損失，亦實不小，我誠不解爲何文明諸國還有這種不名譽的事情延長下去。……」

一九二五年，三月，上海會審公廨所判決的「廣東路運土案。」竟把私土黑幕，露骨的揭穿了。烟土總數，共計一百八十箱，于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日本輪裝運，從君斯但丁買就，運到非拉的霍斯託克，船過中國時，乃被守護人，私地裏將鴉片在上海出售；非拉的霍斯託克



的原告執有提貨的單據要求賠償一二九六〇〇〇元的損失；會審公廨乃申斥此項要求，說明此種貿易，是屬非法的；當審時他們曾把文書呈閱。文書裏面有「中國海陸軍和警官，」曾同意保護那從事于非法貿易的中國公司。關於此事，字林西報曾作極尖刻之論調，「把保護賣給鴉片私販，那是沒有罪的，那是黨派的好政治，因為這可于財政方面增加一宗大收入。但是中國對於鴉片問題；既是失信爽約，美國政府爲何還盲目的繼續接受中國的保證呢？大不列顛爲人道的原故，以爲中國真能禁絕栽種罌粟，所以才肯放棄一宗最大利益的商業；不料中國不能履行信約，竟爲世界出產鴉片最多之國家，雖然如此，大不列顛，仍願守信不移，繼續牠的爲人道的努力，中國爲什麼不願呢？」同胞呀，試看字林西報這樣含譏帶嘲的指責我國，真是使人啼笑不得，然而我國當局之太不爭氣，亦毋怪外人之輕視呵！

## 第五章 國際鴉片會議

鴉片問題，一經提及，誰也知道不僅是關於中國一國的問題，乃是關於全世界國際間的問題。攷鴉片禍華，已二百餘年，不惟可說是一部鴉片痛史，亦可說是一部外交痛史，因為鴉片這個問題，自始至終，均與列強有密切的關係。再從國際方面而論，鴉片問題，其所關係之國有三：

(一)鴉片原料出產國(二)麻醉毒劑製造(三)吸食鴉片國。世人不談禁烟則已，如談禁烟，則非得此三種國家，共同負責不可。是以近數十年來，各國有識之士，都注意到這個國際鴉片問題。一九〇六年斐律濱主教布蘭特 Bishop Pront 即函致美國總統羅斯福君，請其注意國際鴉片問題，尤其是

遠東殖民地的吸食鴉片問題。羅氏有感于此，遂向當時國務卿魯特君

Pool 示意，提向列強召集國際鴉片會議。魯氏從之。乃于一九〇九年

在上海開了一個萬國鴉片會議，會議的日期，是自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二十五天。到會的代表，有匈奧聯邦，中國，法國，德國，英國，意國，俄國，美國，丹麥，波斯，葡萄牙，暹羅等國，濟濟一堂，可謂國際間在中國空前之盛會也。今由美國代表悅提 Hamilton Wright 的報告書中，摘錄一段，即可知該會經過的大概，和會議的結果了。

本會議被邀出席之代表，其初僅限于在遠東有殖民地之諸國，如法，德，英，日，葡，俄，及荷蘭等國。嗣經審慎的考慮，乃以此問題所關係的範圍甚廣，不僅在遠東有殖民地之列強，應與會議，即在遠

東無殖民地，和產烟諸國，也應有代表列席，否則，會議難得澈底的研究，和詳切的報告。于是中國波斯土耳其諸產烟國，及在遠東有商業關係之匈奧和義大利等國，均經被邀參與會議，其中除土耳其因國內政潮的關係，未派代表出席外，計到代表共有十三國。

在本會議尚未舉行以前，鴉片問題，即已逐漸擴大，不僅是在遠東有切膚的關係，即在西方各國，也因誤用嗎啡和其他由鴉片製取的藥品，受了很大的影響。于是都贊同美國的建議，亟欲舉行一國際鴉片會議，共同討論對於解決這問題的辦法。會議的結果，通過議決案九條：

(一)本會議承認中國的眞誠努力，從事于取締全國鴉片的販賣和出產

，並承認中國民衆擁護這些拒毒機關，及在此重大的工作上所得的進步。

(二)本會議因鑒於中國政府和其他政府所採行禁止吸食的做法，乃主張各代表應向各本國政府建議，按照國內的情形，採取種種方法逐漸禁止本屬地內的吸食鴉片。

(三)本會議深悉鴉片的使用，除于醫藥方面外，各國都認爲應當絕對的禁止，或相當的限制。且此種限制，也不過是暫時的手段，禁絕乃是終極的目的。但各國情勢不同，本會議切盼各國政府注意參照其他國家對於處置這同樣問題的經驗和方法。

(四)本會議深悉現派代表出席之政府，訂有嚴厲的律法，直接或間接

禁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運銷本國屬地之內。且認各國都應採行適宜的方法，防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由本國裝運到任何禁止此類毒品入口的國家。

(五)本會議深悉嗎啡的無限制的製造和銷售，已構成一種很危險的現象，且漸有廣佈的趨勢。因此本會議請求各國政府，施行最嚴厲的方法，取締國內嗎啡的製造和銷售，並防止其他一切曾經科學試驗認為有毒害的鴉片製造品。

(六)本會議的召集，其惟一使命，雖不專在從科學的觀點，調查鴉片與麻醉藥劑的性質和影響，然却認定這樣的調查，至為重要。

故願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主張此項工作，務使認為必要而見之實

行。

(七)本會議竭誠懇求凡在遠東有屬地之各國，對於其屬地內之烟店，如尙未施行斷然處置辦法者，及早仿行其他國家已經採行之步驟而封閉之。

(八)本會議竭力主張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建議與中國政府商議採行有效力的方法，禁止租界內鴉片貿易和麻醉藥劑的製造。

(九)本會議主張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建議在中國的領事區屬地，和租界內的僑民，使用政府的製藥法。

悅提君既已提綱挈領的述說各代表的報告，及各政府在本屬地內採行取締鴉片之種種方法，並將此次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的旨趣和範圍加以解

釋 這些觀察，都是很有價值的，只是限于篇幅，在此不能詳述。

總之，那次會議的結果，並未訂有正式的條約，不過議決付之國際大會，以待審核，於是在三年之後，即一九一二年的一月，重開國際大會於海牙，這次會議，也是由美國建議的。當時到會的代表有德國，美國，中國，法國，意國，日本，丹麥，波斯，葡萄牙，俄國，暹羅等，當時曾立有條約，經各國代表簽字，這就是所謂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這海牙公約，是現在國際間禁烟運動和各種禁例的基礎。在海牙公約中，解釋「生土」和「熟土」及由鴉片及可可葉所製成之毒物，對於東方各國及各殖民地之吸食鴉片，加以漸進的限制及查禁。以後關係此種藥劑，只限于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國際間鴉片及同類之藥物貿易須加以限制。尚有幾



條是關係援助中國撲滅這種不法貿易的規定。

海牙公約對於實施禁烟的辦法，却規定得非常之含糊而費解，直待至二次會議之後，——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始另外立一個議決草約，使該約實施。到了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會各國始實行簽字。

當一九一四年六月最後一次會議時，批准該約者凡十一國。其批准之次序如下：

一九一三年丹麥，暹羅，危地馬拉，闕都拉斯，委內瑞拉，北美合衆國，葡萄牙。

一九一四年中國，瑞典，比利時，意大利。  
會議之後七月間，英國與荷蘭亦隨即批准。

是年歐戰隨即爆發，歐美各大國，莫不牽入漩渦。五年之間，砲火連天，把各國的地圖都變了顏色，他們在公約中的地位，直接間接地莫不受了影響。當時，麻醉藥品問題，在他們看來，已算不了什麼一回事，國際間的目光，從來不曾注意到了牠。禁煙運動是已經停頓了，實際上不但是停頓，簡直是退步了。

因為戰爭的恐怖和狂熱，人們不得不藉種種的麻醉品和刺戟物來減除胸中的煩悶，是於嗎啡與高根，到處盛行。許多的人們，因為染了此癖，而變為不治之疾。所以，大戰期內，鴉片的傳佈，迅速而又廣大，並且變為種種的方式，來毒害人們。鴉片是沒有天良，也不認得什麼國讎的。在「醫藥上的需要」，「商業上的利益」，及「國家主權」之下，牠就洵

湧猛進地廣佈起來了。當海牙公約訂立時，參加者不過十一國，當時簽字者，不過五國。（一九一四年六月）其後二月間即在大戰爆發之前。

繼續得二國之追認。尼客拉瓜與腦威在十一日追認，巴西則在十二月。

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時，這個議案，當時已付表決，但尙未得參加國如法，日，波，俄四國之簽字。法，日二國在凡爾賽條約時補簽該約，波，俄二國則終於沒有簽字，德國是在砲口之下，因威逼而接受的。

在凡爾賽和約之前，曾經簽字於海牙公約者，惟以下諸國：一九一五年中國，美國，丹麥，鬧都拉斯，腦威。

一九一九年比利時，盧森堡。

對德凡爾賽和約中第二九五條是。

「凡各國在一九一二年正月廿三號參加海牙鴉片會議曾經簽字者或曾經簽字而尚未批准者，現已同意將該約施之實行。並在本約發生效力後十二個月內，製定各種必需法規，不得遲延。凡尚未批准海牙鴉片公約者，於批准本約後，視與從前批准該公約及簽字於根據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所立之草約者相同，即將該公約，認爲有效。」

在這條計劃裏，差不多把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布加利亞四國，用強力來捉住他們承認了。同時，除了中立國外，凡簽字於凡爾賽和約者，都願意簽訂該約。其他各國，也多在事後追認。如丹麥與西班牙批准於一九二一年，芬蘭與盧森堡批准於一九二二年，智利與厄瓜得爾批准於一九二三年，哥倫比亞則批准於一九二四年，瑞士則費了許多力，才於一

九二五年的正月批准，同年世界第二次鴉片會議即集於日內瓦。

到了一九二五年尚未批准海牙公約者，有以下的各國：

阿比西尼亞，阿富汗，安道爾，阿根廷，奧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自由邦，紐西蘭，南非洲，印度各土國，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巴拉圭，波斯，俄羅斯，森馬利諾，土耳其。

當時有許多國家在批准的時候，還附以條件。例如西班牙則聲明牠的殖民地如弗南多波島，西屬幾內亞，西屬摩洛哥皆不受該約之拘束。因為在西班牙和這些殖民地中間的販運鴉片，只算國內的分配，不得算為國際的販賣，這樣，就開了私運毒物的機會了。

在該約的「A」和「B」二款內似乎對於敘利亞，利巴嫩，巴力士丁，喀

麥隆，土哥蘭，坦喀尼加，路安達烏侖特等處的藥劑貿易，並不禁止。在「C」款中則對於非洲西南部，紐幾內亞，西薩毛亞島，挪羅島及太平洋羣島凡在赤道以北者，皆無相當之規定，禁止此項毒物。該處當局，也曾禁止此種毒物之販運，雖然有幾處地方，還是例外。英屬土哥蘭准許一切含有麻醉性的藥劑的輸入，不問其成分如何。非洲西南部則對於該項毒物，並無明文規定。紐幾內亞，日本，南洋羣島各處絕對禁止。

這裏我們應得注意的，就是除了中國人吸食鴉片，大受其害外，在以上這些殖民地，土人所吸的毒質，並不是鴉片和高根，却是一種藥麻，以大麻製成之麻醉藥——爲禍極烈。關係這一點，我們希望國際聯盟能夠加以注意，將來製定一種統一的規條，嚴密查禁，因爲這不但對於各該處

的土人，是一種極大的救濟，而且也可以杜絕私運之路。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國際禁烟會議開第一次執行會時，即將此項規定，擬施之實行，但頭緒紛繁，不知何從做起，執行會議乃先立一「鴉片及其他毒物貿易顧問委員會」從事于調查及設計，該委員會在禁烟運動方面，活動甚力。

其先，鴉片顧問委員會的會員爲英，法，荷，日，葡，印，中國，暹羅以及其他在東方管有殖民地者。其後，可加入德國，巨哥拉斯夫等。當時美國曾遣一代表團與會，其職務爲「顧問」性質，專備大會諮詢。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鴉片會議之後，波利維亞亦被邀參加，雖然波利維亞是高根原料的出產地，但是該國政府，倒也很樂意加入。

委員會中，尙有試多專家顧問，其中如英國的朱爾典爵士 Jordan 曾經在東方外交事業方面服務五十年，任駐華公使十五年。美國的悅提夫人，（即美國著名主張禁烟者悅提博士 Dr. Wright 的夫人）及法國的勃蘭納氏，都是在鴉片問題方面深有研究和極有經驗的人物。

當然各國對於選擇鴉片顧問委員會的代表，自應擇其對於禁煙問題深有研究和富有經驗者，方能有良好之貢獻。

這個顧問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搜求材料，建議列強，俾國際間之鴉片貿易，得更有效率的限制。一九二三年此顧問委員會，提議召集會議，另定新章。此議由國際聯盟評議委員會通過贊成。于是召集會議的請柬，遂由聯盟會秘書處送達列強。但此次所提議召開的會議凡二：



(一)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出席者，除中國外，共有七國。此七國皆在遠東有殖民地，且認其地人民吸食鴉片，不在違禁之列，而又靠鴉片貿易爲一大宗收入者。(二)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範圍較大，凡屬海牙禁煙會議，或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家，均派代表出席，共計有四十一國之多。

## 第六章 國際鴉片會議（續）

### 第一屆會議禁吸會議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爲實行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所召開之第一屆會議，出席代表，有英國，中國，法國，印度，日本，荷蘭，葡萄牙，和暹羅，共計八國。美國則因菲律賓已經禁吸，故未派代表出席。茲將會議的日程列下：

（一）關於一九二二年海牙公約第二章的規定，考查遠東殖民地的狀況和所遭遇的困難。

（二）參照顧問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討論用何方法能使第二章的政策更生效

力。

(三) 預訂一種約章，把此次會議所贊同的方法併入之。

(四) 討論(甲)關於中國種煙和鴉片使用的管轄上之現狀。(乙)關於向中國建議，實行禁止中國鴉片的出產和使用之種種方法。

會議開幕後，即選舉荷蘭的代表瓦登氏 M. Van Wethuin 爲主席，並決定會議的原則：「除分組聚會外，一切會議，均須公開的舉行。」第一次會議，即公決令列強將所採行禁止鴉片使用的種種方法，于下次聚會，向衆報告。屆時，日本代表，即在會中報告，申述日政府在台灣已實行禁吸的政策，成效很好。葡代表則辨明葡政府在澳門尚未採行較嚴厲管理的方法，半因葡政府別有用意，其言如次：

葡政府對於澳門鴉片的進款，大都是用在慈善，衛生，和社會幸福的各種事業上。蓋扶助這類有益事業，即可限制鴉片的使用，以後鴉片的收入，亦可逐漸的罷免。況且這類的事業，全是為中國居民的利益而設的。（因居住澳門的大半是中國人）其範圍包括華人區衛生的改良，水料的改良，和澳門港工作的改良。凡此關於該殖民地的物質的，道德的，和衛生的各種設施，都在充分的進行，不久，即可把遠東的這塊老殖民地，改革一新。葡政府用此方法，深信比較徒尙高調的禁止，更為有益。若從實際上觀察，尤足證明葡政府對此殖民地之各種措施，均極正當。因為葡政府並不以克服之道管轄此地，乃由于人道觀點，為此服務。尤其是對中國人將他們從海盜的地位援救出來。」

當時中國代表施肇基博士，即帶諷帶笑的提議：葡政府最好向國際聯盟借貸一筆巨款，以爲救濟澳門「禁止鴉片專賣」所生經濟的危機之用。」葡代表羅得克氏Rodrigues回答說：『我是十分感激中國代表的盛意。但是我所代表的國家，實毋須從任何人得着指教。……且葡政府對此殖民地之長久經營，無人不知道是爲人道的好處而工作。』施肇基氏答道：『此事可留待歷史去裁判，歷史是明白此事的。』

此次會議，中國和日本除外，列強的代表，都堅稱因爲鴉片易于從中國私運到他們的屬地之內，故一切禁吸的辦法，都不能生效。並且有人指摘中國的居民，和有些土人，需要鴉片，因此禁煙的政策，只是等于紙上談兵。關於此項攻擊，施氏乃于十一月三日發表一文，代表中國作一

公開的答覆，其文摘要如次：

『中國慷慨的承認，並且深切的抱歉，因為國內政治狀況暫時的紛亂，致使罌粟的栽種，和鴉片的使用，及製造，恢復達到了某種程度。自然，這種事實，能使本會議所要解決的各項問題，更加複雜而困難。但這不過是目前暫時的狀況。而且中國鴉片，亦須待達到出口的程度，始能在國際間發生關係、可是，現在却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達到了出口的程度。所以列強若藉口中國烟禁的復活，亦不實行禁煙，這不惟是不智，且也是不公。……中國方面，定能保證一俟目前紛亂的政治狀況完全，強有力的政府建立時，鴉片的使用和製造，即可從此廓清。』在此會議中，中國代表團並且提議：『列強盡力禁止私販藥品到中國，並請採用各

種方法禁止他們遠東諸屬地內使用鴉片。」

英國代表德勒芬 *Sir Malcolm Delevingne* 氏答覆說。『中國政府沒有實行于一九二二年向國際聯盟所應承的工作，就是關於取締鴉片的栽種。中國對本屆會議，只承認討論種種的方法，促成禁止中國鴉片的非法產生，但並未承認中國的實在情勢，是「今日遠東情勢中的有力原動。」且也未曾提出任何有建設性的提議。從中國目前的政治狀況，和罌粟栽種的普遍看來我實不以為有何理由，可以接受中國的——一俟建設了穩固政府，罌粟的栽種，就可告止——保證。』英國代表並搜集了許多證據，表明中國鴉片在遠東各處私賣到了若何程度。除英國代表外，其他各國代表，亦多指摘中國的鴉片私賣。惟日本代表蘇井莫那，*Sugimura* 却出而為中

國辨護。他說：「本會議對中國的將來，可抱完全信任的態度。」他並且見證中國無人私販鴉片到台灣。以後日本代表又提議一件決議案，表白對中國的信心，和說明不干涉中國內政的原則。然印度代表（英人）却因此起而與日本代表爭論，並要本會議批評中國鴉片的出產。于是日本代表遂將提議收回。

本屆會議既認中國鴉片不禁止私運出口，吸煙是無法禁止的，又中國代表不作任何的提議，只是空洞的保證，于是枝節橫生，致使主要問題，不能議決。但關於一些曾引起爭論的小問題，他們却設法促成較少的改良。當法代表提議：「煙店禁止婦女吸煙」時，中國代表即以「男女平權」的理由反對之。嗣有人請問法代表提議的理由？他即回答說：「婦女可以在家



中吸煙，但不可以在男人吸煙的店中吸食。」以後法代表遂自動的將此提議收回，而另提一新建議，「列強負責進行拒毒的宣傳。」印度代表甘伯氏Campbell（此所謂印度代表，即英屬印度之英人代表，非印人也。）復反對此提議，理由是說：「宣傳的害處，比益處還多。」中國代表施肇基氏乃起立聲明：「中國不能包括在甘伯君所說的範圍內。並表向大會建議：「宣傳之事，除印度外，當為各國應盡的義務。」然卒因印度代表堅持反對的態度，結果，乃加入一條附款：「各國政府除認為屬地現狀之下不相宜外，均應盡力訓誨等等方法，阻止人民吸食鴉片。」

### 鴉片放行問題

關於鴉片放行問題，曾引起很劇烈的爭論。日本代表發言：『若是

裝運的鴉片，附有出口政府的照會，表明是爲合法目的而用的，那末，第三國家，便應許以經過的自由。』自然，這樣的一條附款，卽能使日本自由輸入波斯鴉片到台灣經過香港，不生問題。日本代表並暗示英代表「如他贊成這樣辦法，則日本對英國船從印度裝來的鴉片經過台灣時，亦當另眼看待。」英代表卒拒絕這種暗示。並說『這樣的照會，亦許是欺騙人的。其所裝運的鴉片，難保不爲製成嗎啡，再由日本私販到中國。從前在遠東某處曾經發生過這樣一件可恥的事，卽其明證。』英代表且指明巴爾西南亞Barcelona轉運自由的約章，鴉片一項，並未包括在內。關於這問題，本屆會議決定延長五天討論，俾英日有從容協商的機會。十一月二十四日雙方遂成立了一種協定，擔保的入口照會鴉片的轉運自由。

「此項照會，可爲反對鴉片的非法使用的充分担保。」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英代表向本屆會議呈交一種草約與協約合訂其要點如下：

(一) 鴉片的輸入和銷售，除小販賣外，將構成一種的國家專賣。(如此鴉片招商承辦制當廢除了)

(二) 禁止售給鴉片于未成丁之少年，一面並舉行拒毒的宣傳。(不相宜的地方除外)

(三) 凡爲吸食目的輸入鴉片的地方，其鴉片不問是生是熟，均當禁止裝運。

(四) 第三國對於生熟鴉片裝運的放行，必得附有入口國的照會。此項照會

「可爲反對鴉片的非法使用的充分担保」

(五)列強共同調查鴉片吸食和使用的種種情勢，且將爲此目的召集一會議，至遲必于一九二九年舉行。

草約和協約內，均載明「照會制」的引用，須視私賣之程度而定。所以本屆會議，將選擇時間的職權，留待立約的各國斟酌採用。中國自願接受此項草約，因爲藉此可以延長照會制的效用。

由此看來，該項協約，對於禁止吸煙，並未訂任何定規條。這是顧問委員會沒有熟慮到的。就是中國代表所提的議案，也未經採納。中國代表的提議是：『各國的金錢主義，不應妨及拒毒運動，爲達此目的起見，故從鴉片徵得的稅款，當悉數用到爲防止吸煙及處置有煙癮者等等改良

的事業上。』

十一月十三日是規定爲簽字的日期，屆期，只有印度代表簽字。英國代表聲明奉到政府命令，請求延期。法國代表又說他不是處在簽字的地位。于是主席不得不宣告會議延期。

### 第一屆和第二屆會議的關係

第二屆會議，于十一月十七日召集。美國即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聲明保留主權于第二屆會議前所交與會議計劃有關的任何案件。十二月十一日美國代表又遞呈這麼一個提案：『本團代表美國呈交建議第二章請求會議討論。並請求本屆會議將本章內所載的提案，交付一專門委辦討論。』

在此建議第二章，內載「有爲製熟煙的目的而輸入的生鴉片，須每年

減少百分之十，以十年爲期，藉以禁絕吸食鴉片的輸入。」製煙的列強，如英，法，日，荷蘭，葡萄牙等國，均反對美國的此項提議，其惟一理由是說，『第一屆會議，已經討論吸煙的問題，第二屆會議，不能重行討論這個問題了。』

接着美代表的提議，英代表西西耳 Cecil 即宣讀英政府如下的宣言：

『英政府認爲英屬遠東諸殖民地內的吸煙，應當禁止，其禁絕期限，從中國實行禁煙有效，達到某種程度，不將中國鴉片私販到這些屬地內之日起，以十五年爲度。』

西西耳且說：『這個計劃，在朱爾典爵士看來，認爲一種很切實的解決。』他並提議：「無論任何政府，如對英政府此項提議的決心有懷疑時

，可請差派一位聯盟委員，到英屬諸吸煙的屬地內，去實地調查，即可知道英國的提議有無改良的成績。」

自英代表作此一番解釋後，各國代表，都認美代表的提議，事實難以做到。日本代表蘇井莫那在理論上雖贊成美國的計劃，但對於「十年之內完全禁絕」一節，則詰問美代表「有無具體的計劃，和有效的担保。」

美代表對此，亦無具體的答覆。但美國代表團的甫爾特氏 Porter 乃極端反對西西耳氏的宣言，其大意是說：『美國對於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已盡了他的義務，故有職權督促其他政府，也履行同樣的義務。並不能藉詞附約，使該公約的力量薄弱，以便直接或間避免履行應盡之義務。』他並且繼續着說：『自從公約批准之後，——不管其間的狀況或環境怎樣

改變——凡有約國家，都當一律履行所負的責任，這是國際的原則，即市政律法亦然。凡國家或個人對於某種契約，既已應許履行他的責任，就應預料前途或要發生的任何困難。這樣普通的原則，用不着什麼辨駁的。』惟甫爾特氏亦承認禁煙問題的困難，所以他願意把禁止入口的期限從十年延長到十五年。

施肇基氏亦反對西西耳氏的宣言，理由是說：『因此不免使一種絕對的責任，變成有條件的責任，致使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力量薄弱。』愛爾蘭自由國的代表，獨擁護美國的建議。他很不滿意顧問委員會的組合，理由是：『因該會徒受諸產煙國的操縱。』

西西耳氏對於以上的非難，其答覆的話略云：『凡事總須顧慮切實的



討論，美國的提議雖好，但是不能達到目的。關於私販一層，美國並不答覆他人的辨論，只責列強重利不盡責任。誠然，這樣的責備，只能視爲一種「大傷痛。」英國卽是「大傷痛了。」但是英國的提議，不是一種欺騙，因爲英政府願意接受聯盟委員的任何介紹而遵行之。」

### 十六人的委員會

當此空氣緊張之時，瑞士代表乃提議將美國的提議，延到禮拜六（卽正月二十四日）討論，美代表甫爾特遂接受了這個提議。于是會議急待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產生一委員會，以便將美國的提議，委付審查」。

討論的結果，遂于正月二十四日，決定左列的辦法：

「聘請第一屆會議的代表八名，及選舉于第一屆會議未曾參加之政府代

表八名，合組一委員會，即將美國的提議，和呈交第二屆會議討論的各種建議與宣言，交付該委員會審查，並速將審查的結果，報告兩屆會議」。

第一屆會議接到上項聘書後，即派定第一屆會議八個代表團的各領袖代表爲委員。第二屆會議亦選出美國，巴西，古巴，芬蘭，埃及，義大利，波斯，和波蘭八代表爲委員，合組一委員會。

當該委員會報告完畢時，美國代表團遂于二月六日退出會議。同時，中國代表團，亦行退出。理由是：「該會議不能禁止吸煙」。

中美兩國代表團退出會議後，該十六人委員會，遂宣佈兩種草約，希望在遠東諸屬地，能減少吸食和禁止私販。第一草約，曾經第一屆會議

諸國代表簽字，責成吸煙國于禁止私販達到某種程度時起，十年五年內，禁絕吸食。第二章約，載明列強應當管理生鴉片的出產與銷售，藉以防止鴉片的私販，這些律條須于五年以內實行。

第一屆會議于採行第一草約之後，即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宣告散會。

## 第七章 國際鴉片會議（續）

### 日內瓦第二屆會議限制鴉片的出產和藥品的製造

第二屆會議，是由國際聯盟會的會員，和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的團體組合的。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會，計共聚會三十八次，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閉會，實為聯盟史上最長的會議。出席的代表，有左列四十一國：

亞班尼亞，奧斯達利亞，比利斯，波尼非亞，巴西，英帝國，巴爾加爾尼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但西格，丹麥，波斯，多米尼克共和國，埃及，芬蘭，匈牙利，法，德，希臘，印度

，愛爾斯自由國，日本，義大利，鮮格森堡，荷蘭，尼加拉格亞，波蘭，葡萄牙，羅曼尼亞，暹羅，西班牙，賽爾布可拉提斯羅芬，瑞典，瑞士，美國，土耳其，吳拉格尼，和維尼蘇拉。

蘇俄原來也在被邀之列，但是她拒絕參加，理由是說：『雖然此次會議的目的，是在攻擊麻醉劑藥品的流行，但實際上，許多的國家，正在提倡他們商業的利益，藉謀增加他們自己的私利，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蘇俄政府認為參加此類的會議，是徒勞無益的。』

### 美國的訓令

美國的代表團，是由國會議員甫爾特 Porter，和布潤提 Brent 悅提夫人 Mrs. Wright 尼偉里 Neville 等合組而成的。他們受國會聯合議決案的約

束，須遵守如下的訓令：

「美國的代表團，對於凡不履行禁止麻醉劑藥品貿易的必要條件之合約，不許簽字。」

這些必要條件，就是說鴉片產物的使用，不能越過爲醫藥和科學用途範圍之外。並且當限止鴉片的出產，使不致有餘賸，用到非醫藥和非科學的方面去。

### 會議的要項

會議惟一的目的，就是要討論種種的方法，用以實行一九一二年公約所規定：（一）限制嗎啡，海洛因，高根的製造量。（二）限制爲醫藥和科學的用途而輸入的生鴉片和可可葉的數量。（三）限制生鴉片和可可葉的

出產，使出口額不超越醫藥的或科學的用途以外。

### 會議的組織

聯盟顧問會，按照會議的例規，舉駐柏林的丹麥公使撒尼氏爲主席。並舉定古巴的代表伯山可爾提氏和中國的代表施肇基氏爲副主席。該會議又委派一事務委辦，以七人組織之，會同正副主席，審查呈交會議的一切建議和由民衆機關遞來的信件。並由各代表團組織兩個總委辦。第一個委辦，討論關於限制鴉片，可可葉和藥品的出產與出口諸問題。第二個委辦，討論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或任何代表團向海牙公約所提的修正案。

這兩個總委辦，復設立六個副委辦如下：

副委辦一，七個製造和七個銷耗的國家，考查藥品製造的限制。

副委辦二，七個產煙和七個銷耗的國家，考查鴉片出口產額的限制。

副委辦三，荷蘭，波利維亞，波斯的代表和三個銷耗的國家，考查可  
可葉出口產額的限制。

副委辦四，由第一總委辦選出十五人，從銷耗國的觀點上，討論前面  
的提議。

副委辦五，由第二總委辦選出十五人，考查管理國際貿易，關於出口  
入口和轉運等等的提議。

副委辦六，由第一總委辦選定十五個醫學家，製藥家，或統計家，討  
論衛生委辦等關於藥品之醫藥的需要所作的報告。



決定這些副委辦的工作，須根據顧問委員會的建議。但事務委辦，會把美國建議的數案提交這些副委辦辦理。

### 出口鴉片的產額

各國政府代表團，和民衆團體代表發表宣言之後，乃從事于合約的工作。這種工作，多半是副委辦做的。在第九次聚會時，（十一月二十日）美國即遞呈「禁止海洛因的製造和銷售」的提議，請求討論。同時，又遞呈一較重要的提議：『提議召集全體會議，討論美國的建議第一條：「凡與會國，當實行製定限制生鴉片和可可葉的出產與銷售，除爲醫藥的或科學的用途以外，不得有鴉片餘賸」』。

在這一次聚會，（即十一月廿八日）印度代表格來登氏反對美國的提議

，理由是：「議事日程，僅限于討論管理出口鴉片的出產額的方法」但美國的提議，也要限制國內的使用。而格來登氏則以爲該會議，實無權討論「限制爲國內使用的生鴉片和可可葉的出產。」所以他提舉把美國的提議，從議程中撤銷。甫爾特氏乃答說：「論到議事日程，並非什麼特別神聖的。況前此大會的決議，乃是出于一種的解釋，不是出于限制。該決議案是要「討論使美代表遞呈的原則生效的方法。」但印度代表，則說：「這些原則，不過是美國的解釋，那不能勉強其他的政府履行的」于是他提議把這些不同的解釋，交國際法庭辦理。並宣言：「我們不願討論那計劃以外的任何提議，及簽字于那計劃以外的規定的約章。若是決定本會議不受議事日程的限制，則印度代表認爲絕端的困難，並且許是不能出

席此會議。』美國代表團的布潤提主教發言：『我們只知爲公義奮鬥，不能與毒害妥協。彼官吏的怯弱聲音，和保護商業利益的計劃，必須斥爲虛偽，不足爲我人的指導。我們公正的提議，不能被議事章程的小節所阻碍』。印度代表回覆說：『——主教實太客氣了。印度政府對於鴉片政策，早經宣言，不受經濟的動機所左右。』此時會中空氣漸趨緊張，只得延期討論，使代表們決定該會議到底能不能通過美國的提議。這次的聚會，是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在此次會議中，英國代表德勒芬氏特爲印度代表張目，他發言：『凡一個全權大使的會議的議事日程，非得諸政府的許可，不能輕易更動。此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如要更動，須得國際聯盟會的應許。況且卽或美國的提議被採用了，將印度波斯半

醫藥的使用鴉片，和波利維亞的吸食可可葉，亦定在禁止之列，試問，美國的意思，是否管得這麼遠呢？聯盟機關之所以僅限于討論「限制出口鴉片的出產額，」無非是欲避免這個問題。

關於此問題之解決，主席認為須由大多數決定。于是實行投票，結果，二十九票贊成，把美國的提議，交一委辦辦理，一票反對。（即印度代表投的）九票不加可否，（即英帝國，奧斯達利亞，波利維亞，法國，希臘，葡萄牙，荷蘭，塞爾布克羅提斯羅尼邦，和土耳其。）由此，該會議認為有權討論美國的提議。投票之後，印度代表即說奉到政政的訓令，保留印度于聯盟大會提出此問題的權利，並請此將通過討論美國的提議，延期到他的奉到訓令時再行討論。

## 出產是國內的問題

當第十三次聚會時，英代表提議于十二月二十日宣告散會。有些代表認此爲試行破壞的舉動。日代表乃提議延期到聖誕節以後。當時關於吸的問題，起了爭論，這本已討論過的。正月十九開會時，關於吸的問題，仍有爭執。西西耳說：『關於討論鴉片的四種用途之中，藥品的使用，是本會議應討論的主要問題，——這是在于世界極有害的。吸煙，純是印度國內的問題，決不是一件國際行爲的事，討論起來，將不免成爲一個「干涉內政」最危險的先例。』

## 禁種的障礙

當該會議每次聚會討論吸的問題時，一方面副委辦即在討論限制生鴉

片和可可葉的出產，與藥品的製造的問題。印度的態度，已經說過了。印度政府只願限制出口鴉片的產額，却不願訂立任何約章，限制爲國內使用的鴉片的出產。土耳其在副委辦會和以後的聚會中，也聲明說：『土政府對於她的人民，在尙未得着別的財源代替鴉片進款以前，不願限制鴉片的出產。』同時，塞爾布克羅提斯羅尼邦的代表，亦說：『許多農家靠鴉片謀生，因爲地質的關係，別的收穫不能代替。』波斯是個產煙的國家，預備接受美國的提議，于十年之內，限制鴉片的出產，不越過爲醫藥和科學的用途總量之外。但是先決問題，須借千萬土曼 Tomans 的外債，以爲在限制期內所生經濟困難之救濟。且此項外債，年利不過五厘，初時五年無息金。當此過渡時代，債權國政府，須應許一種延期付

還的辦法。一方面，並須將波斯關稅現有的限制取消。希臘亦是產煙的國家，亦預備接受美國的提議，但須從各產煙大國都一律切實遵行，沒有任何保留時起。中國亦是產煙國家之一，曾在第一屆會議，立下擔保，到建立強固政府時，即禁止種煙。荷蘭宣言，爪哇不能限制可可樹的栽種，因土人用此作籬笆，其葉並不採來吸食或出口。

當副委辦會討論美國的提議時，曾引起許多的糾紛。各國代表除中國和埃及外，均請求保留主權，沒有肯完全接受的。美國的代表，亦承認有些國家，因為禁種的原故，經濟上不免大受影響。於是提議派遣一個委員，到波斯，土耳其，塞爾布克羅提斯羅尼邦和希臘，從能以他種收穫代替鴉片等的觀點上，實地研究這些難題，副委辦亦主張由聯盟會委

任一委員會，調查波斯的情勢，尤其是波斯提議借款所能給予的担保。

## 美國退出會議

當美國的提議——限制鴉片的出產——提出于副委辦討論時，除中國和埃及無條件的接受外，其他各國，在原則上亦願接受，惟須提出相當的保留條件。印度代表對於此點，乃提出一修正案，載明「有約各國，宜採行種種方法，防止非特別在約章載明的任何生煙出口。」這個提議，當爲印度，希臘和塞爾布克羅提斯羅尼邦，三國代表所接受。但美國代表，則堅持其原來的提議，申明不能接受任何的修正。因此，該委辦會乃拉攏各方，藉謀妥協。這是美國退出會議（二月六日）原因之一。其退出的理由是：「限制生煙的出產，僅爲世界醫藥和科學的使用，或于一定



期限之內，禁止吸食，少有實現的希望。」美代表團退出會議後，中國代表團亦因列強藉口中國煙禁廢弛，不允在其殖民地內禁煙的緣故，退出會議。

荷蘭代表勞登氏 *Lothar* 批評美代團退出會議說：『凡是一種國際會議，就應預先想到互讓的可能，意見的交換，和雙方的善意。若任一方面有命令強使他方接受牠的意旨，致令不樂而散，這樣的會議，一定是要失敗的。』英國代表西西耳氏亦以美代表團于未得着任何具體的決斷之前，退出會議，深為可惜。

美國退出會議後，該會議並不因之灰心，仍進行審查各副委辦的報告。此時，義大利代表提議：「根據諒解的態度，讓各國提出保留，接受

美國的提議。」西西耳氏對此辦法，表示懷疑，理由是：「你不能簽字批准一種約章和提出保留，除非與約章有關的其他國家，同意接受這些保留。若有任何國拒絕接受一種保留，則對約章即不能簽字。」因為西西耳氏這樣的提議，會議遂決定延期討論，使代表們有機會訂立一種計劃，能使美國的提議滿意，而又不干涉到國內的鴉片使用。

但在此項提議以前，土耳其，塞爾布克羅提斯羅尼邦，和希臘的代表，即聲明說：『對於任何限制出產的提議，必將提出保留。』印度代表亦說：『印度願意限制出口鴉片的出產，但那未經修正的美國提議，不免「于人的國內事上，樹立一種干涉主義。」』至關於出口一節，埃及代表反對印度的提議，理由是：「除非有出產的限制，否則此種的出口，總是

要繼續的。」于此，法國代表提議：「于爲防止私販所採用的草藥以外，仍舊維持一九一二年的原約。」但西西耳氏反對此提議，理由是：「將不免把限制出產于醫藥的和科學的用途的理想，一概抹煞了。」他認爲在原則上可以接受，但須附以不干涉各國國內的使用的條件。末後，議決把此事交一副委辦他查。該審委辦審查的結果，贊成美國的提議——限制出產于醫藥的和科學的用途——但須附帶左列的條件。

任何訂約國家，于簽立現在的約章時限可以申明接受此關於生鴉片的出產和銷售的限制一條，若是這樣的宣言發表了，簽約的國家，同意此條，只能運用到簽約國家爲限。

經此修正以後，美國的提案，遂由十九票贊成通過。于是即將該案

送交起草委辦，起草規約。

### 限制出產的失敗

于二月十二日的聚會，法代表開爾其爾 Kirchir 宣言：『本會議于熱情的衝動之下，通過了美國的提議。但附帶一種宣言，致令本來的原則失敗。因此，產生了一種似是而非的情勢，還不如仍舊遵照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較爲妥善。』英代表德勒芬氏反對開氏的提議。一方面，瑞士，奧斯達利亞，和坎拿大的代表，亦提出抗議。且有人宣言：『就是有保留接受美國的提議，也總比返到那沒有承認這新原則的一九一二年的公約的迂闊條件好些。』但該會議于第一次討論該規約時，即由十七票通過法國的提議。因此，這末次試行接受美國的提議，至此竟全盤失敗了。

該會議最後一次的聚會，是在二月十九日。主席在閉會詞內宣言：『我無疑的說，本屆鴉片會議，是國際聯盟史上最困難的會議。……藥品』的問題，表面看是簡單，實際至為複雜。關於各國人民的習慣，和各國政府的例行政策，差不多是絕對的難以拉攏，使之協合。但我于檢閱海牙公約的原則之後，知道該會議（即指海牙會議）並不曾解決這些問題，藉以除去世界的毒品。……然而本會議對麻醉毒品，却以予一大打擊。我並且相信，若非美國代表團退出會議，則此會議當成爲一個更好的會議。……我尤其自信，藥品問題，已進入一個新時期。這問題已捲入國際聯盟的機關裏面，不能逃脫了。但是海牙會議，沒有下什麼團體的組織，和

恆久的機關。故本屆會議，對於此點，可算爲開始的第一步了。」

### 一九二五年的瓦協約

一九二四和一九二五年的兩個鴉片會議的結果，採用了兩種協約，兩種草約，和八種議決案。關於吸烟的協約，是補充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一方面，則以代替一九一二年的公約的第一，第三，第五，三章。該協約，只要得到兩個國家的批准，即可生效，但一方面主要的約章，Main Convention 須得十個國家的批准，方能生效。

第二屆會議的末次議決案，曾經十七國簽字。但該約章，規定在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仍可讓人簽字。故有許多國家補簽的。計前後簽字的，共有二十一國。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的協約，較之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公約，訂立了較嚴密的規定。關於出產的解釋，更加狹窄。一方面，該協約擴充到麻的製造，這種藥品，使埃及受特別的磨難。又聯盟的衛生會，通告聯盟會，凡非該協約所包括的任何藥品，若被認為濫用時，聯盟會得主張，該協約當擴充到包括這樣的一種藥品。

### 禁吸

關於實行禁吸一層，已採取種種步驟了。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協約，載明種種的小改良。如廢除鴉片招商承辦制，和禁止未成年吸食鴉片。一方面，草約載明「自種煙國家實行種種方法，防止生鴉片私運，不為禁吸的防碍時起，須于十五年之內，完全禁止吸食。種煙國，也實

行于五年之內，禁止私賣。聯盟會當派一委員團，決定這些方法，是否有效。

一九二五年協約的最切實用的進步，是關於國際管理藥品貿易。此項管理，有兩種方式。其（一）即出口的照會制，（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已被採入于一種國際協約之內。希望這種曾經好些國家採用的一種方法，能夠普及起來。但同時自由海口也須受監察，以防非法貿易的流弊。其（二）即是中央常設委員會。這委員，是由聯盟會委派八個合格人員合組的。凡出席聯盟會議的代表團，一致同意，各該國一年一次把與鴉片和藥品的出產與銷售有關的統計，呈交該委員會。又每隔三個月，呈交進出口統計一次。若該委員會認為某國有成爲非法貿易的中心的危險時



，得請聯盟會總幹事，說明理由。若不能得滿意解釋，可喚起別國和聯盟會注意到此事。並得主張別國，對這樣的國家，不得再有鴉片出口，直到該委員會報告情勢滿意時爲止。所以，中央常設委員會的惟一權力，卽是忠告，只限于出口的事。較之顧問委員會的權力，實在薄弱的多了。

## 第八章 各國實行鴉片政策

各國之現行鴉片政策，除我國與斐律濱，採完全禁絕制及波斯之沿用自由貿易制外，餘如招商承辦制，或煙民登記制，均是一種政府專賣政策，目的在於增加收入，名異而實同也。

### 波斯之自由貿易制

波斯政府對於鴉片販賣，完全取放任主義。政府自身，對於此項貿易，並不專利，法律亦無明文規定鴉片進出口之限度。至于每年由鴉片所得的賦稅，幾佔其國帑十分之九。其中七分之一，是鴉片的種植稅，七分之六，是鴉片的輸出稅。

## 澳門之招商承辦制

在遠東諸殖民地，現仍採取招商承辦制者，祇有葡屬澳門。這種制度，是把鴉片專賣權授與那出價最高的商人。據一九二〇年報告，一家中國土行，因欲得此種專賣權，曾繳付三百九十五萬元以爲代價，其獲利之厚，可以概見。

## 台灣等之政府專賣制

一八九七年日政府于台灣設立鴉片專賣局，除政府專賣機關以外，不許生鴉片的輸入和罌粟的栽種。吸食鴉片，也只限于曾經由政府領得執照的有煙癮者。但此種執照，自一九〇九年三月後。卽不發給新吸煙的人。自從此制實施之後，烟民一體要到政府所指定的機關註冊。于是

鴉片買賣均由政府主持，允許註冊烟民購吸，但僅按量給與。二英國之治印度，他事雖取干涉，而獨對於鴉片則不主張以法律促人民之改善，並謂鴉片之在印度，乃爲家庭必備之物，服之並無甚害，一旦禁絕，必致惹起反響。所以印度現在實行政府專賣，並由政府貸款人民種煙，至收穫時，卽由人民售與政府，且在印京設廠，以製鴉片。至于緬甸，英國當局亦是採取與政府專賣制的相似政策，並于一八九四年命令吸食鴉片的緬甸人，均須註冊。

一九二一年暹羅政府，在原則上也採取了一種專賣和領照制，與台灣施行的制度相似。但此制度的實行，却是延期。其惟一原因，就因爲暹羅鴉片的稅收，約佔全部稅收的三分之一。暹羅政府之意，在未獲得

一種代替鴉片之稅收以前，殊不願把此宗巨大的稅收犧牲。一九二〇年，美國與暹羅訂立新條約，承認暹羅關稅自主。但英國却堅持保留舊條約的限制，祇須徵收百分之三，致令剝奪暹羅一種收入的來源，否則，暹羅可用此來源以代鴉片的專賣。

一九一三年荷屬東印度，亦採由政府專賣制，把鴉片的專賣，握于政府機關的手中。賣鴉片的店，只准賣出，不准吸食。吸鴉片，須到政府監管的睡榻去吸。惟婦女和未成丁的少年，不得入內食煙。

法國對於沿太平一帶的屬地，也禁止非法的鴉片使用。（安南和廣州灣除外）在這些地方的關稅行政，對於鴉片買賣和製造有專賣權，其政策，就是增加烟價，減少烟的賣量，關閉公共吸烟所。因此烟價從八十

八皮出斯 (Pristos) 增加到一八七皮出斯。

英國之現行殖民地的鴉片政策，是根據一九〇九年派往海峽殖民地聯邦考查鴉片貿易情況的一個委員團的報告來的。在這些殖民地鴉片是由政府專賣，領有執照的小販得烟之後，須照政府規定的價值售賣，結果上癮的人越多，國庫的收入也就越發增大。那些上癮的人是誰呢？就是居留各該地的華僑。

### 菲律賓與中國完全禁絕制

菲律賓在未隸屬美國之前，鴉片專賣已歸私家裁種，而鴉片的使用自然毫無限制。一九〇三年自從美國接管菲島之後，美政府即于一九〇三年任命一委員團，調查菲律賓和各鄉附近殖民地的吸烟情況，俾能獻議一

種可行的鴉片政策。 這個委員會主席，是布潤提主教。 (Bishop Brent) 調查之後，報告：「贊成立即由政府實行專賣，三年之後，除爲醫藥之用外，不准售賣鴉片」。 但美國國會却不以此專賣政策爲然，遂于一九〇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採行完全禁絕政策。

中國鴉片政策，在鴉片戰爭前，原是採行完全禁絕制。 迄光緒末年，與英國訂立禁烟協約，以十年爲期，遞減禁絕，因爲切實進行，大收成效。 民五以後有軍閥割據，各自爲政，祇知抽收烟稅，以充餉糈，並談不上什麼政策。 直到國民革命軍由廣東誓師北伐，定都南京，始採行寓禁于徵的政策。 卒因弊害叢生，全國民衆，怨聲沸騰，于是籲請政府改變政策。 此時中央亦以北伐成功，訓政開始，乃俯允民衆的請求，改行

完全禁絕制，遂于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明令組織禁烟委員會，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并于同年九月十日，明令公布禁烟法和禁烟法施行條例，對於違犯種運販吸鴉片的，一律處以罪刑。

從此看來，各國之鴉片政策。除美屬菲律賓濱與我國之採行完全禁絕制外，其他列強，在遠東諸殖民地所施行之鴉片政策，不拘是招商承辦制或是政府專賣制，都是以收入爲目的。茲將一九二二年各國由鴉片專賣項下收入的款額列表于左：

國家

鴉片歲入

英屬印度

一八、五一〇、〇〇〇元

英屬馬來

二九、四七二、〇七四元



荷屬南洋羣島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盾

法屬安南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Piatres

暹羅

一六、七六四、七五八銖

台灣

四、四一八、〇〇〇元

香港

二、九二二、〇六五元

澳門

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這樣看來，各國都以鴉片爲不易得之財源，他們那肯輕易放棄？就

中尤以南洋殖民地政府每年牟利最大。茲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再行另

表如左：

地名

鴉片之收入

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幾

海峽殖民地	一四、七三〇、七二四元	百分之四十二零九
馬來聯邦	八、八四〇、一六八元	百分之十六零八
Kedok	三、四五一、五四一元	百分之四十
Jhen	一、六九一、八五〇元	百分之三十三零三
Perbs	一五五、五四三元	百分之三十九零二
Kelantan	三〇九、六九七元	百分之二十三零六
Fergoun	一五二、五五〇元	百分之三十七零四
Banei	四〇、〇〇一元	百分之十八零六
英屬馬來	一九、四七二、〇七四元	百分之二十一
葡屬澳門	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十

荷屬東印度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禁百分之六

據上表看來，殖民政府每年可由鴉片專賣，得到大宗進款，在彼帝國主義者，割人自肥，固爲得計。祇是可憐我們數百萬無人保護的華僑，既不幸染到了烟癮，以致喪身傾家，復須于常捐之外，每年貢獻幾千萬元以填殖民政府的慾壑。據詳確的調查，每年銷售的鴉片，海峽殖民地一八一·六〇〇兩。香港三八四·一二五兩。澳門二六〇·〇〇〇兩。其餘各島，每年政府所售出的鴉片總額，亦復不少。但此售出之大宗鴉片，全是供給華僑吸食。按一九〇八年統計，英屬馬來羣島吸烟的華僑，百分之八十七在本國原無煙癮。又據其他各埠的統計，到南洋後始染煙癮的，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染得烟癮的華僑回國後，又傳染

他人，這樣一來，不但金錢消耗，民族也大受損喪。彼帝國主義之鴉片政策，換言之，即滅種之政策也。抑尤可恨者，遠東殖民政府不惟明目張膽，幹此滅人的勾當，且更作種種荒謬絕倫的宣傳，說華人與印度人吸食鴉片，並無害處，禁絕鴉片是一種無人道的事情。這種信口糊說，原不值一駁。茲爲闢謬起見，特將英人所舉華人吸食鴉片的理由，臚列于後，後並逐條加以駁正。

一、「吸食鴉片與香煙一樣無害」如吸食鴉片與吸香煙爲同一無害，則英國政府爲何祇許本國國民吸香煙，而獨不准吸鴉片。其故，實因香煙的害處，遠不如鴉片之甚。若謂英人吸鴉片有害，華人吸鴉片無害，則必證明華人身體何以爲優，白人身體何以爲劣，否則，所舉理由，絕無

根據。

二、「醫學界大多數之意見，皆以吸烟在人體之構造上，不生任何變動，足見其無害。」英人之所謂醫學界人者，當係極少數而有成見之醫學界人，殊不足引爲定評。因鴉片之能爲害于人體生理，早經科學家證明：如麻醉人體之白血球，使之失却抵抗病菌之功用，致令吸者易爲病魔所侵。其他臉色之變黃，牙齒之損壞，腦筋之遲鈍，食量之減少，尤其次也。

三、「南洋人壽保險公司，從未以華僑吸鴉片而不肯保險，足見吸烟與人壽無關。」按人壽保險公司的目的，是在求利，如能遵從其規章，自不加拒絕。何況公司審查體格的方法，另有標準，何能引此以爲證

也。

四、「中國人定能自治，無須禁止，且須任其自行節制。」若說中國人能自治，故不必在英屬遠東殖民地內禁止吸食鴉片，試問英國人定將不能自治乎？何以在本國內却嚴厲禁止吸食，此真所謂欲蓋彌彰，不打自招云耳。

五、「鴉片專賣，實爲禁烟之不二法門，藉此可把吸烟的人數及每年銷耗之烟量，依次減少。」至于鴉片專賣爲禁烟不二法門，尤爲不合事實，查現行專賣制者，如南洋羣國，印度全島，香港，台灣，等處，以歷年之經驗，除台灣稍有效果外，其餘各地，在專賣政策之下，每年吸烟之人數，與烟稅之收入，皆似有增無減。

贊成鴉片公賣的，以爲鴉片難能禁絕，不如由政府設局專賣，故昂其價，寓禁于徵。殊不知患癮之人，惟求過癮止痛，價之低昂，不暇顧及，只能遂其慾望，雖至傾家敗產，賣妻鬻子，亦所不惜。何況鴉片公賣既認吸食毒害人生的鴉片爲法內之行爲，卽不啻間接提倡吸食鴉片，以裕政府收入。再看美屬菲島之禁烟成績，不用政府專賣政策，反猶勝于採用鴉片專賣之南洋殖民地耶？若謂放棄鴉片政策，卽係放棄一筆大宗收入，無法可以彌補。要知社會改造，不能以國家賦稅之進退爲衡，果得全世界之利益，致使道德物力破產，亦復何用？再則國家責任，原爲謀求人民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自政治經濟學言之，無論何國，決不能以任何代價，犧牲其民族之健康。所以禁烟問題，不在鴉片自身，而在吸

此鴉片之人。是禁烟問題，非僅爲一人一國計，實爲全人類發展進步計也。

據此以談，鴉片公賣，實爲列強對於殖民地最有效力的愚民政策。

南洋各屬之所以專賣鴉片者，乃所以銷磨當地土人及華僑之志氣使無能以抵抗而日歸于淘汰也。謂予不信，請看主持正義人道的美國穆特

Motta 女士所著的「馬來聯邦之鴉片問題」一文，便可證實。茲特譯出照抄于后：

當我們在美國的時候，曾經竭力反對一切的麻醉藥品，因爲這是消耗的出產品。但我們應該記得，世界上却有些政府，不但允許，而且鼓勵這種藥品的營業，以謀增加國庫的收入。這些政府不想到這樣做去之後



，對於他們自己會有多少的毒害。允許烟館設立之後，於是鴉片便可以像冰淇淋一樣的自由發售了。

然而，那東方的民族，終久也覺悟到他們所受的禍害。他們正在協力的聯合起來。他們看見白種人極端注意於他們自己的防衛，同時却用冷淡的態度對待那些不幸的民族。他們方才明白，知道這是列強統治下的慘劇。

一年以前，在英國的殖民地馬來聯邦，曾呈遞一張請願書，要求英政府禁止鴉片營業。約有三千個中國人，——他們中間很多是藥品商。

他們稟告說鴉片館應該關門的。他們說鴉片毀害了他們的身體和其他種種。他們要求那政府對於這有害的藥品的營業施以禁止。後來便接

着一張有理由的長的回答書，那殖民地政府的祕書對於這運動發生同情，但是那個殖民地倚靠那許多苦力的供給，但是沒有像鴉片的可以引誘中國的苦力移居到這特別的地方來。馬來半島是世界上的一部分，但那種地方不能夠使本地的工人滿足。遠不如從中國輸入進來的好。橡皮是馬來大宗的出產物，也是很貴重的收穫。因此沒有一種方法可以阻礙鴉片的營業。瑞士的會議也是同樣的意見，於是鴉片的營業繼續在遠東流行着。

現在中國人正在利用別的自衛的法子，擴大宣傳鴉片的毒害，他們正在替那些有癮的人戒烟，用防避的方法替他們禁絕，組織了一個強壯的拒毒團體在英屬馬來殖民地。那團體不但是把陷溺在烟毒的危險告訴他們

的人民，而且設立專門醫院容納那些自願戒絕的烟民。許多醫院還設立了特別看護所，而要求進院的人數竟遠超於準備額。進院的應先有證明券，這多證明券是由那拒毒團體依照那些空舖的數目發出。而要求進院的中國人却比票數超過十倍，只得用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至一九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院的中國人統計有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在這多人中間却有一千二百六十三人是在最後的二十一日內戒絕的。至於逃出的有兩百九十九人，而剩下的九十九人却是從十二月一日起留院診治。

爲鴉片辯護的人，常是這樣向我們解釋，說什麼東方人對於鴉片好像英國人喝一杯茶一樣。但是在英屬馬來的中國人的意見，却與此大不相同。

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給我們知道那些情願戒烟的人，原來是爲經濟上的關係。一上了癮，便支持不了那習慣牽累着所外溢的金錢。那消耗的次序每天從一方（十九粒爲一方）至六十方（三百八十四粒）鴉片是在許多特許的館子出售，每方是一角三分。如果每人只要吃六方，他每天便要花費了七八角錢了。每月就要二十三元四角。一個烟民要吃六十方，每天便要花費七元八角，每月就要兩百三十七元了。平均算起來，每一個中國的苦力，每個月要花費三十七塊錢。從此可以看出，一個人把所得的工資花費在鴉片烟上頭，只剩下了很少的錢供給自己的衣食。如果是一個結過婚的人，他還要瞻養他的家呢。

據一個負責的醫生報告，在一百人中約有十七個人支持不了那鴉片無

變的需求，利不舒服的生活。在第一星期中從醫院潛逃的人數仍舊沒有減少而留院的人卻得到成功的收效。到了後來，終於都戒絕了。「這許多中國人，真是能夠實行的聰明的民族。而且這是無可疑問的。如果大多數的人在戒絕之後再去染了癮，那末要求證明券的人一定逐漸減少了。」但是人數卻是日在激增，因此知道戒烟的効力已經一天一天地傳佈四方了。

遠東全部的人，對於這種狀態和那兩條不同的規律究竟如何，便是東方的規律和西方的規律，一個強權的政府不肯禁止這種試驗，情願讓那些犧牲下的人民盡用他們的力量去反對和自衛。試看下表所列，便可以知道鴉片的利益是多麼大。這裏是收入的數目表：

年 別

總收入額

鴉片收入額

一九一九 七二、一三五、〇七五 一四、八六〇、五四一

一九二〇 七二、二七七、一四六 (未詳)

一九廿一 五四、四四九、五六八 (未詳)

一九廿二 五二、四九四、一一〇 一〇、八八八、二九〇

一九廿三 六三、九五二、一三二 一一、八七六、七四

由此可以看出，鴉片的收入，對於國庫有很大的關係。在這表上已可以看出來，而鴉片的收入，卻是那些苦力所消耗的。這是一種很有趣味的觀察可以見出他們反抗的態度是很值得欽佩的。而那些供給品卻是由政府所給與，那些當地的人正在努力製成良好的效果，我們都在希望

中國鴉片問題

他們成功呢。

一七六

## 第九章 國內鴉片概況

中國鴉片禍况竟到了一個甚麼程度從來沒有精確調查雖據萬國拒土會總幹事英人韓濟京氏一九二四年的報告中國每年所產土量約在一萬五千噸之左右（合中國度衡四萬萬餘兩）仍不免爲一種個人觀察。中國每年究竟產土若干，實在無從證實。因爲政府方面沒有正式統計發表，民間更難澈底調查，下面所述乃取材于中華民國拒毒會歷年所出烟禍年鑑，對於國府採取禁絕政策以前之各省烟况，略加概說，欠全之處，執此難免，邦人君子，幸垂諒焉。

河北省 河北全省，本不種烟，但吸食鴉片濫用毒品之風却極盛。



京津等處，煙館林立，大都由軍警暗中保護。達官巨紳染烟癖者比比若是，而一般普通人民，因為吃不起鴉片，多用嗎啡，海洛因等製成之紅丸金丹白丸，爲害尤烈。官廳方面徵收烟稅的機關，當民國十五年時，北京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設一禁烟總所，正式的徵收烟稅，收入極鉅。其後由北京財政部收回自辦，設直隸全省禁烟善後總局，在省屬八大區域，添設禁烟分所。即以北京一區而論，每年烟稅得收六千萬元，烟膏銷數約一千〇八十萬兩。烟土來源，大都自熱河，察哈爾等處，有一部分武人擔任運輸的。當時的所謂禁烟局者，爲求多征烟捐計，竟令旅館飯莊，開燈供客。河北新站等處，有所謂臥龍亭，烟霞閣，神仙州者都是化名的賣烟場所。

關於麻醉品的輸入以金丹爲最多。此種毒物之來源，大概是天津的英日二租界。濮陽一縣，製造金丹的，聞有二百家；昌黎有六七家，出產約一千二百袋，計二四〇〇〇兩。但是毗連山西的石家莊更覺厲害，無論住戶商店，十有九戶是製造金丹的，日本佔其大多數，當局屢加警告，他們皆置之不理。

民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商華友洋行攬獲金丹料子嗎啡等大車，市民集合二萬人，舉行示威，始將販毒日商驅逐出境。

前京兆全區禁烟善後總局在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共有分局卅四處，支配如下：

京城 一〇〇〇〇〇元  
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元

四郊 四 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元

京兆 二〇 保證金 三三〇・〇〇〇元

總數 三四 保證金 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一分局，繳保證金五千元的，給烟膏一千兩，並領銷燬證票面五千元，烟土烟膏，也由分局自辦但須納過下列捐稅：

烟土一兩——征捐二角五分

烟膏一兩——征捐八角

至於吸食者的分量，也無一定限制，只須納供燈捐足矣：

等級 每月月納費 年 齡

特 一〇元 不限個人

甲	五元	二五——三四
乙	四元	三五——四四
丙	三元	四五——五四
丁	二元	五五——六五

附註 六五歲以上不征捐，二五歲以下不准吸。

在名義上看來，戒烟執照，其目的在是使人戒烟，就是所謂寓禁於徵的意思，推其實際，則事實完全相反。凡領有戒烟執照者每紙每月至少須購定烟土六兩。此外尚有一種臨時證，是活頁的，每本三十張，繳費十二元，但每張只限用一日，同時須購煙一盒，價洋乙元。此項執照始於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每日收入五萬元，領執照後，即可任意吸賣，無

所顧忌。

在當時的烟館門外，往往可以看見招徠顧客的廣告，如：「本店已由京兆全區禁烟善後總局第幾分局依法領得執照准許開燈供客，價廉物美，歡迎顧客。」等等，這種禁烟的怪現狀，言之豈不痛心！

山東省 山東各屬，當民十二年時，尙少種植鴉片的，不過膠縣一帶，人民私種，約數百畝而已。但是外來之毒物極多，尤以青島爲毒物輸入的根據地。當高恩洪督辦青島時，實行鴉烟公賣，爲禍尤烈。其他軍隊之包庇，奸商之私運，尤指不勝屈，於是可憐的山東就變爲鴉片和麻醉品的流毒區了。

關係禁烟政策，所謂山東全省禁烟總局者成立于十六年九月一日，其

目的是靠鴉片來抽餉。禁烟局的成績，是不但提倡吸食，還竭力提倡種植，所以連烟種也由禁烟局派員分送的。山東田賦至多不過一二元，種鴉片則可征十餘元，所以，自禁烟局實行提倡種烟後，每年收入可增六千萬，軍閥的腰囊填飽，而烟禍則因此遍地。

麻醉藥品多量的輸入，日本奸商實負其責，山東地處海濱，沿海各岸，均係日人的勢力範圍，因此日商得藉治外法權的保障，盡量地製造和販賣。濟南，青州，平度，臨清，濰縣，濟寧，青島，膠州等處，都是日人製造和販賣毒物的大本營。周村是沿膠濟路的一個小小鄉鎮，也有販毒日商四家，並設製造廠于地穴中專造毒品。每日銷售，達四萬餘元。

河南省 從前的河南，尙能嚴禁毒物，凡販賣金丹白丸者，處以死刑

。人民懾於嚴刑，對於販賣毒物。吸食鴉片，尙有所顧忌。其後內戰頻作，軍隊複雜，包庇私運，無所不爲，於是毒物和鴉片就普遍在境內了。開放烟禁，當然是軍閥最大的利源，河南督軍趙倜的家產達數千萬，皆是由此而來。

當時的所謂禁烟總局者，成立於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無非是變相的販毒賣烟機關，所以毒品越禁越多，鴉片則越禁越盛。關於種烟區域，則豫西一帶每百畝農田，規定三十畝種烟，其餘各縣，規例相仿，計河南省一百〇八縣，種烟縣區尙佔全省百分之三〇·五，差不多是三分之一的區域都種烟了。每縣種烟畝數平均爲五五〇〇畝，以三三指種烟區域統計之，全省烟苗總數，竟有一八一五〇〇畝，每畝產煙五十兩，總計約在九

百餘萬兩左右。每畝平均抽稅十元，全省（每年度）得收烟苗稅一八一五〇〇〇元。再以每兩烟土一元計算（烟燈捐執照捐在外）當耗費九百餘萬元。

麻醉藥品流毒的地方有拓城，項城，武安，汝南，息縣，尉氏，上蔡，洛陽，孟縣，沈邱，永城等縣。據武安一縣每年由英日商人秘密運來的毒品原料「海洛因」約二千磅，值洋一百八十萬至二百萬元，做造毒物的有三百家以上，在本地服用的人，約有七八千人，其餘都運往其他各縣去銷售，因為武安是河北河南二省的交界處，尤其是河南北境的第一門戶，所以便做了製造麻醉藥品的大本營了。

山西省 據調查所得，山西全省已無鴉片之種植。然販運毒物，仍



屬不少，據近來的統計，全省販運毒物者約二萬餘人，用毒物者則有百萬餘人。銷售毒物的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鴉片的來源，大概是陝西和綏遠，土販們常常結夥成羣，持械渡河，販運大批煙土。毒品的來源則是由日本人從正太鐵路私運入境，製造廠設在石家莊。

山西的禁烟，比較的嚴厲，在那裏，不種鴉片也不抽吸稅。但是吸烟和服用毒物的則依舊很盛。大概西北多烟土，東南多白丸金丹。尤其可怕的是毒物之禍，試想百餘萬人的染毒，一萬萬元的消耗，是何等可怕  
的數目啊！

陝西省 陝西種烟之多，久已著名，從前的軍閥和官僚亦視烟稅爲惟一的利源。因爲產烟極多，所以價格也很賤。所產鴉片，除供本省吸用

外，多輸入山西，河南，河北三省，在那邊，烟稅是強徵的，大約每縣自八百畝至二千畝不等。種烟而納款的叫做「罰款」，不種烟而納款的叫做「白地款」也有納「白地款」每畝至十三元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人們就不得不種烟了。

根據每縣種烟自八百畝至二千畝的平均率，每縣爲一千四百畝，全省以四十縣計之，白地款不計，烟田當有五萬六千畝，每畝平均產土至少三十兩，共計一六八〇〇〇兩，每兩平均大洋三角，計值大洋五四〇〇〇元。由甘肅涼州輸入的猶不在此數內。

關於運輸方面，由有勢力的軍官所組織保運局，用軍隊護送的，或由鴉片運輸局包辦，每兩收一角。陝西的烟土，除本省各地吸用之外，大

宗運往山西。在葭縣，每當烟苗成熟的時候，山西附近的各縣土販，先後來葭買運，遂爲之塞。

陝西的烟土，除往山西外，餘作自用。他的運賣方法有二：

(甲)零星售賣 由局製成熟膏棒，按城鎮攤賣，倘市鎮較小，則按攤派烟棒子膏，沿戶勸賣，和收取白地款的方法是一樣的——就是不吸的，也要拿出費來。

(乙)大宗售賣 由過載店和雜貨小店包辦，各縣均有過載店和雜貨小店，交易做成以後，可得百之五的佣金。

關於吸烟方面，烟價低廉，烟館公開，吸烟的人自然極多了。城市方面，吸鴉片的，達居民十分之五，其中以高等人居多，商人不吸鴉片的

十無一二，工人中甚至泥瓦木匠也都有此嗜好。惟鄉間則較少，約占百分之二，故鴉片在陝西，成了普通的應酬品，爲交際場中不可少的東西，因爲產額多而價格低，所以近年以來，吸者增加，同時因爲農田多種了鴉片，所以穀之出產反較稀少，麵粉之價值，較之數年前，激增不已。

甘肅省 甘肅爲產烟最盛，出品最佳之處，全省各縣，除土性過燥，不宜種烟者約四五縣外，幾已種毒遍地了。甘肅的產烟額實際上已達全省一切農作物的百分之九十，種烟田畝佔全省田畝四分之三了。這種現象的造成，一方面由於官方之征抽烟稅，一方面由於民方之貪圖小利，互相爲因，便造成了這樣毒禍。因爲遍地種烟，農產減少，所以甘肅糧價極高，白米每石要二十餘元，麵粉每包要十三元，其他布疋雜貨，較之他

省，要貴三倍，烟禍之烈，于此可見一斑。

甘肅烟稅每年在數百萬元以上，不過每畝的烟稅，沒有一定，因為稅收是按縣分派的，烟田多，烟稅輕，烟田少，烟稅重。例如撫彝縣在十四年份種烟一二〇〇〇畝，每畝納十二元，十五年份種七〇〇〇畝，每畝納十五元，十六年份只種三〇〇〇畝，每畝要增到廿一元。

至於吸食方面，已普及到女子和小孩了。如甯夏縣地方，商界佔十分之一，工界佔十分之七，農界佔十分之四，婦女佔十分之九，差不多個個婦女都吸食了，可怕。

湖北省 湖北種烟尚少，但是外來的鴉片則銷路極暢。計有川土，陝土，湘土等等，官廳設局徵稅，分部辦事，至為完密，同時收稅亦極鉅。

。宜昌一城每月烟稅達四十萬元，全省烟稅，達一千五百餘萬元。漢口是湖北販土的中心，也是東南各省鴉片毒物的溝通區域。漢口著名的土號約十三家，其他不著名的尚不可勝計。他們運土的方法是運動官廳方面，設法包運的。因此，吸煙之風，在湖北是非常的厲害。沙市一處，公館之烟館，達三百餘家，荊門一地，據說吸煙的人們達百分之八十。烟禍之害，孰有甚於此哉！

湖南省 民國初年，當局曾決心禁煙，禁燒烟苗，鎗斃烟民，民衆都悚然驚懼。後來當局覓貴州鴉片，運過湖南，每月可抽巨大稅收，於是禁運便廢弛了。其後軍閥割據，爲增多進益計，乃大開禁種之令，禁種既開，禁吸亦無形鬆懈，烟館亦從此活動了。當局特設燈捐局，藉

征烟稅，於是烟館乃遍於各地。據十六年調查，長沙城廂內外的烟館，正式納捐領照的，共有七千家以上。

湖南數年來的戰事，完全是爲了鴉片問題，因爲一般軍人，多分據地盤，迫令農民種烟抽稅。湖南的收稅區域，要算湘西爲最好，大家要想駐紮湘西，於是便火併起來。湖南全省每年的烟稅收入，爲公的達一千萬元，私入的不計其數。

湘陰石門等縣，迫令農民種烟，納費充作軍餉，倘有不遵從的，除罰洋以外，竟有處以死刑者，本來農民因爲稅重多不願種烟的，然而在這樣的暴力壓制之下，他們就不得不種烟了。

烟館除長沙爲最多外，尚有芷江縣等數處，烟禍尤烈，聽說該處的烟

民，竟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上，將來的禍患還不知伊於何底呢？

安徽省 安徽在軍閥勢力之下，曾由官廳專賣鴉片，並逼種烟苗。

其後雖曾一度禁烟，但禍毒已深，終難剷除。該省受毒情形，大概可分

二部，1 皖南多販吸，2 皖北多種植。

蚌埠是皖土必經之路，可算得皖省販土的咽喉，其他若南宿州，蕪湖，大通等處，也是蕪土之所。麻醉藥品受禍最烈的是蕪湖，大通，婺源，阜陽，宣城，安慶等處，以紅丸嗎啡居多，都從鄰省輸入，由各西藥房販賣，也有把麻醉藥原料做製爲金母天然草，參片等等毒藥的。烟稅方面，則有皖北的烟徵捐，在十四年度，共計徵收六百萬。十五年至七月止，征收四百萬。十六年度因南北軍隊交替駐防，沒有精確的統計，僅合



肥一縣，已達一百萬元。查合肥從前只有十萬元，現忽增至百萬，烟苗並不加多，所以每畝烟田，已加稅十倍了。其收稅方法則不外威嚇各鄉區保董事先報若干畝，後再按照所報畝數加增一倍二倍，烟苗實數，則不過問，人民因此不堪其擾，並且檢查員及地方紳士多方勒索，農民因此而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

江西省 江西烟禍，不在他省之下。當軍閥時代，烟稅方面，分類徵收，有條不紊，分入苗稅，轉運稅，售賣稅，及烟燈稅等，所有收入，大都由軍警各界瓜分。烟土和毒物——紅丸等——大概由雲南貴州福建湖南河南湖北上海等處運來，其確數尙難知道，不過以每月銷售之煙館及烟民之多推測之，其數目當在數百萬兩以上。

當國民軍初入江西的時候，當即下令禁烟，各縣烟民，都聞之胆落，不敢公然抽吸鴉片。販賣鴉片的也從此斂跡不少，許多烟館，自動地關門，這種情形都是不抽任何烟稅的結果。但是在十六年十二月間，江西政府遵從國民政府烟禁條例實行以後，一般土商烟民，須靠着公賣的標幟，依然恢復原狀，而地方當局不糊塗過去，每年烟稅可收到三百萬元之多。

江西是離租借地較遠的內地，可是麻醉藥品充斥城市，一般土商，因有厚利可圖，販運的日多。

江蘇省 江蘇全省本為肅清烟苗的區域，但吸食之風，隨處可見，而且販運方面，當算為全國第一。上海一埠，大土商不下數百家，最大者

財產達二三千萬，次者五六家，財產千萬至數百萬不等，其餘二三十家亦至少都有數萬和數十萬。所有鴉片大概自印度，土爾其，波斯運來，到埠後由軍警流氓保護，運至倉庫。從前的上海當局，每年在烟稅方面，可得數百萬元之鉅，因此軍閥之間，常互欲攫取這個地盤，數年前的江浙戰爭便是這樣釀成的。其他毒物如嗎啡，高根，海洛因等亦以上海爲貿易轉運之中心。總之東南各省所需用的烟土都是從上海供給的。當然，上海的烟禍與外人的特殊地位極有關係，他們藉着治外法權來偷運私販，藉着租界來包庇推銷，因此烟禍之烈，就日增月盛了。因爲私運的方便，鴉片的來源豐富，所以吸烟者也到處皆是，有增無減。

浙江省 浙江烟禁，素來差強人意，但是因爲鄰近上海，易於私運的

原故，所以吸和販都很普遍的。從前也有幾個地方，祕密種烟，如台州餘姚爲最有名，因有姚漿台漿之別。自民元禁絕後，省境內的烟苗總算肅清了。但是烟禁稍弛，他們立刻能夠再種的。浙江的烟民，據說占全省百分之二十，約三十萬，浙東因土價較高之故，多用紅丸，爲禍尤烈。

福建省 福建種烟極盛，上下游各處，幾乎遍地皆是。從前的官廳，竟強迫種植，有抗令者則派遣軍隊嚴辦。因此常常發生流血的慘劇。在許多地方如同安、龍岩、福鼎、漳浦、海澄、涵江、莆田、安海、晉江一帶，幾乎遍地都是罌粟，稻禾反較鮮見。據閩省政府財政統一會議的報告，閩省全省稅收是一二·七九九·六五九元，其中禁烟稅是三七二九·六〇元，海軍抽收烟稅却有三·二六〇〇元。據當地士紳言，種烟之

人，幾佔全數十分之八，吸煙的人更不可勝計，各地煙館林立，公然由禁煙局收稅，不但人民吸煙，就是軍隊方面，吸煙者亦比比皆是。

關於麻醉品則流毒尙少，僅蔓及長樂南安邵武等處，這是因爲煙土充斥的原故。

廣東省 廣東種煙不多，因爲本省地土，不合種煙，且雲貴廣西之土，入口甚多，價值尤賤，官廳所注重的是轉運販賣之收稅，所以在種植方面就不強迫了。 煙稅方面，運輸稅佔其大宗，次爲煙燈捐。 據廣東政府報告，十五年度各項稅收總數爲一〇〇〇二六〇〇〇元，禁煙項下收入爲五。三七五〇〇〇元，煙稅佔全數百分之五而強，又據另一報告，廣東禁煙稅收，實有七〇〇〇〇〇元，從這裏看來，也可見煙禍之一般了。

廣東因連年戰事，烟禁廢弛，烟館林立，即以廣州一埠而論，據說每日吸食戒烟藥膏計有一萬兩左右，這也可以推測廣東烟民之衆多了。

廣西省 廣西土質不適種烟，人民雖得自由種植，但事實上却很不宜。但廣西的地勢險要，南通廣東，北貫湖北，西接產土著名的雲南貴州等處，凡東南各省的烟土差不多都要從廣西經過的。所以廣西成了特殊的運烟區域。廣西烟禁，當民元時代，原是很嚴的，其後軍隊爲籌餉計，大開禁烟，珠江二岸，完全黑化了。至此，當局便設立禁烟督察局于各道屬，大抽烟稅。對於運輸方面，分大小等級，准許人民承領執照，給予專利，設立公司牌號，向雲南貴州，坐莊採辦，運到本省或外省。吸的方面，可由他人向烟土公司承包，在各小埠設舖懸牌，供人吸食。

從雲貴二省運入廣西的烟土，據可靠預算，每日可運銷一百萬兩，每兩徵稅五角，每日可得五十萬元。

廣西地質，雖不宜種烟，然而接近雲貴的地方，只要開墾得法，也可種烟，因此，當局爲了利源的關係，便竭力設法提倡。在鎮南，田南，柳江，出產不多，桂林，興安，灌陽，等縣，產額頗盛。全年徵收烟苗捐數，約有七五五八三〇〇元，當局以此大宗收入，補充軍政二費，至於人民方面，也因大利可圖，故樂而從之。

四川省 四川爲產烟之區，其鴉片產額，實足驚人。省區以內，差不多沒有一縣不種烟的，也沒有一縣不設烟館的。烟館的數目平均約三百家，（私家吸戶在外）全省共計五萬餘家。全省烟燈在二十萬以上，每

蓋輪流供吸五人，烟民約計一百萬，再加私吸者約七萬家，烟燈當在七萬以上，平均每蓋二人，可增烟民十四萬，統計一百十四萬人。

四川的烟商分爲三種：1. 小烟販，販賣烟土數十兩至百兩，賣與四鄉的零土店烟館及吸戶。2. 小資本家，躉購一二千兩，以待市價之高漲。

3. 大烟商，大都由現在或退職之軍官或富紳承辦，每次運輸三四百箱，莫不獲利倍蓰的。凡做過四川官吏的，雖未必個個成爲富家翁，但一定做個「癮君子」。因爲有許多縣分，向有慣例，做官的抽烟，不必出任何捐稅，享有特殊權利的。

關係運輸方面，大都一方面由軍人征稅保護，一方面借外國旗幟掩護。據說鴉片販賣，每箱可得利益五元至十元，輪船運費每箱四十元，軍



人保護費每箱二十餘元。海關畏懼軍人，不敢干涉，因之販運者，日無間斷，凡自四川出口的輪船，每隻平均載有鴉片一百五十箱云。

關於麻醉藥品，在廣林縣有一秘密製造機關，規模很大，有男女工二三千人，日夜製造毒物，且有日本技師數人，主持化驗合製藥品的重要工作。

雲南省 雲南產烟之盛，較甘肅尤多數倍，且全國所產的烟土，可以提取嗎啡者亦惟雲土而已。因為當局的獎勵和獲利的豐厚，所以雲南農民都樂于種烟，這樣烟田就普遍各處了。雲南烟稅很輕，每畝祇一二元不等，至多不過五元。也有不收烟捐，以出產百兩征收印花稅十元的，也有因收成不好而豁免的。當局征收烟稅如同征收漕糧一樣，因此人民視

種烟爲正當的農作了。甚且各鄉自種自吸，視同五穀。吸戶的烟燈捐，視地方的貧富而定，每燈每日自二元起到十二元止，也有分文不納，併在禁運罰金之內。

雲南的土販商店較別省特多，大約分爲二種，一，是本地人組織的，專爲收買鄉間烟土，躉賣本地或運往外省的，二，是外省來雲南坐莊收買的。

雲南人吸烟的，不但是男界，便是閨閣中也都擺好烟燈等候客到；根據各縣的報告，昔年吸烟的，占十分之八九，雲南省城——昆明——因人多吸烟，故入晚非夜半不睡。

雲南地處邊陲，毗連法屬安南，英屬緬甸，受各該殖民地之影響，所

以禁烟非常困難，然而烟禍既如此之烈，有心人士，怎能視坐不救呢？

貴州省 貴州產烟之處，約佔全省三分之二。均係軍人強迫種植，連年出產極多。因爲罌粟遍地，稻麥稀少，所以近來在食物方面，大感困乏。據說貴州的粗米要賣現洋四十餘元，白糖每斤要賣八毫，煤油每斤要二十餘元，這都是烟禍的結果。

貴州有人口七百萬，鴉片的出產，五分之二是供給本省吸用的，市價平均每千兩可賣洋五百元，每畝平均可產烟土三十兩。

貴州地瘠民窮。一切行政費，入不敷出，可是軍隊和土匪，相持並盛，他們的給養，全靠烟稅。貴州的烟稅，每年約六百萬，其中以轉運稅爲最多。譬如值洋三百元的烟土，須收落地稅二百元，抽收烟苗稅以家

爲單位，無論種不種，都要納捐，每家約四元至十元不等。

貴州的烟民約二三十萬人，以全省人口七百萬計，烟民約佔百分之三四，但實際上或不止此數。

遼甯省 遼甯卽東三省之奉天。查遼甯一省，種烟頗多，同時毒物之爲禍亦極烈。遼甯烟稅捐很足驚人。如戒烟證每張大洋二十元，販土銷燬證每張大洋二元，禁烟藥店許可證分爲二等，甲等每月大洋六百元，乙等每月大洋四百元，種烟每畝苗金（卽烟罰金）大洋三十元（各局實收二十元）其他尚有種種罰款名目，指不勝計。

遼甯全省種烟區域已達二百萬畝，種籽也由禁烟局供給，派人分送的。朝鮮各地，種植鴉片也較往年增加，華韓二國奸商，互相經營買賣，除

供給本地以外，多從威海衛運往煙台，上海，廣州等處。日本人在大連實行鴉片公賣，波斯土和印度土，源源不絕地運來，再從大連運往遼甯省屬各地。

外人在遼甯省除種運鴉片以外，並源源輸入麻醉毒物，十六年九月，在大連天潮丸輪船上，破獲價值一萬四千餘元之嗎啡材料，其餘未曾破獲的更不知多少。日本人在遼甯，吉林，黑龍江各埠，開設販土商店的百餘家，他們不但供給毒藥，並且替人打嗎啡針。在當地吸煙和不吸煙的苦力，和愚昧的農民，不知厲害，常被日人局騙陷害，以施藥之名，而行引誘之實，因此而成癮，非打嗎啡針不可的不知凡幾，這樣，他們的營業當然日見發達。

吉林省 當奉天開放烟禁之初，有關外三省一體遵行之命令，吉省長張作相，大不爲然，表示反對，他說：「種烟有三不可：（一）大帥要錢當另想辦法，（二）無以對己槍斃的烟民，（三）無以昭國際信用」因當初吉省爲嚴厲禁烟，曾經殺過許多種烟的百姓哩！他又說：「如目的在錢，儘可改用別法」云云。這幾句話，足使我們表同情的；結果，便單獨頒布禁烟章程廿條，大意只准別省的烟土通過境內，不准本省種植和販吸。屬下官吏，也曾經秉承這個意旨，做過幾件光明正大的事。像饒河，虎林兩縣，發現烟苗，曾勒令剷除一百餘嚮之多；汪清縣嚴捉偷種烟土的，並遇苗剷除；濱江關稅務司，扣留由黑省採運過哈的烟籽三百餘捆；長春車站，發現警官攜帶大批鴉片，處徒刑十一個月；在民衆方面，吸烟的也比

較的少，各處提倡戒烟和拒毒運動的，日見其多，這都是吉省的好現象，不過舞弊也是難免的，像方正縣，種烟有二千餘畝，被軍警查獲，即入私囊，並不焚燒，扶餘縣的烟館達三千餘家，多係半公半祕，總之：尾大難掉，我們尚可以原諒之處，只要當局果有誠意，就不怕沒有肅清之一日。

黑龍江 黑省自十六年重下禁令以後，各縣種烟的，忽然較前增加了。禁烟局預先指定全省每縣種烟二千响，全省共計二十萬嚮。第一年度收入預算，在種烟罰款一項，預定為三百六十萬元，每嚮平均產土三百兩，便有一千八百兩的收獲。

黑省烟館都用禁烟藥店的名義，每縣據報告有五百家，當局收稅不一，有每家一四〇元的，有每家六元的，或三元的。

其他各區如綏遠，熱河，察哈爾一帶，鴉片的種植和產量，實不減於本部諸省，烟禍情形亦不遜於他處，只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不易調查。熱河向來以鴉片收入爲大宗，在財政上是最大的收入，烟土收穫後，經報局驗明，粘貼印花，卽和普通的貨物一樣，可以自由運輸。承德一縣，每年納產鴉片八九萬斤，分售於山海關內外各處，日本所運來的嗎啡尤多，從天津秦皇島營口等處入口的，每年銷售約二十萬磅左右，多由日人所開的小藥房私自出售，服用的各界都有，以勞工乞丐爲最多。



中國鴉片問題

# 第十章 國內剷除鴉片運動之經過

## 清季禁烟

鴉片之害，人所共知，清季雍正七年（1729）卽有明令禁止，到了嘉慶元年，（1800）又復重申禁令，違者科以酷刑。「凡開始窯口屯積鴉片者，爲首斬梟，爲從絞監候，開設烟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爲奴，栽種鴉片製造烟土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極邊烟瘴，吸食鴉片者，自下令之日，經一年六月，尙不悛改者，無論官民，皆絞監候」其杜絕外土輸入，則有「凡洋人以鴉片烟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的專條，並出示布告：「凡商輸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林

文忠公因爲辦理這種禁烟條例，令出惟行，於是勒令廣州英商盡將私藏鴉片二萬箱繳出，實行焚燬，俾沿海共見共聞，於是引起中英鴉片戰爭，禁烟也就到此告一段落。結果雖只喪師割地，然而禁烟能夠辦到這種地步，總算是有聲有色的壯舉了。

中英兩國休戰之後，遂訂江甯條約，除割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之外，並割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爲五通商大埠，禁烟因此廢弛，因爲五埠既經劃爲通商口岸，鴉片可以自由出入，官民吸食日衆，英人運輸益增。中外奸商，凡從事於鴉片之營業者，莫不以此爲致富之終南捷徑，而清廷亦不思鴉片之爲害，伊於胡底。至咸豐八年，竟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特爲一筆很好收入。殊不知從此販運吸食的人日多，不但金

錢外溢，且將亡國滅種。一般貪官奸商，乃謀別開生面，主張與其自外運烟，利權外溢，莫若自行種植，以爲抵制。此例一開，嘉禾變爲毒卉，良田變爲廢土，饑饉荐臻，食糧缺乏。嗚呼，飲鴆止渴，自殺之策，孰過於此？

### 中英訂定禁烟條約

滿清末葉，烟禍益深，據調查全國男子，每百人中平均幾有廿餘人吸食鴉片，延蔓之廣，殊可驚人，長此因循，勢必無以爲國。語云，剝不極則不復，窮不極則不變，時至於斯，固剝復消長，窮變通久之一大時期也，于是一般憂時之士，著書立說，痛詆力排，思有以救沉痾。卽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加以有識朝臣，奏請禁烟於上

，中外善士，倡設會社，勸戒於下，輿情一致，萬矢一的，下情上達，皇帝之心乃動。因于光緒卅二年，八月三日，頒布禁烟命令如下：「自鴉片烟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事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深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云云。並與英政府訂定中英禁烟條約，期以十年禁絕，先試行三年，視中國裁種吸食，實行減少，限滿再爲推減。約中規定自一九〇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並以一九〇八年爲實行之始。所幸全國上下，淬厲奮發，實力奉行，三年試期滿後，吾國禁烟成績甚佳，英人滿意，依照原約履行。單就我國禁烟法律而論，對於販運吸食鴉片

，以及類似之品，代用之物，使用之器，都在刑律內，規定專條，嚴加制裁，對於種植以及監督人員，另定禁烟罌粟條列，分別賞罰，以省督課，所有爲此事有形無形的犧牲，葬送的性命，雖有巧歷，亦是無從計算。所以外人無懈可擊，一到十年之期，（一九一七年）英人祇得拋棄大利，把印土的運輸，照約停止。於是毒害人類的鴉片，幾乎宣告肅清，而我中華民族，居然因此博得人的致嘖嘖稱贊。

### 民國重申禁令

以後滿清遜位，民國代興，政體雖然變更，烟禁究未廢弛，是以民元六月十一日，卽由臨時大總統頒布命令，重申前禁：「禁煙爲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

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烟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及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剷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即嚴飭分別犁拔，凡我國民，允宜互相懲戒，毋得干犯禁網，致貽後悔，此令。」又十二月廿五日臨時大總統訓令：「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卽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政府及議會已提議同實行嚴禁，并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

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禁運禁種禁吸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烟條例，不相抵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查，并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此令」。

### 鴉片復活

民國以來，鴉片果然禁絕耶，攷諸事實，適得其反。試閱報紙，那一處沒有烟案，那一月沒有發現查獲煙土的案子，可見隨時隨地，都有吸食



和販運的，更可見時時有人從海外大運而特運，不僅是中國人，也有外國人。但入民國以來，種值一層，在洪憲以前，的確是禁絕了，不過洪憲以後時局俶擾，罌粟才漸漸地復活。當初只在邊遠省分，種植的人，或有特殊勢力自恃，或靠駐軍，暗中保護，大概都是交通不便，人跡罕到的地方。雖然如此，偶被官府查出，仍是連拔帶鏟，惟恐不及。祇是後來南北軍興，苦戰連年，各軍窘于籌餉，乃視鴉片爲絕大利源。于是包庇販運，層出不窮，甚而利用軍隊，強迫人民種煙，以圖收入，而飽私囊，或備私黨政爭之用，誰爲厲階，不言可喻。祇是當時的北京政府，勿論其有否法律上的根據，或能否統一全國，就連公然承認自己在北京政府權力下的省分，事事也都是各行其是，爲所欲爲，至若仰承別個較有力者的

意旨，心目中更無中央可言。例如福建上下游各縣，遍地種煙，文武官廳，公然強迫種植，有抗令者，且派遣軍隊嚴辦，或則被拘，或則槍斃，種種情形，極爲黑暗。再如四川軍閥，授意人民種煙，抽收捐款，美其名曰罰金，按畝勒派，無論種煙與否，均須一律照繳，因此罌粟興盛，收割甚豐，運售者公然無忌，吸食者亦特別發達，禁令因此完全失效，刑律等於具文。他若熱河，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均屬著名產煙之區，屢經國人指摘，然而言之諄諄，聽者藐藐，雖三令五申，都等于紙上空談，軍閥橫行，于此可見一斑。

### 中國國民拒毒會應運而生

總而言之，軍閥割據時代，鴉片復活，確是不可掩的事實，中央政府

，對此也是束手無策，徒喚奈何，因為那時中央政府，事事仰承軍閥鼻息，焉有胆量，去捋虎鬚，明知軍閥無法無天，却是不敢過問。人民處在這種情形之下，久默難安，因想大家應該起來反對，否則等着外人責備自家，人民反一聲不響，令人誤認中國破壞煙禁，是上下一致的，如果組織起來，力量雖然薄弱，至少也可教人明白這個責任的所在，上不致把少數軍閥官吏所爲的罪惡，一概加在中華民國身上。兼之國際禁煙大會，召集在卽，各國咸以中國鴉片復興，內戕人民生計，外違國際公約，貽害中國之餘，勢將蔓延各國，因有干涉中國內政，實行共管之聲，滬上人士，鑒於茲事體大，爰於民國十三年秋，在上海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一以啓發人民道德的覺悟，實行禁煙，一以應付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國際煙禁會議

，乃由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中華全國教育改進社，環球學生會，萬國拒土會，上海總商會，全國醫學會，紅十字會，日報公會，律師公會，男女青年會等，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發表通電二期，一致各省人民團體，一致各省軍民長官。其文如左：

### 致各省區團體電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公會紅十字會醫學會青年會各教會各團體均鑒竊鴉片流毒吾國，垂百餘年，清廷末造，瀰漫全國，爲禍之烈，曷可勝言，幸當時通國上下，創巨痛深，懲前毖後，內懸十年之禁，外締禁輸之約，至一九〇九年，萬國禁煙大會，集於上海，世界列強，均與贊助。民國元二三年間，海牙禁煙大會三次召集，我

國每次參加，討論禁煙事宜，斯時我國之煙禁，官府提倡於上，國民淬厲於下，數年之間，成效大著。惜自歐戰以來，友邦失於檢束，我國弛於禁令，况當兵戈俶擾，萑苻潛滋，馴至少數武人，爲餉糈而包庇種運，地痞流氓，圖漁利而乘機兜攬，甚或勒收畝捐，強迫下種，良田毀於毒卉，收穫因而銳減，摧殘民食，莫此爲甚，追念前功，曷勝浩歎。本年十一月間，國際聯盟禁煙大會，將召集於瑞士之日內瓦城，限制鴉片出產及嗎啡高根等毒品之製造，以適用於科學醫藥最低限度爲止，訂爲公約，互相遵守。我國代表，欲與列強並駕，須以國民爲後盾，同人等不揣綿薄，爰於八月五日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於上海，成立以來，響應迅速，三十餘團體，相繼加入，並於八月廿四日開市民拒毒大會，望我通國父老，投袂而

起，組成各地拒毒會，藉通聲氣以利進行，又訂於九月廿八日爲全國拒毒大運動之期，或開會演講，或游行示威，總期喚醒社會，作嚴重之表示，造堅強之輿論，對外顯國民羣衆之決心，對內促政府代表之誠意，並祈於十月五日以前，將運動情形，函達本會，以便轉送日內五大會，與世界團體，互爲應援，尤當監督各地行政長官，實力奉行禁令，俾軍蠹不得再施其兇狡，市儈無從陰用其鬼蜮。家諭戶曉，永絕根株，挽救民族之沉淪，保障國際之地位，肅清大陸，光我神州，在此一舉。愛國同志，盍速奮起，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 致各省區軍民長官電

各省軍民長官鈞鑒，自鴉片流毒中國，而主權喪失，人種衰弱，久有

鴉片亡國之懼。勝清之季，國人漸有救亡之覺悟，而世界人道主義亦漸放光明，故吾國得與外人訂立十年禁絕之約。民國初元，國人奮興，對於鴉片煙犯，至有處以槍斃者，雖刑罰未得其中，而決心則大可見，果能厲行煙禁，何患外人不守約而行。乃自民六政變以來，軍閥割地稱雄，擁兵自衛，國庫既空，餉糈不繼，於是私開煙禁，莫不恃毒物爲餉源，私種私運，開燈吸食，莫不恃軍隊爲護符，不啻官吏，從中漁利，司法機關，莫能過問。據最近之調查報告，非但從前煙禁之成績蕩然，甚且後開之毒區更廣。故南北志士，莫不痛心疾首，所謂護法者，固不過各護其煙，而所謂統一者，亦不過志在統一賣煙。似此罔顧成約，自貽毒害，國人尙不急圖自救，一旦盡入黑籍，終古沉淪，悔將奚及？現在國際聯盟會

，對於世界禁煙問題，固將認真辦理，惟吾國若不能自動拒毒，他日國際代謀，主權既不在我，而外人之視吾國人民，亦皆爲被動之物，豈不可痛心？茲同人等發起中華國民拒毒會於上海，已由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行見全國響應，實行國民自救。因思我各省軍民長官，孰非國人之同胞，又孰無救國之觀念，同人等用是大聲疾呼，深冀各當局同心悔禍，於所轄區域，合力厲行煙禁，並提倡獎勵各團體，協助進行，是所盼禱，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此電去後，各地風起雲湧，組織拒毒分會，不數月間，報告成立分會者，已有二百五十一處。可見人同比心，心同此理，雖值南北酣戰之秋，人民拒毒熱忱，初不稍減。自是而後，報告成立分會者，益形踴躍，



迄今聽說已有五百餘處之多。各省各地，皆以上海香港路四號中華國民拒毒會爲全國拒毒運動之大本營。該會當時成立伊始，其第一步之工作除鼓勵各處分會成立，舉行拒毒，遊行示威，公開演講，運動，表示民衆痛絕鴉片決心之外，並派代表列席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陳述中國國民禁煙決心，並作會外宣傳，冀得國際輿論上之援助，以免帝國主義者之搖惑聽聞。且向大會請願，其文如左：

### 對日內瓦禁煙大會請願文

緣 由

(一) 輓近鴉片及同類毒物之用於醫藥及科學限量之外者，日見增加，大足爲全人類幸福之危害。

(二)年來敵國因內爭影響，禁煙法令失其效能，加以外國毒物，源源輸入，乃致煙氛瀰漫，流毒全國。

(三)敵國人民之僑居於列強屬地如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羣島等處者，多慘受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戕害，爲當地政府所不能否認。

(四)吾人深信聯合各國限制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出產製造販賣，爲芟除此項毒害之最佳方法。

請願

本會深悉鴉片流毒之劇烈，爰敢代表中華國民表示拒毒之決心，從茲以往，必竭力排除萬難，肅清敵國國內之鴉片。並懇

貴會貫徹主張，邀請各國訂立公約，互相遵守，限制鴉片高根等之出

產製造，至科學及醫藥最低限量爲標準。如是則不但敝國人民將拜受其賜全球人類之有受毒害而欲圖免除者，亦咸蒙其益矣。深望諸君善用此千載一時之良機，爲全人類造福。

同時又向國內政府請願，全文列后：

### 向政府請願文

緣 由

(一) 據國際聯盟所得報告，我國去歲鴉片產額，增至一萬五千噸，煙禁廢弛無可諱言，如此情形，不惟大損國際信用，抑且危及邦本。

(二) 本年十一月國際聯盟會在日內瓦舉行鴉片出產國與毒物製造國兩項會議，前者幾專對我國而發，我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至今尙未公佈

切實辦法，殊令國人危懼。

(三)連日路透專電，傳國際聯盟預備會對於我國全權代表之陳述，已有不信任之表示，以萬國拒土會報告，爲將來討論解決我國禁煙問題之根據。

(四)同人目擊鴉片流毒之劇烈，深感本項問題之重大，爰聯合同志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定期舉行大規模拒毒運動，期與政府分途進行，掃清國內鴉片禁絕輸入毒物。

請願

(一)請求政府將提交日內瓦禁煙大會對於國內鴉片流行實況之報告公佈全國。

中國鴉片問題

一三九

(二) 請求政府下令各省軍民長官，實行禁煙法令，並各以作身則。

(三) 請求政府訓令全權代表，在日內瓦大會，與本國國民代表，及各國代表，通力合作，促成公約，限制鴉片，及一切毒物之出產，至醫藥及科學上適用之最低限度爲止，並以我國政府與國民決心宣示各國。

### 執政時代之禁烟把戲

次年即民國十四年春，段祺瑞執政，召開善後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列禁煙議案，係內務部會同外交部所擬，其原文如左：

鴉片一物爲害至烈，自前清末年，與英國締結禁煙條約，內外一心，誓拔巨毒，迨民國六年，禁煙限滿，據各省區陸續報告，已絕根株，內務部另派專員，會同外人前往各地查勘，旋經先後呈報，一律肅清，中外翕

然，認收實效。比年以來，因時局糾紛，海內多故，防範有所不及，死灰因之復燃，各地蔓延，日甚一日，中外輿論，指摘交加，甚至指明某省某地軍人，勒種包銷，重徵租稅，人民呈控之詞，不一而足。疊經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文電交馳，請各省區依法嚴禁，迄無效果，去歲至今，國際禁煙會議及萬國拒土會對於我國煙禁廢弛情形，迭進箴規，言極痛切。內務部復准外交部函稱，據派赴國際禁煙會議施朱王三代代表電稱，各國代表平擊我國種煙現狀，尤於多數督軍詞不寬假；適由代表在會宣示，將禁煙一事，列爲善後會議重要議題之一等因。是禁煙一事，不特爲民命所關，抑且爲國信所繫，自非雷厲風行，內無以饜人民期望之殷，外無以副友邦贊助之意，今幸我執政百度維新，與民更始，尤不宜留此舊染之污點

，貽革新之碩畫，頻年煙禁之弛，實由各省區軍事長官不負責任所致，欲舉禁煙之實，非軍民長官共同負責，不能爲功。現值善後會議開會，各省區軍民長官皆有代表蒞會，塞源拔本，端在此時。本部職掌所在，未敢懈於進行，除將修正及補充各項禁煙條例，送由法制院審核後，呈請頒布外，所有各省區軍民長官，應如何共負責任，切實奉行之處，擬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

### 反對鴉片公賣

據說此次提交善後會議議案，原屬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舉，其目的並不在乎重申煙禁，切實奉行，乃在利用善後會議，試行鴉片專賣主張。

蓋因一年以前，內務部贊成某客卿之主張，略謂鴉片專賣之款，以作裁

兵經費，不無小補，何必陽禁陰違，棄財于地云云。政府聽之，頗爲動容，遂實行鴉片專賣，仿煙酒署例，在京設總署，各省設分局，經過閣議討論，交由內外財三部會核。然而茲事體大，無人敢負此責，于是異想天開，乘機提出善後會議，意欲假用善後會議之名，行其開放煙禁之實，細查全案，不過一紙空文，毫無具體辦法，視爲開場鑼鼓可也。至其進一步之辦法爲何，不待智者，類能知之。拒毒會以鴉片專賣，如果見諸實行，不獨開煙禁，危害民生，亦且損及國家體面，自失國際信仰。因刊反對鴉片公賣宣言，函致全國各分會各公團，一致電京反對，務達取消目的，復派代表赴京力爭。茲錄該會致各法團請反對政府鴉片專賣通電，俾知政府此次提案背景，其文如下：



全國各省區議會，總商會，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各法團，各報館，各分會均鑒，頃據本會赴京代表羅運炎電稱，此間對於鴉片專賣，暗中進行甚力，政府迄無打消誠意，條陳專賣利益者竟有八九起之多，市上且有專賣救國之傳單，又有人至萬國拒土會採集資料，以爲起草專賣辦法張本。又據他方傳來消息，我國政府確曾於二月底電駐歐各國公使，謂政府現正擬具鴉片專賣辦法，提交善後會議議決實行，請就近疏通各該國政府，並採取各國輿論趨向，迅卽電復各等語。

查月前內務部提交善後會議之禁烟案，一篇官樣文章，毫無具體計劃，對於各軍閥勒種鴉片，包運吸種種不法的情事，更未提出切實懲戒辦法，而日致力於鴉片專賣政策之研究，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夫鴉片爲

禍之烈，專賣流弊之深，國人盡知，而當局亦未嘗不知。徒以有利可圖，乃不惜甘冒大不韙，此等舉動，何異自殺。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大聲疾呼，請全國同胞一致再起反對，電促政府即日明令採用民六禁烟方法，厲行烟禁，永遠不用專賣辦法，以免奸徒有所藉口，而期毒物早告肅清。際此危急之秋，我國民如再放棄監視之責任，任彼操縱，則國亡種滅，近在眼前，而我民亦永無自拔之日矣。本會非敢故作危詞，以聳聽聞，誠以烟禁前途之成敗，咸繫於此。除專電段執政及本會赴京代表繼續反對外，用特電請垂察，並懇查照辦理，以壯聲援，俾收實效，不勝盼禱之至，中華國民拒毒會，宥印。

各地收到此電之後，一時反對之聲，甚囂塵上，政府鑒于民氣激昂

鴉片專賣之議遂寢，結果政府不但撤回原交提案，並頒明令，重申禁烟。

由此可見軍閥政府，雖是不可理喻，祇要人民不挫其氣，不移其志的強制要求，斷斷乎是不會落空。茲錄臨時執政重申烟禁之令如下：

烟禁一事，關係至爲重要，政府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罌粟，獲利較

穀食爲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

新訂各項禁烟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

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歇法，一經察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

而慰薄海隅之望，此令，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臨時執政段祺瑞。這種禁令，自然是官樣文章，自欺欺人，中央威權，早已掃地，平常政令，尙且不行，遑云禁煙，是以軍閥依舊誘民種煙，官吏依舊徇私販運，甚且變本加厲，利令智昏，以粉飾之名，行勒種之實，不特成效全無，而且毒氣日滋，言之實堪痛恨。

###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

邇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頒布禁煙條例廿一條，規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完全禁絕，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條依照國民政府計劃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鴉片煙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病膏而言）完全禁絕。

##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絕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說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

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除種，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曾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黏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府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售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前項藥膏，未頒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

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一）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二）各省設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並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烟事務（甲）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乙）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烟事務（丙）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現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三）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局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四）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



理征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在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黏貼部頒之印花稅十八年遞增至值百抽百十九年遞增至值百抽二百。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製私吸私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他權利屬於犯者爲

限，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蔽縱容他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行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假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此例一頒，吸者即可公開吸食，完全不受法律干涉，竟如清季未下禁令以前一樣情形。其目的固在「寓禁于徵」，事實却適得其反。何況招商承辦，舞弊無窮，是以試行未久，弊竇叢生，「置禁烟于不顧，反籌餉之

是圖，「一致使烟禍蔓延，不可收拾，而各省禁烟局所林立，耗費至巨，所有收入，多歸中飽，政府所得甚微。兼之禁烟人員，不惜勾結烟商土販，祇求收入，無所不爲，以致民怨沸騰，羣起反對。茲錄中華國民拒毒會之宣言如左，以示民意之所趨。

### 中華國民拒毒會宣言

國民政府以全體人民之擁護，而底定東南，其行政設施理應以人民之意志爲根據。鴉片之禍，實開不平等條約之先河，爲亡國滅種之奇災，使人民敗身喪家，以有今日次殖民地之現象。總理拒毒遺訓有云：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凡屬中國國民，凡屬總理信徒，均應服膺斯訓，共同遵守；矧以實行三民主義自命之政府當局乎？

然以國府一年來對於煙禁之設施觀之，不覺令人失望之餘，深滋痛心。禁烟當局置煙禁於不顧，反籌餉之是圖，人民抗爭，輿論反對，充耳不聞，甚且引用素爲社會所不齒之士販奸商捐蠶流氓如江蘇禁烟官吏有法租界土販之巨魁，有海通毒藥案漏網之重犯。福建更多橫行鄉里之土豪，恃捐爲生之劣紳。證據鑿然，大反民意。此豈青天白日旗下刻可容忍之怪象，又豈得藉口軍費困難而望人民諒解耶？今日軍費固屬困難，然國府每月之賣烟收入，其數至多不過六十萬元，以此區區，而違反總理遺訓，而蔑視人民之主張，而阻礙革命進行，而破壞國際地位，又豈值得？不甯此也，國府實際收入僅如上數，而一般借禁烟而縱毒之貪官污吏土販奸商所得，則何啻千百倍於國府，是國府現行之禁烟辦法，徒爲此輩殺人

吃血之徒佞謀生財之途，開方便之門耳。禁烟云何哉？籌餉云何哉？前此福建海陸各軍強迫人民種植鴉片，槍殺數十命，漳浦詔安仙遊霞浦各地民衆呼籲無門，紛派代表，來會泣訴。令人聞之，皆睚盡裂。國府對此，迄無辦法。反准財部派員赴皖抽收烟苗稅，且有繼行於江浙之勢。揣其用意，殊屬不解。豈欲以閩人所受者，取而行之於其他各省耶？最近海軍軍艦靖安號朋比日船，私販大批波斯鴉片入口。已成國際聯盟爭論之焦點，國醜暴露，貽醜環球。而當局既未見有何取締辦法，尙欲高談其平等之外交，何殊乎自搗其煩。上海爲商業繁盛之區。乃萬國觀瞻之所在，土行烟館，星羅棋布，高懸總理遺像，黨國旗幟，其沒辱總理，沒辱黨國至此。而軍人保護，惟恐不力。非喪心病狂，豈忍

出此。以上所述，不過今日國府烟禁下滄海一粟之怪象耳。本會受民衆之付託，以拒毒爲職志。奔走呼號，不憚唇焦舌敝。原冀下情克以上達，免致以總理奮鬥四十年之遺產國民黨，及人民犧牲金錢性命而擁護之國民政府，將其無量之前途，斷送於少數賣國害民之貪官土販之手也。

前月國府採納本會之請求，議決組織禁烟委員會，並派參事來滬調查，且以徵求本會及各公團之意見。具見當局謀國愛民之至意，本會當經召集大會，條陳十大主張，呈請國府。惟至今民政部雖已成立，禁烟仍交財部辦理。禁烟委員會之組織，更遙遙無期。而禁烟當局假籌餉而毒之苛政，則進行如舊。以國府之威信，必不致自食其言，而使民衆惶惑失望。明年之國際禁烟大會，轉瞬卽屆。野心外人，正虎視眈眈

，圖以烟禁廢弛爲口實，而破壞我國國際地位。情狀危急，勢等累卵。而環顧國內，遍地烟毒。詎不痛哉！詎不痛哉！深望當局諸公，遵從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黨綱，俯察人民疾苦，採納本會主張。切實禁烟，努力除毒。以挽此已失之國譽，而永奠鞏固之國基。萬歲千秋，將頌諸公之功德無量也。

### 中山拒毒遺訓

中山先生之拒毒遺訓有云：「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之純潔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又說：「對鴉片之宣戰，絕



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見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以此質之主張鴉片官賣之當局，不知其將何詞以對？現鴉片營業，不獨爲先總理所痛恨，亦歷代國法所懸爲厲禁者，軍閥當權之執政時代，尙且不敢公然爲之，而自稱打倒軍閥之國民政府，竟敢悍然爲之，是亦大可惜矣。所幸國民政府當軸，反對暫時鴉片營業者，亦大有人在，贊成者，不過少數財政家，以爲藉此可以籌得一筆北伐軍費而已。殊不知革命者民衆之運動，非少數軍人之私事也，革命軍既眞爲人民謀解放，則人民自然箠食壺漿以迎，何愁不有軍餉，今既緣木求魚，是亦不思之甚。

## 國府取消財部鴉片公賣

財部鴉片專賣，不但痛遭民衆團體攻擊，試行數月以來，亦是節節失敗，祇供私人中飽，無補國庫絲毫。政府亦知時勢至此，非恢復傳統禁絕政策不行，因採拒毒會之主張，取消財部鴉片公賣令，組中央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業，並頒布禁烟法及禁烟細則如下：

## 禁烟法

(第一條)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第二條)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公務員于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第三條)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蔽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

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第四條)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第五條)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第六條)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第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第三條)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烟機關(第四條)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一)全國點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二)全國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三)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四)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五)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第五條)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第六條)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實地履勘，如查有

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七條）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誠之責，於地方官署派隊查警時，並應據實報告，（第八條）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駐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遣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第九條）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十條）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緊要關

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第十一條）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第十一條）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其永不再售保結。（第十三條）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第十四條）各縣市長官，于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呈有吸食鴉片烟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第十五條）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撤廢，（第十六條）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第十七條）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例，以爲獎懲（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禁烟委員另定之，）（第十八條）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

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醫生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次之規定，（第十九條）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禁烟委員會委員，在首都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由中央黨部國府代表授印，並致訓詞，略謂中國從前禁烟，僅屬法律上之空文。現在訓政開始，禁烟如不廓清，革命即未澈底，望下決心，以整備力量，發揮精神，負責掃毒，爲四萬萬人闢一新紀元。張之江答詞：願以斬釘截鐵的手段，厲行禁煙條約，不能一再延期，致拋失國家體面，仍盼政府指導督責，及社會團體積極協助云。

同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復在首都召開全國禁煙會議，到全國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及拒毒團體代表，約百餘人，躋躋一堂，誠空前未有之創舉。一共開會十天，分組討論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諸種禁煙重要問題，提案凡百餘，決議通過者，計四十四件。倘能逐一見諸實行，中國煙禍可以指日肅清。當時蒞會，尙有黨國要人，如蔣中正譚延闓馮玉祥李濟深胡漢民戴季陶王正廷等，均有極沉痛之演說，內中尤以蔣主席之演詞，極爲警策，他說「中央政府自上半年來，對鴉片捐稅，可云未得分文，政府禁煙之決心，已可概見，此後國民政府，絕對不從鴉片得一文錢，如有此種嫌疑，由禁煙會告發，吾人卽認此政府是破產的而不信任他。」這話說得多麼漂亮，足見政府禁煙，已下決心，祇要禁煙當局，斬釘截鐵，雷厲風行，上合總理拒毒之遺訓，下體社會民衆之要求，以此禁煙，何烟不絕，以此拒毒，何毒不除？我們其拭目以待之。

## 第十一章 解決中國鴉片問題的辦法

鴉片問題，不但是中國政治上最緊要的問題，實是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其應及早解決，誰也不能否認。然而烟禁行之二十餘年，曠日持久，虛耗精神，禁者自禁，吸者自吸，鴉片之流行，不但不能肅清，反倒蔓延滋甚。悲觀者流，以爲鴉片沒有禁絕的希望，禁烟不過是欺飾耳目。巧立名目而已。本來真正厲禁鴉片，原無所謂困難，祇要政府實事求是，令出唯行，則不數年可以竣事，何至二十餘年猶無成效可觀？可惜從前的禁令，僅能及於平民，不能及於權輿，一言禁烟，便有有權有勢者，乘機販運，或是多方包庇，而在軍閥時代，不但包庇，並且強迫種植。

似此違法犯禁，出于干上，禁令不行，又何足怪？

方今軍閥既倒，政令統一，訓政開始，建設方殷，寓禁於徵，飲鳩止渴的政策，國府已經明令取消，並且毅然決然，採取禁絕政策。去秋政府新頒禁烟法令設立禁烟委員會，以之督理全國禁烟，末後召集全國禁烟大會，通過議案四十餘件，倘能一一見諸實行，烟患不難立即肅清。對外可以雪數十年之奇恥，對內可以造民生之始基。著者一則感國府除惡務盡之誠意，一則念民衆求解倒懸之迫切，爰本匹夫有責之義，研究鴉片問題，茲特提出幾個禁烟意見，以供國人討論，兼作本書結束。

禁烟具體辦法，不外四種：曰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者之中，尤以禁種爲緊要，且行之較易，因爲種植，不可掩藏，不能一時竣事，如

欲逃避檢查，勢必絕對難能，只要認真鏟除，禁絕確有把握。種植倘能禁絕，則運售吸食自可迎刃而解。

## 禁種

禁種爲根本問題，其源不塞，其流不絕，故禁種禁運禁售禁吸，雖不必顯分先後，而禁種實爲首務之急。查我國醫藥與科學上每年應用之鴉片，不過十二萬餘兩，而全國鴉片之產額，每年不下二萬萬兩，超過合法用度之數量遠甚。又查此過量之種植，半固出於愚民貪利，半實出於駐軍勒捐。例如軍閥時代，福建軍隊，曾因強迫種烟，草管人命；安徽則以登記烟苗之法，提倡種植；四川軍費，全賴烟畝特捐維持，對於不種烟者，有抽收懶捐之辦法，卽不種烟之懲罰捐。其餘各省種烟之區、情形

大抵類此。

如今國府既然厲行禁烟，似應明令各省所有烟苗捐及畝捐等名目，永遠革除，嗣後倘有烟苗發現，除將烟苗鏟除之外，其栽種之農戶，應即依法治罪，地畝充公，並應嚴定條例，懲辦包庇與禁烟不力之人員。至於各省之是否實力奉行，每年應由國府密派大員查勘，庶幾守土官吏，不敢飾詞支吾，以相矇蔽。中央亦可提倡村民協同稽查，或令區村閭里，鄰長連保負責，如查有種植者，即應送交法庭究辦，不得擅自處罰。如此辦理，種植方面或可立告廓清。

### 禁 運

鴉片販運，大半依賴舟車，所以禁運之責，重在關津。不過現在的

陸運空運，尙不盛行，普通者，則爲輪船。例如土販從雲南，四川，運往下游各商埠，或由國外運到上海，天津，廣州，青島，而行銷於內地，莫不假借輪船運輸，是以檢查私運，重莫重于海關。但是現在海關檢查，並非故意放縱，實在不敢認真，因爲鑒於軍閥時代，政府對於鴉片，明禁暗縱，不敢開罪當局，而且海關人員執行職務之時，並無安全保障，遇有流氓劫奪烟土，往往無從應付。至於外國鴉片及代用品之輸入，年來尤爲驚人。某海關員云：「照普通人的想像，以爲海關每年查出各項毒物甚多，其管理進口船舶規則，一定非常嚴密，其實稍微了解海關管理外輪的情形，便知外輪入口，實陷於無管理的狀態。」再者上海爲通商大埠，華洋雜處，商賈輻湊，輪船雲集，凡外國鴉片，及代用品欲銷行於中國

內地者，莫不以此地爲樞紐。據上海市政府之報告：「上海鴉片及麻醉藥品，運販情形，至爲複雜，流氓地痞，依此爲生者，不下數十萬人。

據熟悉情形者言，日人僑居上海，經營毒品者，幾佔全數三分之一，他若歐西近東各國奸商，以此牟利者，更不可以數計，其間且有外國領事，與之同謀，種種詭秘，不堪究詰。……查上海私運私售之機關，多有完密之組織，甚有購置或租賃商船，常川駛往波斯印度等處，專以私運鴉片爲營業者，其內幕主持之人，多係地方紳富，及素有聲望之人，甚或陸海軍警，亦從中染指」云云。

情形如此，禁運之計，似應嚴定舟車郵包航空種種檢查條例，並應嚴訂刑章，以示懲罰，尤宜應加重刑律以爲海陸軍警包庇者戒。對於上海

特殊情形，急應詳細調查，以作交涉根據，並應釐訂消弭辦法，從事根本肅清。

## 禁 售

查烟禍之所以普遍，不外售賣者之衆多，設使無人售賣，則吸者不禁自絕，然而大利所在，人所爭趨，售烟既有厚利可圖，奸商自然不惜以身試法。軍閥時代，上海鴉片，明暗收入，每月不下五百萬元，此時鴉片並未公開，不過對於禁令陽奉陰違，而因此以致富者，不知凡幾。據切實調查，上海以鴉片爲營業者，不下十萬人，因其獲利優厚，大異尋常，一轉手之勞，便可立成巨富。所以售賣鴉片的人，莫不悉心經營，恨不得家家戶戶，人手一槍，自前年財政部頒行寓禁於徵的政策以來，各處奸



商，希夙承旨，羣起爭逐，或煌煌招牌，易商店爲土行，或列肆要衝，公然買賣，或道路僕僕，兜攬推銷，其貿易之巨，實堪驚人，而流毒之遠，更何堪設想。

烟禁廢弛以來，各地煙館林立，熬製烟膏，開燈借客，推廣銷售，以牟厚利。據云四川內地，尤爲普遍，沿途舖店，甚有一買飯則無，買烟則有，一之說。此外各省市面，流行戒烟藥品，種類繁多，假託戒烟之美名，實則含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服之者不但不能除癮，反倒中毒更深，貽害社會，尤屬無窮。

方今國府採取禁絕政策，法令既頒，凡售買賣鴉片者，固在禁止之例，但私售者，仍恐難免。爲禁絕計，如宜殛重刑罰，使私售者，不但無

利可圖，且有金錢與身體上之極大損失。否則圖厚利者，冀得一時之微倖，或於發覺之後，竟致逍遙法外，禁售前途，殊難樂觀。至於實行禁止以後，富商巨賈，資本充裕，固然勿須顧慮，若夫一般小販，全恃售烟爲生，似應設法，爲之另闢生路，教之改營他業。不然，則禁令偶疏，必致重理舊業，或是互相勾結，流爲烟梟，其禍害更將不可勝言，是以爲恤民艱，實行禁絕之計，不得不於經濟問題，加以注意。

## 禁 吸

禁烟之難，莫若禁吸，因爲豆燈竹管，葦席塊枕，蜷伏屋隅，或茅棚之下，瓜艇之中，雖偵察密佈，耳目亦難徧及，何況富家巨室，院宇深邃，軍閥官僚，氣焰煊赫，司閤有巡士，守街有卒伍呢？爲今之計，似應

調查戶口，使鄰里互負責任，糾察檢舉，務使吸必犯，犯必懲；法網不能倖逃，誰敢輕於嘗試。不過從前禁吸，大抵禁民而不禁官，終至民亦不能全禁。現在既然厲行烟禁，自應達官庶民，一律平等，不應「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凡屬黨國要人，軍政大員，不論地位尊卑，權勢輕重，均應一概調驗，以昭公允而樹先聲。胡漢民先生說得好：

兄弟想：今後凡是敢犯煙禁的，恐怕仍舊不免是在政治上有相當力量的人，我們對於他如果懾於威勢，礙於情面，放鬆一下，那就又完了，我們必得不但不放鬆，而且加以格外嚴厲的懲治，因為他們是知法犯法，此身服務於政府，而不守政府的法令，是格外大的罪惡；又焉得不加以格外嚴的處分呢，他們實在是禁煙行政上絕大的阻撓，今後這種阻撓，一定難

免的，凡我禁煙人員，一定要準備好，準備和他們奮鬥到底，不畏強禦，不屈不撓，任勞任怨，持之恒久，然後我們的禁煙，才不至於再蹈前清和民。國以來的覆轍

以上四端，實爲禁煙要素，想要辦有成效，勢非艱苦卓絕，堅持到底不可。但欲達到種運售吸禁絕目的似猶有賴于后列數種先決條件：

一 嚴申禁令 鴉片之在清季，本已懸爲厲禁，民國以來，歷任總統，均曾重新頒佈，曉諭全國，無如中央權力微薄，軍人尾大不掉，地方官吏，恃有護符，各自爲政，視中央號令如弁髦，何足爲人民之表率？現在全國統一，禁煙法與施行條例，既已先後頒行，茲爲一新耳目之計，似宜仍由中央，重申禁令，以示禁絕之決心，而聳人民之觀聽。

一清理內政 烟禁原屬內政之一端，內政不清，禁烟必等虛文。試就經濟方面而論，如財政不能整理，則禁烟必感極大困難。從前鴉片復活，無非爲軍餉奇絀，所以饑不擇食。包庇運種吸食，出此下策以籌軍餉。今之軍隊，雖經次第編遣，然非妥籌餉源，釐訂支出，難保存留之駐軍，不再從烟稅以求生活，甚或變本加厲，亦未可知。此外如戒烟問題，教育問題，肅清土匪問題，以及其他禁烟善後問題，息息均與內政有關。而且厲行禁烟，首貴澄清吏治，否則禁絕之實現無期，內政之修明亦難望矣。一嚴整外交 鴉片來源，半產我國，半來外洋，至于各種代用毒物，尤爲純粹之舶來品、國外來源，若不從嚴取締，雖國內禁種禁吸，毒禍終不可遏，而且漏卮滋甚，不可思議。况嗎啡之類，質量既微，搜查不

易，且販運者多係外國籍人，託庇於領判權之下，於檢查上動多掣肘，再如國內租界，中國官廳權力不及，界內華人等於化外，影響國內禁烟計畫甚大，倘不商訂根本辦法，毒禍斷難肅清，是以中國禁烟問題，至爲複雜，息息均與國際有關，况歷次我國與外國訂立各項禁烟條約甚夥，例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禁運嗎啡鴉片及藥針章程，宣統三年禁限嗎啡來華新章，民國二年海牙和會國際鴉片條約，以及國際聯盟禁烟委員會歷次會議，其直接影響於我國者更屬至重且巨。年來國內戰爭，烟禁廢弛，致損國際之威信，招列邦之責難，因之每屆國際禁烟會議，吾國代表備受指摘，然而各國對於製造毒品之進行，處處表示無去毒之誠意，是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中國鴉片問題

# 附錄禁烟

條約法令

清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內閣奉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鶯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茲由政務處籌議辦法十條以本年初六日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查第十條內稱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時同時禁絕又查有嗎啡及刺入肌膚之嗎



啡針其損體傷身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等語由車機處抄交前來本爵大臣等查禁止鴉片煙一事夙知貴國政府早有同情中英睦誼最深自無不贊成美舉茲又欽奉諭旨妥商轉法用特開具節略與貴大臣面商並補達貴國政府是爲至要

(一) 土藥既限十年斷淨洋藥亦應以十年爲期方可同時禁絕則惟有洋藥進口數目分年遞減庶幾逐漸減除現擬以一千九百一年起至一千九百五年止此五年內核計洋藥進口總數折中定額請貴國允自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

(二) 印度之加爾各塔爲洋藥總匯之地現議每年減成進口擬由中國派員前往

加爾各塔監視拍賣打包使運入之洋藥均有實數請貴國並允照辦

(一) 洋藥之力量倍於土藥從前土藥稅每担歲抽銀小者六十兩至多不過九十兩現在已加至每担一律抽銀一百五十兩而洋藥之厘稅並徵每担祇抽銀一百十兩是洋藥之方既厚而所徵之稅實較土藥反輕深恐吸烟者趨買洋藥而烟癮反大甚非實行減除之法在中國亦並非計較稅項可以多徵實欲以徵爲禁使吸烟者逐漸減除請貴國允准嗣後洋藥厘稅照原定之數加收一倍每担徵銀二百十二兩

(二) 香港爲洋藥熬膏之地運銷中國境內者實屬不少若示禁之後任其熬膏運入中國內地則洋藥土藥卽逐漸減除而熬膏反增辦法實非妥善今擬兩端一則請香港總督協助嚴禁洋藥熬膏不得運入中國境內一則凡有洋藥熬

膏由中國概行收買亦以徵爲禁請貴國允照辦理

(一) 租界內烟店烟館多有開設其飯館酒肆茶室妓寮亦爲開燈吸烟之所且各行店售賣槍烟斗烟燈烟具者更多請貴國允爲提倡飭各租界以內所有清查及籌禁之法照中國地方官辦法一律辦理

(二) 嗎啡及嗎啡針之害設法禁止已載在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惟須有約各國應允照行方可舉辦本部於本年三月間照會未經新訂商約各國一律請允禁止嗎啡及藥針販運來華現各國已大半應允祇有數國未覆亦已照催此係屬善舉請貴國卽允舉辦切實施行

### 禁運嗎啡及藥針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自一千九百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所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嗎

啡及刺嗎啡之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事爲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 凡外國藥鋪欲將嗎啡之各等器具販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僅止配製藥品若非有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藥單不行售賣即有藥單亦只以些須小數出售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二) 凡有照以上兩條將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之遵

所立之切結辦理者由關查明以後永不准其再運

(一) 凡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專單擅行起岸者由海關將充公貨

(二) 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嗎啡之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條輸運進口者及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二) 凡有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後運進中國由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照舊章起岸惟如此起岸之嗎啡須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在減少之例所有需用之保結格式任由貨主赴關領用並不索費

## 國際鴉片委員會上海會議議定書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西歷一九〇九年一月間）。國際鴉片委員會接納美利堅合衆國之提議於上海召集會議。討論鴉片問題該會議曾作建議七項。滋特節譯如左。

本委員會起初所請參加會議者。不外限於遠東擁有土地諸國。即中法德英日本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暹羅等國是也。旋因數國於遠東雖未有土地。惟係出產多量鴉片之區鴉片問題若非經其列席會議。礙難詳加討論。故復致請帖於波斯土耳其匈奧帝國及義大利等國。與義兩國。因於遠東均有鉅大商業利益在焉。故亦在被邀之內。於是預會者。連同美合衆國。共十三國。土耳其因當時適遭政變。故未派代表列席。國際委員會尙未開會時。

即已發覺鴉片題。不特限於遠東。歐美諸邦。亦因嗎啡及其他毒品不合法之使用。致受荼毒。遂經美政府提議。各國贊成除其於遠東佔領土地外。即在其本國之鴉片問題。無論屬於道德經濟科學或政治方面。同時亦應在委員會討論範圍之內。

本委員會全體通過下列各案

(一) 國際鴉片委員會對於中國政府於其境內禁種禁吸鴉片之決心及其人民贊助政府禁烟熱度之增加應加承認同時亦應承認中國境內禁烟計劃實際上之進展其進展地步雖未達吾人所期望者惟禁烟問題在其境內亦憂憂乎其難哉

(二) 本委員會為中國及其他政府切實禁烟起見特建議各代表團回國時敦促

其本國政府於其領土或佔有土地內採取逐漸禁烟步驟以便顧全各該國之特殊情形

(三) 本委員會認爲各參預國家對於鴉片一切用途除供藥醫需要外均認爲應加取締或禁止本委員會并認爲各國將於適當時期逐漸增加其取締辦法之嚴緊本委員會同時感覺各國情境之不同甚願各關係國參攷他國之禁烟經驗重行考察本國禁烟方法之適用

(四) 本委員會認爲預會各國均有嚴勵法律取締鴉片及其化合質料并含有鴉片之藥品直接或間接私運入境依據本委員會之判斷各國於其出口商埠應負責防止鴉片及其化合質料並含有鴉片之藥品輸往禁止同樣藥品之國家



(五)本委員會以嗎啡之濫造濫售已成世界絕大隱憂且使用嗎啡之習慣亦日漸蔓延爲特嚴重勸告各政府應於其境內或佔有土地內採取嚴勵方法禁止嗎啡及其他鴉片化合質料之經科學試驗而有同樣害處者之製造售賣或運輸

(六)本委員會因組織關係未便用科學方法調查戒烟藥品及鴉片與由鴉片而產生者之性質及影響惟認是項調查極爲重要并願各代表團敦促其本國政府關於是項工作酌量進行

(七)本委員會嚴重勸告在華擁有租界或租借地各國如未於該租界或租借地內採取切實方法取締烟館者應於最短期間內遵照已有是項舉動各國之辦法取締烟館

(八)本委員會建議各代表團敦促其本國政府與中國開議以便採取切實辦法取締租界以及租借地內售賣或製造含有鴉片或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戒烟藥品

(九)本委員會建議各代表團敦促其本國政府施行各該國醫藥條例於其居住在華之租借地或領事裁判內之人民

清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宣統三年

各屬每奸商在外洋購嗎啡私運進口意圖漁利反賣情事查嗎啡一物運入來華本係有干例禁應即行文各省查辦業由本部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歷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准一律禁限來華特即新訂嚴查章程

一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歷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凡有華洋各人

一 概禁止在中國製造嗎啡及刺嗎啡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外國醫生及外國藥鋪准照以後所列辦法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二 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價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局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為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為某醫院專用即稟該管領事務將此項切結抄送經過海關存查由貨主照章抄請海關完稅發給放行憑照准其起岸

三 凡有以上兩條將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運輸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責任海關隨時查禁

四 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憑照擅行起岸者著海關將貨充公

五 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章程輸運進口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六 凡有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歷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嗎啡以及刺嗎啡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歷三月十五日以後運進中國責任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酌定期限期內仍照舊章起岸惟起岸之嗎啡須照新改章程納稅不在減少之列所有需用之切結應由貨主報請經過海關發給憑照以便運行

### 第一次國際鴉片會議議定書

宣統三年

准美國政府之提議。由荷蘭國政府所召集之國際鴉片會議。於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會於海牙之「巴列。竇孔託」。

左記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

德國 首席全權委員駐荷蘭特命全權公使「龔世埃。安經。阿克九爾」  
「菲立克司讀。彌列爾」全權委員「龔世埃西伯利爾。安經讀。列江司」「豆爾布列克」公事館參事官「格留瓦爾特」「龔世埃。安經讀。列強司」衛生局長「開爾浦」駐廣東領事「列司列爾」美國 全權委員司教「却而斯。愛知柏林德」「哈爾兒登。萊依託」「愛知謝。菲加」中國 全權委員駐德特命全權公使「梁誠」委員外務部秘書「唐國安」駐荷臨時代理公使「章租中」藥學校長軍醫正「伍連德」前牛莊稅關長「愛甫。愛加羅」總稅務司署副秘書「阿。

謝空馬司」 法國 全權委員印度支那農商務提督官「安利。伯魯尼」 印度支那民政官「披哀爾。該特」 專門委員殖民地軍軍醫五「加託」 大不列顛國全權委員樞密顧問官「沙。守西爾。克利門幾。斯密斯」 「麻德澄司」 政廳書記官長「沙威立安斯幾本松馬依牙」 大使館參事官「威立安。格林菲爾。麻克。苗拉」 倫敦州副知事「沙。威立。局浦。格林斯」 意國 全權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伯爵「謝。薩利。德拉。知爾。德克德。家魯浮羅」。 委員衛生事務總監。 國會議員教授「喀羅山。得利大」 日本國 全權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佐藤愛曆」 台灣總督府技師「高木友技」 衛生試驗所技師藥學博士「西崎弘太郎」 荷蘭國 全權委員前殖民大臣荷蘭商事協會會長列曼」 上院議員「守。德哈番。德繁託爾」 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

務總監「阿。阿地水克」下院議員「郁託該。斯開列爾」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監督官「方威東」波斯國 全權委員在海牙波斯國公使館書記官「密爾查。麥特漢。」葡萄牙國 全權委員駐荷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委員一等總領事外交部委員「屋斯加爾。喬治。朴鳩」砲兵上尉前殖民地知事。殖民部委員「阿。山鳩斯賓。米蘭泰」俄羅斯國 全權委員式部叫國事參議官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亞歷山大。薩文斯幾」委員名譽侍醫國境守備軍軍醫監「謝比羅夫」暹羅國 全權委員駐大不列顛國。荷蘭國及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菲耶阿加來。瓦拉日拉」公使館參事官「威立安謝。安棋」自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爲始至千九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多次集議。遂議決條約正文一冊。

本會議并表明左記之希望

第一 本會議以關於左記事項。請萬國聯合郵政同盟會格外注意。

一 急應取締郵送生鴉片事。

二 務宜嚴重取締郵送「嗎啡」「哥加因」及其他各鹽類。並本條約第十四條所載各物質事。

三 宜禁止鴉片烟膏之郵送事。

第二 本會議以爲因國內法制或國際協定上之必要。對於濫用印度大麻而定取締之法規時。宜由統計上及學術上先行研究。較爲妥切。

各全權委員應各簽押於本議定書內。以照信守，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冊。即寄存於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而照原文所



抄錄之副本。則經外交上之手續。由列席本會議各代表帶回。德國「愛甫  
。讀彌列爾」「豆爾布列克」「格留連瓦爾特」美國「却而斯。愛知。柏林德」  
「哈彌兒登。萊依託」「亨利謝。菲加」中國「梁誠」法國「阿修。伯魯尼」大不  
列顛國「大不留。愛司。馬依牙」大不留謝。麻克。苗拉」威立安。局浦  
「格林斯」意國「謝德拉。智爾。家魯浮羅」日本國「佐籐愛眉」「高木友枝」  
「西崎弘太郎」荷蘭國「幽斗。克列愛」守。德哈番德繁託爾」「阿阿地。永  
克」「郁託該。斯開列爾」波蘭國「密爾查。麥特。漢」葡萄牙國「安得紐。馬  
利。巴爾得虞梅。菲立拉」俄羅斯國「亞。蔭文斯幾」暹羅國「威立安謝。  
安棋」

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定書

民國二年

依據國際鴉片條約第二十三條。准荷蘭國政府所召請之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於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在海牙之「巴列竇孔託」開議。

左列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茲誌其銜名如次。德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龔埃。安徑，阿克九爾」「菲立克司讀。彌列爾」美國委員國務院特別委員「哈彌兒登。萊依託」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羅託。白萊」「琥珀」大學名譽總長。數學教授「格里德江。果連」亞爾然丁共和國委員「法蘭沙第。佛加」

比利時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巴西合衆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喬泰。格拉沙。阿拉尼亞」智利國委員駐比利國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霍爾埃。烏納烏斯」中國主席全權委員駐德特命全權

公使「顏惠慶」全權委員軍醫正醫務鹽外交部醫官「伍連德」哥倫比亞國委員駐「洛達丹」領事「鳩」。薛修繆列「哥斯大利共和國委員駐法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馬奴愛爾。愛姆地。畢蘭泰「丹麥國委員駐比國及荷國辦理公使」郁託該。格列繁哥柏。加斯登却爾得「德彌彌尼加」共和國委員特命全權公使「霍守。拉麥爾休」厄瓜多國委員比國及荷國駐劄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霍爾埃。烏納斯」西班牙國委員駐荷臨時代理公使「奴馬哀爾。加魯訝地。亞休依。培尼託」法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馬守蘭。培列」大不列顛國委員大使館參事官「威立安。格休菲爾。麻克。苗拉」前倫敦市參事會會長「沙。威立安謝。克林」海牙國委員駐荷代理公使「斯德尼。溫馨託」意委員駐荷臨時代理公使侯爵「亞歷山得。孔班士第。白里香託」日本國委

員駐荷臨時代理公使「信夫淳平」盧森堡國委員駐荷國之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亞爾比利克。發倫」墨西哥共和國委員駐比國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菲德黎。干寶。」蘭荷國主席委員前殖民大臣。前荷蘭商事協會會長。上院議員「幽斗。克列曼」委員上院議員「達克透守。德哈番。德繁託爾」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阿阿地。永克」下院議員「依該。斯開列爾」葡萄牙國委員駐特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俄羅斯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阿。斯威金」聖彼得堡醫學會會員。教授「斯他尼拉斯。普魯其皮託克」暹羅國員委員列駐大不荷顛國。比國及權國特命全權公使「菲耶。司唐。馬德利。」在大不列顛國及荷蘭公使館參事官「威立安謝。安棋」本會議自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是月九日爲止。連續開會。以

審查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國際鴉片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內所提出之議題。

第一 決議得將此項條約施行批准寄存之手續。

第二 全體一致決定左記事項。

第二次 萬國鴉片會議。係依據千九百九年上海國際鴉片調查委員會及千九百十二年海牙第一次會議內所協議之方針。以期逐漸禁遏濫用（嗎啡）（哥加因）及由此類物質所提煉製造之藥品起見。但此節有國際協商之必要。以故爲謀彼此利益計。遂議決事項如下。

一 希望荷蘭國致通告於奧匈國政府。瑞威國政府及瑞典國政府。因本條約可分簽押。批准，制定法規及其實施之四段手續。故第一步宜先請

該三國補行簽押。

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爲實施本條約與根據條約而製法令，規則及其他處置之草案起見。茲特限期六個月。俾便措施一切。又將第二十四條第二條凡締約國於本締約批准後。關於實施前項法規之期迄未協定。茲併規定之。又與匈國。瑞威國及瑞典國其立法上之困難當在意料之中。簽押國之委員亦所深知。因此之故。凡十二簽押國所詳細審查之問題。遂不得不聲明之。換言之。所有各簽押國。殆與此三國處於同一地位。而未能將本條約所規定之諸法令從事起草也。

二 希臘荷蘭國政府。將左記決議。通告於勃爾牙利國。希臘國黑山國。秘魯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國。土耳其國。及烏拉圭國。

本屆會議。有數國政府至今尙拒簽本約。或延不簽押。深爲遺憾。其欲依本條約而達人道主義之目的。不幾等諸泡影。是以深盼此數政府。改變其拒絕或遷延之態度。而爲人重之保障。

三 荷蘭國政府通告瑞士國政府。聲明信人言。致謂貴國之協同始無效果。茲特道歉，請勿介懷。本會議與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瑞士國聯邦議會來文所開之見解相反。其實瑞士國之協同。甚爲有益。乃從而拒絕之。誠足以妨害條約之效果。又關於中央及各州立立法之權。該國聯邦議會所抱之疑義。在第一次會議內。亦曾遇此相類之困難。該會議當其起草條約正文時。對於此節應留意審慮。

四 希望簽押國政府命其在外之代表堅請荷蘭國代表實行前記各處置。

第三 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召集之諸國。至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未簽押完畢時。請荷蘭國政府仍照預定方針向各簽押國請求派遣代表到海牙會上。以便審查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議定之國際鴉片條約。而討論實施之可否。

各委員皆簽押於本議定書內以爲證據。

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九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份。交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保存之。其照原文所謄寫著。經外交上之手續。則交各該簽押國及未簽押國備案。

德國(愛甫讀。彌列爾)美國(哈彌兒登。萊依託)「羅託。白萊」「格里德。江果連」亞爾然丁共和國「法蘭沙。第。佛加」比利時國男爵「亞爾比利



克。登倫「巴西合衆國」格拉沙。阿拉尼亞「智利國」霍爾埃。烏納烏斯「中國」顏惠慶「伍連德」哥倫比亞國「克利斯登。薛修繆列」哥斯大利國「馬奴哀爾。愛姆。地。畢蘭泰」丹麥國「維。格列繁哥柏。加斯登斯却爾得」德彌尼加共和國「霍守拉麥爾休」危爪多國「霍爾埃。烏等烏斯」西班牙國「馬奴哀爾海。第。亞林」法國「馬守蘭。培列」。大不列顛國「大不留。齊。麻克。苗拉」威立安。局浦。格林斯「海第國」斯德厄。溫馨託「意國」白里香託「日本國」信夫淳平「保留本國政府之追認。盧森堡國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墨西哥合衆國」愛甫。干寶「荷蘭國」幽。斗。克利曼「守德哈。番。德繁託爾」阿阿地。永克「依。該斯開列爾」葡萄牙國「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俄羅斯國「阿。斯威金」暹羅國「菲耶。司唐馬德威」

「斯立安。謝。安棋。」

### 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議定書

民國三年

根據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議決之第三項。由荷蘭國政府所召請之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在海牙「巴列竇孔託」開會。左列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茲誌其銜名如次

德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龔世埃。安經。阿克九爾」菲立克司。讀。彌列爾「美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亨利。藩。泰「駐維也納總領」却爾斯。滕比「亞爾然丁共和國委員」剖挪司管列斯「醫科大學名譽教授陸軍衛生事務總監」法蘭沙第。佛加「比利時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巴西合衆國委員特命全駐荷權公使。霍守。培列拉。大格拉

沙。阿拉尼亞」智利尙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霍爾埃。烏納烏斯」中國委員駐德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丹麥國委員駐比國及荷國辦理公使「郁託·該·特·格列哥柏。加斯登却爾德」德彌尼加共和國委員特命全權公使「霍守。拉麥爾休」厄瓜多國委員駐代比理公使「彌蓋爾。阿。薩彌那利」西班牙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第。法魯南。渥索利和。依。哀維拉」法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馬守蘭。培列」大不列顛國委員大使館參事官駐（北他碑司託）總領事「咸立安。格林菲爾。麻·苗拉」前倫敦市參事會會長「沙。咸立安。克林斯」爪達馮拉國委員駐法國及荷蘭國代理公使「霍守。馬利拉。爾寶沙巴爵」海第國委員駐荷代理使「斯德尼·溫馨託」意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伯爵「郁賽夫。薩利。德·拉·智爾

。迭克。第。加爾浮羅「日本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使」佐藤愛曆「盧森堡國  
委員駐荷國及比利時特命全權公使男爵」亞爾比利克。法倫「墨西哥合衆委  
員駐比國及荷蘭特命全權公使」加爾羅斯。畢列拉「黑山國委員駐」阿姆司  
達丹「總頭事」阿修。門德。大。高司德「荷蘭國主席委員前殖民大臣前荷  
蘭商事協會會長上院議員」幽。斗。克列曼「委員上院議員」守德哈。番德  
繁托爾「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霍倫市長阿阿。地永克「波斯國委  
員在荷葡國公使館事務代理」察爾查。馬摩托。干「葡萄牙國委員駐荷特命  
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殖民部委員前殖民地知事  
」阿阿。山鳩斯。密荷泰「羅馬尼亞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謝列。安。  
密得利紐「俄羅斯國委員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阿斯威金「暹羅國委員駐大不

列顛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菲耶。司唐。馬德利」在大不列顛及荷蘭公使館參事官「威立安謝」安棋。瑞典國委員駐比利時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西愛甫地。克列開」瑞士國委員荷大不列顛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謝。家鱗」烏抗圭國委員駐比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亞爾培爾特。」「葛亞尼」委內瑞拉合衆國委員在法國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愛司得班。喜爾卜爾該司。」

本會議自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至是月二十五日爲止。連續開會。以審查第二次會議所議決之第三項內提出之議題。

(甲)表明左之意見。

一 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國際鴉片條約。凡依據其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所召集之諸國而未曾簽押於該條約者。亦得實施之。

二 業經簽押於鴉片條約者。或有意欲加盟之諸國。俟該條約全部批准後。皆可遵照實施。至其實施之期。則照該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 所有各簽押國於本會議所決定之日期內。猶未了結該條約之批准寄存諸手續時。得由業已簽國諸國屆期先行實施。其在此項日期以後而行批准寄存諸手續之簽押國。亦有同樣之權能。

四 前項之日期定爲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本條約內簽押未完之諸國。得隨時加盟。

(乙)本會議決之事項如次。

簽押於本條約之國。欲行使前述(甲)之三項所定之權能時。應於海牙公開一次之議定書。以聲明其實施之意趣。荷蘭國外交總長。應容納本會議全場一致之希望。當衆作成前項之議定書。以便關係國從中簽約。

(丙)全會一致議決左之事項。

荷蘭國外交大臣爲迅速實施鴉片條約起見。對於尙未批准或尙未表示批准意思之各簽押國。應行懇切之聲明。懇懇各該國從速了結批准寄存之手續。各委員皆簽押於此議定書內。以爲證據。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份。交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保存之。其照原文謄寫者。經外交上之手續。則交各該簽押國及未簽押各國備案

。德國（愛甫讀。彌列爾）依據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會議席上本委員所表決者。美國（亨。利。藩泰。）（却爾斯。籐比）亞爾然丁共和國（法蘭沙。第。佛加）比利時國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巴西國（格拉沙。阿拉尼亞）智利國（通信機關。因被戰事所中斷。且本會議閉會之日。復不得簽押。故付缺如。）中國（顏惠慶）（唐在復）丹抹國（大不留。格列繁哥柏。加斯登却爾得）德彌尼加共和國（與利國同）厄爪多國（同前）西班牙國（法魯南。地。渥索利和。）法國（馬守蘭。培列）大不列顛國（大不留。謝。麻克。苗拉）（斯立安。局浦。克林斯）瓜達馬拉國（霍守。馬利。爾拉寶沙巴爾）海第國（與智利國同）意國（愛守。德拉。智爾。加爾羅浮）日本國（佐籐愛歷）盧森堡男爵（亞爾比利克。



法倫)墨西哥合衆國(加爾羅斯。畢列拉)黑山國(阿修。愛姆。門德。大。高斯德)虜荷國(幽。斗。克列曼)(守。德哈。番。德繁託爾)(阿。阿。地水克)波斯國(密爾查。馬摩託。干)葡萄牙國(安德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羅馬尼亞國(西。愛姆。密得利。俄羅斯國(阿。斯威金)暹羅國(耶。司唐。馬德利)(威立安。謝安棋)瑞典國(愛甫。地。克列開。瑞士國(家鱗)烏拉圭國(與智利同)委內瑞拉合衆國(便喜爾卜爾該司)

## 禁煙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案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事烟宜。
- 二 省政府或其他省設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鴉片烟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應於本法施行規則中規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列所規定。前項禁烟考績條列。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者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焚均沒收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之鴉片及其代年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等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外交軍政財政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2.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4.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5.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2.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烟禁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3. 關於調查各地禁烟實施事項

4. 關於調查輸運鴉片嗎啡

5.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6.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中國鴉片問題

-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爲限
-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叙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三)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四)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  
上蓋用團體名義戳記並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  
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代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海牙國際鴉片條約

民國二年訂至歐戰後批准

德意志國 美國 意大利 堅合衆國 中國 法國 英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葡萄牙國 俄國 暹羅國

大皇帝

##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大會已爲先路之道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癮習及由此等之質料製成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癮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意大利國大君主

日本國大皇帝

和蘭國大君后

波斯國大皇帝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俄國大皇帝

暹羅國大君主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鶯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

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

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

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烟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

并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  
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  
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

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

內容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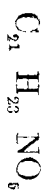
戊、應祇准有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姆其內含嗎啡不減

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化學形式  $C_{17}H_{19}NO_5$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

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使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并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

爲此締約各國因竭力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

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

## 切法律及章程

甲、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二% 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〇.一%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所稱戒烟藥一併在內)

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施行於新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 第四章

中國鴉片問題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

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

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

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

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尙有之烟館及與烟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

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烟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有設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

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所

指各物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此項統計務當詳細  
并以迅速爲宜

##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卽時請歐美各  
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加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爾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度拉 盧克森堡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耳維亞

中國鴉片問題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訥瑞拉

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國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儻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成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有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

梁誠押

法國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并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中國鴉片問題



日本國

和蘭國

波斯國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  
置不論)

葡萄牙國

俄國

暹羅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禁烟公會藏事文件

禁烟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中國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梁 誠

外務部主事議員

唐國安

駐和代辦使事議員

章租申

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

伍連德

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

柯爾樂

置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

葛枚士

法國

英國

意大利國

日本國

和蘭國

波斯國

葡萄牙國

俄國

內廷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

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主意者

第一 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 在急宜視其能力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 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

如察知其必需則有本國立法或有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痼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

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押同）

### 中英烟禁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一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吃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

(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預干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如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

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臺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烟及整頓稽察烟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仰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



烟印度政府於每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英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

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

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黏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

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黏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黏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機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一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 調查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查委員負責檢舉

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

派員負責檢舉

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

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  
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  
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該長官單獨負責  
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  
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

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賂賄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中國鴉片問題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記過

(五)申誡

###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

者

(三)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懲獎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函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

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事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分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由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此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官長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

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

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